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6〕499 号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费春成、黄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费春成、黄斌具体负责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费春成和黄斌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费春成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先生曾就职于兴业证券，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金盾风机、鼎汉技术 IPO 项目，华兰生物、龙元建设、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吴通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黄斌先生，管理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黄斌先生曾就职于方正证券及瑞信方正证券，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种子酒、凯恩股份、步步高、博瑞传播、特力 A 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方维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方维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方维女士，法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方维女士曾就职世纪证券及西部证券，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万家友、赵鲲。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Broadcasting & TV Information Network Co., Ltd.

注册资本：832,568,441 元

法定代表人：刘文岚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5 年 2 月 12 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费春成、黄斌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5 年 2 月 16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与合规法务部。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分别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合规法务部出具了评价意见。质量控制部将初审意见与合规法务部评价意见发行项目组。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请文件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与合规法务部。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5 年 3 月 9 日，内核小组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本项目获得了审核通过。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修改。项目组对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5 年 3 月 9 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 6 人。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 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5 年 3 月 11 日，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0,900.2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46,568.44 万元，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2,568,441 股，超过 3,000 万股；

（4）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4,135.4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

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华西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正式提出了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业务应用层面相互渗透融合的发展战略。随着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逐步推广，以及一系列配套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用户独家提供电视节目服务和相关设备的政策垄断和行业格局正被打破。随着三网融合技术发展，三大网络技术功能将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业务应用不断渗透融合，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导致广电运营商用户规模分散和流失，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总量下滑的趋势。

就贵州省而言，其三网融合业务总体处于拓展前期，截至目前，IPTV、OTT TV 等基于电信网、互联网渠道提供的电视收视业务尚未对公司经营形成显著冲击，加之贵州省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广播电视覆盖网不断延伸，公司收视业务用户规模逐年扩大，ARPU 值总体保持稳定。此外，借助三网融合契机，公司于 2014 年初启动了宽带接入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宽带用户已达到 43.22 万户，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但随着 2015 年 8 月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开展推广，公司正面临着更为激励的竞争环境。2016 年 4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提出贵州省全省范围内要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业务，宽带通信网、互联网要求具备面向全省用户提供 IPTV 业务的网络能力。未来，如果公司没有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三网融合可能导致公司收视业务用户规模增长缓慢甚至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ARPU 值下降，对公司收视业务形成冲击，并影响其他业务用户的拓展，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

（二）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3%、53.35%、42.70%和 38.89%，虽然该类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受政府主管部门定价政策、用

户规模影响较大，若定价出现不利调整、用户规模被其他运营商分流，将对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市场容量风险

受一省一网政策的影响，公司收视业务仅在贵州省内开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用户为 488.66 万户，其中城网用户是主要消费群体达 356.41 万户，约占省内城镇家庭总户数的近 74.52%，城网用户规模的拓展空间较为有限；受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农网用户规模拓展缓慢，仅有 132.24 万户。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打破用户规模限制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存在收入和利润增长放缓的风险。

另外，公司所处的贵州省是我国经济欠发达的省份，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能成为公司增值业务拓展的制约因素。

（四）节目安全传输的风险

保障安全传输是广电运营商的首要职责。安全传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制作内容进行审查，保证播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第二，保障传播信号正常送达用户端，防止非法网络传输信号侵入等。如果发生传输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行政处罚、用户投诉、用户流失风险，影响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正常经营。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4-2016 年度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2009-2018 年度，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最近三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540.78	35,082.58	21,912.74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161.52	10,450.60	6,854.71

免征增值税金额	4,986.48	4,669.97	0
税收优惠合计	17,148.00	15,120.57	6,854.7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41.28%	43.10%	31.28%
扣除税收优惠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92.78	19,962.01	15,058.03

公司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向贵州省财政厅提出继续享受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并由贵州省财政厅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呈报。如果公司继续享受基本收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能获得批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果未来国家对经营性文化事业改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业务及用户新装业务收费标准受相关政策限制，根据《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 号）规定，发行人农村用户基本收视费标准为 17 元/月/户，地市州政府所在城区用户基本收视费标准为 27 元/月/户，其他城镇用户为 26 元/月/户；新装用户申请安装有线电视，应缴纳 260 元/户的安装工料费。如果上述收费标准下调，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66%、42.67%和 43.74%和 47.4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人工成本上升，如果用户规模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收益均来自用户对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宽带接入业务等的增量需求。若项目实施后用户增长规模、业务需求低于预期，项目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规划顺利实施的可能性。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干线网络、业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站等固定资产建设，以及各类用户拓展推广。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发行人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规模较大，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67%和 4.54%。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886.94	4,094.29	3,346.36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4.54	11.67	15.27

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政府补助规模减小，或已取得款项、但尚未取得政府批复的补助不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将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部分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引致的风险

公司向贵广投资承租使用的置换房产，将在贵广投资办理完毕该类产权登记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购买或持续租赁。除上述置换后租赁使用房产外，公司向其他方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类房产面积共计约 3.4 万平方米。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房产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22%，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低于行业水平。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能出现债务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广播、电视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人民群众文化消费的重要媒介，历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数字电视用户虽然已达 2.02 亿户，规模巨大，但有线电视入户率仅为 53.95%，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数字化率、双向网络覆盖率和开通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三网融合改革打破了电信运营商和广电网络运营商领域的进入壁垒，拓宽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经营范围；随着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深入推进，以及 NGB 网络建设的逐步推广，使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展高附加值业务具备了技术条件。

随着生活水平、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用户对电视节目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已逐步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视频点播、付费频道和语音等增值业务，逐步被广大用户接受。广电网络运营商还积极开发围绕政府、家庭、社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打造电视银行、电视政务、社区服务、电视医疗等新服务内容。未

来，在行业政策和信息技术的双向支持下，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服务内容将更为丰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请贵会批准。

附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　维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黄　斌

内核负责人：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费春成和黄斌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方维为项目协办人。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止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费春成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黄斌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

二、最近3年内，费春成先生、黄斌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费春成先生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黄斌先生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情况表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黄　斌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6〕500 号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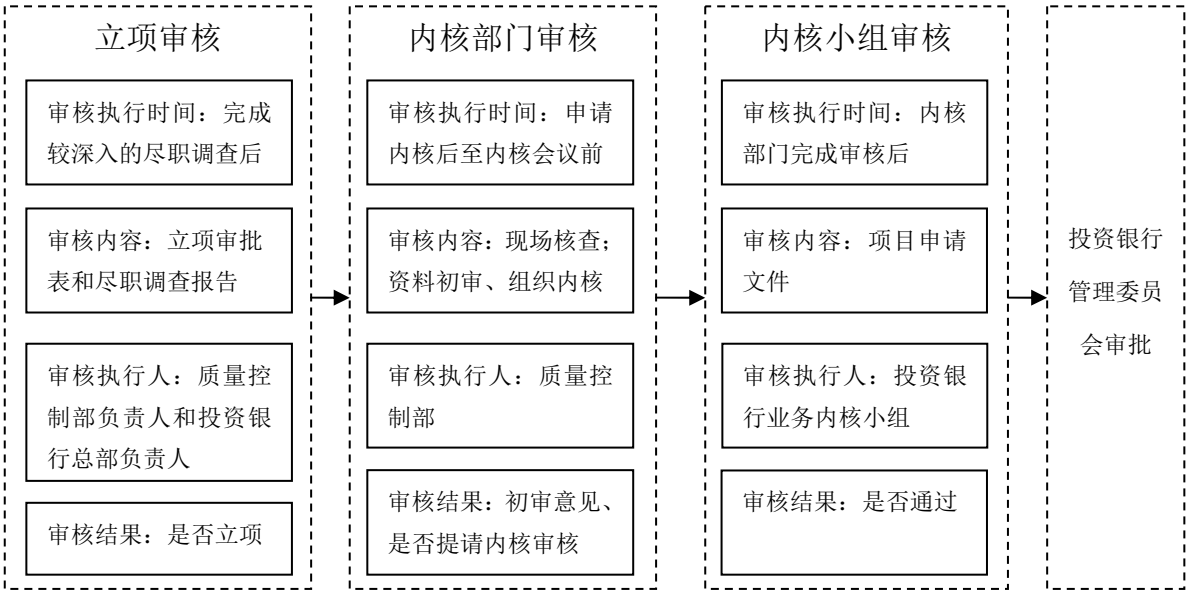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费春成、黄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西证券”）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项目审核流程

华西证券项目审核流程图



（一）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获得客户的委托承诺后，进行较为全面、深入、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基本可行后，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按照项目类型制作立项申请报告，与其他项目立项必备申请文件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

2、质量控制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程度进行形式审核，达到基本要求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及时进行审核，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并在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

3、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项目正式立项。

（二）内核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对按规定须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内核申请书；

（2）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负责尽职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分别出具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3）项目组关于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或方案的书面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书；

（5）全套申请材料电子版；

（6）项目工作底稿；

（7）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指定一名以上项目预审人员并妥善安排项目的初审工作。项目预审人员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

3、质量控制部受理后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审核。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反馈至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及时将上述审核、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质量控制部应于受理申请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基础上形成项目复核报告，并将复核报告发送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

5、项目组对复核报告以及上述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审核、评价意见提及的问题组织落实、形成回复报告，补充和修改申请材料，并将回复报告连同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电子版一并报给质量控制部，并由质量控制部发送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内核委员和合规部门对修订后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再次反馈至质量控制部。

6、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复核意见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同意，报内核小组组长认可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

（三）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会议须有6名及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可行的通讯形式召开。每位内核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小组组长有一票暂缓表决权。

2、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1）主持人宣布委员到会情况及会议议程安排；

（2）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质量控制部就现场核查及初审、复核情况进行陈述，项目组陈述初审意见回复情况；

（4）内核委员自由提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5）内核委员讨论，项目组回避；

（6）投票表决；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合规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可在内核委员讨论前陈述对该项目的评价意见。

3、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表决票。内核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表决意见所依据的理由。

投票结束即行计票。计票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进行，内核小组组长查验。计票结果由内核小组组长、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计票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宣布时，项目组成员应进场。

4、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有密切关联的内核委员可以出席内核会议，但不得参加投票表决。合规部门相关人员可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参与投

票表决。研究咨询部门相关行业研究员、其他相关部门业务专家、外部专家可获邀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5、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并报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

（四）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内核小组表决通过并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后，经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报经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方可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申请材料。

二、项目立项审批的主要过程

1、2012年12月-2015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6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融资保荐项目立项审批表和立项申请报告，正式提起保荐暨主承销立项申请。

2、2015年1月6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并同意立项。

3、2015年1月13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成立了项目组，分别为费春成、黄斌、方维、陈超、万家友和赵鲲，其中费春成和黄斌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陈超于2015年底离职。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在2012年12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贯穿了项目备案、项目立项、发行上市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等全过程，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300天。各个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阶　　段	时　　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7 月

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辅导阶段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
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5 年半年报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告知函回复及补充 2015 年年报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成员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以备忘录形式尽职调查。项目组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交书面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反馈资料均已装订入册。

2、以访谈形式尽职调查。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事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工商局、广播电视局等机构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并记录访谈内容。

3、以会议形式尽职调查。项目组进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过多次定期会议和专项讨论会议，讨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调查了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2、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4、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6、调查广播电视网络行业的发展概况、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7、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工程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8、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9、通过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

相关资料。

10、通过收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1、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12、通过审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13、通过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4、通过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15、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6、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为费春成、黄斌，二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分别为2014年11月和2012年12月，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主导保荐代表人	主要工作内容
基本情况调查	黄斌	基本情况调查
业务与技术调查	费春成、黄斌	业务与技术调查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费春成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费春成、黄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公司治理调查	费春成、黄斌	公司治理调查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费春成、黄斌	财务与会计调查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黄斌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费春成、黄斌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及可行的有效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维、陈超、万家友、赵鲲根据项目进程，先后加入项目组辅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执行人员
基本情况调查	方维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万家友
同业竞争调查	方维
关联交易调查	陈超、方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方维
公司治理调查	方维
财务与会计调查	陈超、方维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方维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万家友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赵鲲

四、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该部门共有3名审核人员。本项目由该部门张慧文负责审核。

2、现场核查工作

2015年2月26日至3月3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工作包括：

（1）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规划等。

（2）查阅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3）走访经营场所，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4）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项目面临的疑难问题和解决方案。

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2015年3月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现场检查意见》。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9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与本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共 6 人，分别为郭晓光、尹利才、袁宗、陈伟、马加暾、李金海。

3、内核小组意见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六、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5 年 3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七、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会同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费春成、黄斌及项目组成员实施问核。审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同时在场参与了问核全过程。

八、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情况

2015 年 7 月-9 月，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就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的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九、告知函回复及补充 2015 年年报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就发行人 2015 年年报的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十、补充 2016 年半年报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6 年半年报的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十一、口头反馈意见等回复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以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在履行立项审批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出具了同意立项意见，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历史沿革存在不规范情况的问题

1、事实陈述

（1)发行人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184,415.43 万元减少至 183,027.31 万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2）发行人在整合广播电视网络资产的过程中，存在股东将无处分权的资产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出资投入至发行人的情形，属于以无处分权的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存在瑕疵。该等网络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权属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

（3）发行人在整合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由于对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存在股东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依据出资的情形，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而直接以账面值确认出资金额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评估机构已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均高于出资额，且该等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造成影响。

（4）发行人对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的整合是一个涉及全省的系统性工程，根据《整合方案》及《关于对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进行审计认定及评估的通知》（黔广发字[2008]283 号）的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网络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涉及股东数量多，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导致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中，90,742.35 万元实缴出资超过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相关资产的移交与评估基准日总体间隔不长，且发行人根据财务制度每年对“用户终端”以外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

（5）2009 年 6 月 26 日，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8 家股东单位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按照约定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评估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发行

人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201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发行人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

（6）由于发行人整合的网络资产涉及贵州全省，股东多、范围广、情况复杂，股东部分出资资产存在瑕疵。2014 年 5 月，发行人对存在瑕疵的出资资产由股东投资公司以货币现金进行置换，共计 487.43 万元。

（7）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2012 年 11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划转至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经划出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批准，但未经划入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8）2013 年 5 月，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批复，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产基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8%、4.8%、3.2%、3%、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单位。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保荐机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协助发行人通过资产评估复核、追溯资产评估、取得政府部门事后确认等方式进行规范。2015 年 2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资产及股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资产权属存在不规范情况的问题

1、事实陈述

由原股东占有的部分房产在整合进入公司前，由于历史较长，资产形成复杂，部分原始资料缺失，资产移交后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位于区县地区的机房、办公用房和营业厅等，发行人也未取得上述房产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

2、解决情况

发行人上述房产和土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是由历史原因形成的，该部分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该部分资产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发生权属纠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同意发行人按现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

（三）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不规范情况的问题

1、事实陈述

部分合同（包括集团客户类、广告类、工程类合同）由各分公司分别管理，分公司并未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制度要求，统一建立该等合同的台账。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发行人就合同管理等事项识别控制风险、梳理控制节点，并将责任落实到岗，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使得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发行人《劳动合同》签署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1、实施陈述

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共有 70 名员工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发行人为其发放工资。

2、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事项已得到规范。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交易发生的合理性

具体落实情况：

融资租赁是设备采购中常用的交易方式，既可以帮助供应商提前收回货款，也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支付节奏。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机顶盒、EPON 设备等物资，付款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供应商为解决自身的资金需求问题，与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协商，由融资租赁公司采购设备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支付租金，与公司直接采购时支付货款的金额、支付时点基本一致。

2012 年以前，发行人用户规模较小、投资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较低、营业成本较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强，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了部分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用户规模增大、ARPU 值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现金流持续为正，且规模较大，资金压力减小，公司在设备采购中较少采取融资租赁交易方式。

（二）请说明发行人对部分等落地业务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具体落实情况：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交易，主要包括两类情形：

（1）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本公司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节目传输价格，由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再向本公司支付。公司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服务归属期确认营业收入。

（2）公司为云南卫视、深圳卫视等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同时贵州卫视在对应省市对等落地，均未以书面方式约定服务价格。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卫视频道在对应省市落地的受益方，依据行业惯例，贵州广播电视台代上述卫视频道向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认定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对等落地收入金额分别为 460.00 万元、543.33 万元和 638.21 万元。

（三）请说明发行人为用户配置机顶盒等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具体落实情况：

《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 号）规定“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作为主终端，其它电视机为副终端。主终端机顶盒由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配置”。发行人为用户免费配置的机顶盒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并以直线法按 6 年进行摊销，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惯例。

同行业公司配置机顶盒资产摊销年限情况如下：天威视讯摊销年限为 5-6 年，吉视传媒、华数传媒、湖北广电摊销年限为 5 年；电广传媒摊销年限为 8 年；江苏有线摊销年限为 8 年。

另外，从使用寿命上而言，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电子通信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6-15 年，目前公司最早一批投放的机顶盒和智能卡使用年限已达 6 年，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较少。

综上，根据贵州省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行业管理和公司机顶盒等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免费配置给用户的机顶盒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以直线法按 6 年进行摊销，是合理的。

（四）请说明发行人网络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落实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144.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15%，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为网络资产。公司各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行人制定了减值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规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

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计算并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光缆、电缆和机房设备等资产，一旦投入建设，便形成全省网络的一部分，难以单独出售或作价。鉴于此，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认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落实情况：

2010 年 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发布《关于核定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转制文化企业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为转制文化企业。2010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补充发布 2008 年度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黔财税函[2010]2 号），认定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省转制文化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规定，2014-2016 年度，公司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公司已被列入贵州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根据《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关于转制文

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09-201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公司 2014-201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享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本次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网络资产过程中，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2012 年 12 月 23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首次减资—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相关股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2]第 072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3,256.84 万元。

针对本次减资，公司在报纸发布了公告，并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减资事项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同意，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事后确认。

发行人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出资行为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故意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追溯调减了“用户终端”资产，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未有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未产生任何纠纷，公

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核查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组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收入、利润核查

针对工程类收入、协议类收入，根据发行人填报的收入合同台账，抽取大额合同，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客户、承建方，进行走访、函证。

针对收视费收入，取得各月末用户终端数据，对收入、用户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取得营业厅清单，每个地市选择一个营业厅，对客户交款、发票开具、BOSS 系统录入、银行凭证回单、财务系统入账等程序进行穿行测试，以核查关于现金收款风险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关注定价、收款政策等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针对基本、增值收视费之外的收入项目，分析相关合同的收款条件；针对当年度新增客户（大额），了解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之间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营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二）成本、采购及存货核查

对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查询发行人工商注册信息等方法，核查供应商及交易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取得入库清单，抽样检查与该入库单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入库单、记账凭证。

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结合工程类收入核查相关工作，针对大额项目，执行下列程序：（1）根据业务量，测算劳务成本；（2）对承建方进行走访、函证；（3）在建工程本年增加数中，分析材料、劳务的比例关系。

针对节目内容供应商，取得合同，对大额项目进行走访、函证。

统计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付款条件，并分析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数据统计分析，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发行人当前业务发展水平是否一致，主要包括机顶盒领用与终端用户增长逻辑一致、其他主要物资的采购与公司工程建设规模逻辑一致。

获取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表，分析各期总体波动情况；取得重要原材料变动表，计算采购平均单价、期末结存平均单价情况；比较各期平均单价情况，核查是否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计算期末结存平均单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比较，核查其是否发生减值；期末盘点，取得相关资料。

（三）关联方核查

查阅发行人股东清单，并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

走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对下列事项取得相关文件：（1）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3）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4）除与发行人之外发生该等交易外，与其他单位发生交易的情况；（5）预计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6）发行人针对该等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程序；（7）是否有代发行人支付工资、成本的情形，是否有发行人免费使用关联方房屋、设备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查

在建工程总体余额波动分析。

在建工程新增情况，核查下列内容：当年新增的材料部分，是否与材料出库金额逻辑一致；当年新增的人工部分，与材料的比例关系，是否符合逻辑；当年新增的人工部分，结合劳务供应商核查，进行访谈、函证。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核查下列内容：各年转固情况分析；抽查取得验收报告。

（五）员工薪酬核查

核查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决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的薪酬体系情况；核查工资费用总额的变动情况，并取得相关薪资调整、营销奖励政策调整的资料；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工资情况，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工资水平；核查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员工薪酬构成及满意度、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员工的未来利益承诺、员工是否还有来自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给予的固定收入或其他收益。

（六）期间费用分析

结合固定资产分析、员工薪酬分析、收入增长分析对期间费用进行核查。

（七）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核查

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明细账，针对大额项目进行核查；针对大额项目，取得款项出入的银行凭证、合同，了解业务实质。

取得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流水对账单，对大额异常项目进行核查；结合穿行测试，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

（八）华西证券相关情况

查阅华西证券公司章程，核查其股东清单，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华西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分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等文件中所列违法违规情形。

二、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整体计划，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核查，具体情况概括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收入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费标准、用户数量和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选取报告期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作为主要核查对象进行核查，查看并收集了发行人了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查询客户工商注册信息等方法，核查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大客户，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抽样复核、实地走访、查阅工商资料、核对应收账款金额等方式验证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的真实性；获取了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单或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客户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成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工程的建设情况，机顶盒、智能卡等资产的配置情况，对人员薪酬情况和资产维护情况进行分

析，与发行人的资产、用户规模进行匹配分析；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 10 名供应商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验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盘点、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进行分析，验证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通过访谈、抽样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方法验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真实合理，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并对异常变动的明细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复核验证；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检查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关于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情况，确保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并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通过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自相关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到各期损益；确认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盈利能力真实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项核查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与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文产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文产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文产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文产基金已由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除文产基金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中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文产基金及其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黔发改备案[2014]1902 号	黔环表[2014]35 号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黔发改备案[2014]1901 号	黔环登[2014]24 号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意见

（一）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本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以下有关文件中出具了专业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发行人申报财

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验资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产权证书鉴证意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差异。

第四节 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请进一步披露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手续及合法合规性情况

1、2009 年-2011 年，公司网络资产整合

保荐机构查询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资料、本次增资涉及股东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性文件、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等文件，取得了相关股东方的确认函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等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增资股东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或事后确认；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的了备案或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2、2012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

保荐机构查询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批复文件进行的其下属企业的股权调整，贵州广播电视台享有的公司的国有资产份额未发生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3、2012 年 9-12 月，公司股权划转及减资

（1）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减资相关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减资股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事后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纸进行了公告，减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2）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股份划转及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资料、股份划转和转让协议、划转批复文件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划转未经转入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鉴于本次股份划转系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办理，且股份划出方、转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3）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及备案资料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根据整合方案精神对全省网络未解决的民营资本退出事项进行的清理；贵广投资以贵州有线 49%、贵阳广电 29.4%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时，未对该等出资资产单独进行评估，亦未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鉴于该等资产系按照 2009 年公司、股东签订的《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要求，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一并移交，资产价值参照同

类网络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平合理；本次增资未重新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合理。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影响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4）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减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减资公告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减资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追溯调减了“用户终端”资产，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解决，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4、2013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授权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等文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交易未进场交易，采用协议交易的方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的统一安排进行，且经过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协议各方均已取得审批或授权，转让价格依据经贵州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公司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二）公司股东合法合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在合法设立的境内法人、有限合伙

企业，依法存续，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问题 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合。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等情况，说明未认定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三十五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是否其有出资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一）贵州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贵广集团组建批复文件、贵广集团、贵广投资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了贵州省财政厅、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贵州省广播电视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对贵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三十五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要求进行了披露。

（二）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是否其有出资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查询整合方案、贵州省各地方电视台（广电局、网络中心）出资批复、贵州省地区部分广播电视局及电视台的行政事业单位演变文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各地方电视台（网络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走访了贵州贵州新

闻出版广电局、贵州省广播电视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不存在出资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除贵州电信实业、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外，其他均为贵州省及各地方广电局、网络中心、电视台（或其下属单位）；2012 年 12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划转至贵广投资。贵州省各地方广电局、网络中心和电视台与公司不再具有股权投资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是否均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股东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

（一）股东及原股东以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对公司增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移交清单、股东主管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抽查了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存货盘点表等以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土地房产产权登记文件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已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因历史原因无法顺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出资相关土地、房产已由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并由公司长期无偿使用，且该部分出资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尚有部分用地不规范、产权手续无法办理的瑕疵房产，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在原有状态下继续使用，且该部分资产占比很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股东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多起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日传输、房屋租赁等，见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请会计师核查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取得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和调查表，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议案，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查询和比对了同类交易市场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多起关联交易，但采购类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销售类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在产品采购及销售上，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依赖，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在关联交易定价时，公司充分考虑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用户的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明确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回避审议、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确认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

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确认意见；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保荐机构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核查披露贵州省广电网络的整合情况，公司已整合的网络占贵州省广电网络覆盖总面积和总用户数的比例，贵州省对于全省的广电网络整合的规划，对于尚未整合入公司的地方网络未来有何安排或规划。

保荐机构取得了贵州省广电网络整合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公司出资和网络资产整合相关资料，取得了广电用户相关数据，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已完成广播电视网络在贵州全省各市（地、州）、县（市、区、特区）的整合，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问题 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1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各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未出具意见的部门有哪些。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部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划转方（原股东）与贵广投资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划转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有股划出方就本次国有股划转事宜均出具了批复性意见，虽然国有股划入方未出具批复事宜，在程序上存在瑕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股东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在贵州省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公司原有职工的安排情况，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是否仍由原有职工担任，

这些人员的人事关系是否仍隶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或原股东。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核对了人员信息和员工名册，抽查了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并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整合进入公司的原单位有职工，包括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人员的人事关系不隶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或原股东。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调查问卷、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内部任命文件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新投资者并选举独立董事造成的。第二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新股东推荐董事及独立董事有 6 名，其余 5 名董事中 4 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另外 1 名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公司董事由于因病去世、退休、身体原因等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等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且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任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的董事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5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和多家高校和公司合作从事研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该模式下相关专利技术归属的具体安排，相关协议的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发行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合同，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网上注册信息，访谈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中已经对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约定，且约定较为明确，并明确该协议不尽事宜，由发行人牵头组织各方商议，并就商议结果告知项目参与各方，协商结果作为上述协议附件，与上述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所拥有专利为其存续期间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合法取得，实际控制人未提供给公司任何专利或技术支持。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主要是从事节目制作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节目传输业务，实际控制人并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

问题 9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曰，共有 955 人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承包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承包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劳务承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劳务承包成员名册、抽查了《劳务承包协议》以及支付劳务报酬的财务资料、访谈了劳务承包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使用主要是集中在乡镇综合服务站的维护工作中，该项业务占公司业务总收入比较较低、涉及覆盖的用户数占公司总用户不高，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经济效益性的需求；公司已与劳务承包人员签署了协议，规范了与劳务承包人员的法律合作关系，并据实核算进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0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未缴足，

请测算并说明未缴数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财务资料，对缴费金额和人员工资情况进行了测算，抽查了相关缴费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员工享受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问题 1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1 处。请披露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对应土地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状态，并说明未取得房屋和土地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就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是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表意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6 宗土地为划拨地，有 8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划拨用地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补缴相关出让金的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如补缴出让金，有何补偿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权属不清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相关风险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土地、房产证书，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

证，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访谈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的规模相对较小，同时，该等土地、房产一直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且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同意公司按现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存在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6 宗划拨土地已经补缴土地出让金且已相应办理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缴出让金等在内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时，由于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这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房产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经公司说明，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租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公司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持续生产经营需要的替代用房，因此，续租风险不属于公司的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的全部租赁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等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占比有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1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贵广投资拆出资金 18,600 万元。2012 年 12 月，贵广投资归还上述资金。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资金支付时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文件，贵广投资与民营股东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增资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出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发行人 2013 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资金

拆借行为不影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问题 13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风险，及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或政府批复，核查了政府补助所涉及的政府批文、进账单、项目立项、完工验收等资料，并与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已经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确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经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已经收到或能够收到相关款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

问题 14

公司以“出资设立、资产重组”方式进行整合期间，公司对于股东投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以及移交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部分股东拟用于出资的 922.94 万元非货币资产无法移交，前期出资中 465.18 万元非货币资产存在瑕疵。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请发行人提供整合网络资产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对整合网络资产过程中投入资产的评估、移交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评估文件、移交清单，固定资产卡片、财务凭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等资料，通过与管理层、评估机构、会计师访谈和盘点等程序对移交资产的价值、移交、使用情况进行复核。

针对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13 家股东、毕节地区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出资行为，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而直接以账面值确认出资金额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鉴于

中同华已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均高于出资额，且该等资产已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出资行为，保荐机构认为，该等资产合计为 32.53 万元，占公司增资规模、总资产规模比例较低，虽未经评估，但均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出资行为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故意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追溯调减了“用户终端”资产，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未有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公司高清付费、互动点播收入分别为 4,387.73 万元、16,245.22 万元和 21,299.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20.32%，主要是因为公司高清用户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工程及安装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用户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户户通安装收入，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逐年递增，户户通安装收入 2013 年为 6,738.4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较大。2012、2013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以销售用户使用的副终端机顶盒为主，分别实现收入 899.31 万元、769.93 万元。请保荐机构核查 2013 年高清用户数量增长情况的原因，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高清业务和标清业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模式，结合户户通业务经营模式披露户户通业务收入确认模式，解释 2013 年户户通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解释报告期间新装工料费及管道铺设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披露副终端机顶盒采用销售确认收入与主终端机顶盒采用待摊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的差异原因并解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建工程明细账及相关原始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推广活动涉及的广告协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双向网改造和延伸覆盖网等工程建设，发行人用户承载能力不断提高；通过广告、宣传活动，发行人高清业务知名度不断提高，用户数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定价备案文件、业务宣传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并对发行人收款、收入确认的业务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标清付费、高清互动业务的定价标准已向物价部门备案，定价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采用预收款收费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月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保荐机构取得了户户通业务发展相关的政府文件、政府招标公告、发行人与户户通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安装协议、相关财务资料、户户通设备安装统计表和户户通维护费收费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户户通设备安装费在安装完工时确认收入、户户通维护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户户通设备安装收入在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安装业务量增长，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程类合同台账、相关合同、工程验收等相关资料，走访了房地产开发商，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贵州省统计局公开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装工料费和管道铺设费在工程完工时确认收入，较为谨慎，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要求。近年来，贵州省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速，房地产开发数量不断增大，发行人新装工料费和管道铺设费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收费标准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用户配置的主终端机顶盒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用户自行购买的副终端机顶盒确认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台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议案及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对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取得了上述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登记表，并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保荐机构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等，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产基金及其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中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口头反馈意见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说明（1）发行人在整合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8 家单位资产过程中评估范围是否完整；（2）2012 年 12 月，贵广投资以 18,615.25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该非货币资产的详细情况及评估情况；（3）发行人在整合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8 家单位资产过程中，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作为出资资产，“用户终端”具体内容是什么；（4）2014 年 5 月，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该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置换资产清单、《验资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整合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评估报告涵盖了整合范围。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发行人整合贵州省网络资产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2 年贵广投资以持有 49%股权的贵州有线、持有 29.40%股权的贵阳广电拥有的资产对公司出资时，未对该等出资资产单独进行评估，亦未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鉴于该等资产系按照 2009 年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要求，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一并移交，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平合理。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出资行为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故意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追溯调减了“用户终端”资产，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未有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存在瑕疵的出资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造成影响，且置换完成后相关资产仍由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出资置换，公司进一步夯实了注册资本，保障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1）补充说明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包括租赁房产）、土地情况，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补充说明未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2）补充说明未入账土地具体所指内容；（3）补充说明无偿使用的房产所指内容。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自有房产产权证书，部分房产购房合同，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等相关文件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产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于近期购置的商品房，其权属证书正在按程序办理中，后续取得不存在障碍。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的规模相对较小，同时，该等土地、房产一直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且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同意公司按现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存在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 宗划拨土地已经补缴土地出让金且已相应办理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缴出让金等在内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全部租赁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等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占比有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1）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度，按级别披露工资水平，以及与当地工资的比较情况；（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的工资是否公允；（3）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薪酬方案》、发行人花名册及工资表并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分析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同类型企业的薪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很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公司为该等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派遣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同期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增长平稳，员工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

问题 4

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说明（1）发行人通过贵星发展代理 3、5、6、8 频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2）通过贵州电视台收取传输费的原因及合理性；(3)与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必要性；（4）合并披露茅台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情况；（5）说明与天马传媒、艺高广告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依

据；（6）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保荐机构查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贵星发展工商登记信息，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天马传媒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按照媒体资源数量及时间定价，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贵州电视台及贵星发展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市场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得到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依赖，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在关联交易定价时，公司充分考虑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用户的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问题 5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说明（1）发行人光缆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化一致；（2）发行人高清机顶盒的采购与高清用户的匹配关系；（3）发行人数据业务的具体构成及匹配关系。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发票、入库单及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公司和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6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即报告期各期起初余额、当期增加额、当期抵扣额、期末余额，说明会计处理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说明摊销政策是否和可比公司一致

保荐机构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摊销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摊销政策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其中，租赁房屋装修费按租赁期与 10 年孰短摊销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 7

应收票据期末贴现及背书的金额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问题 8

在建工程按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并抽查了部分合同，对部分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真实，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第五节 与告知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告知函主要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供应商赠送不同型号备机的成本核算问题。发行人部分设备采购订单中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备机的条款。发行人对此类情况的处理方式为：对于同品类备机，发行人降低了同笔订单中同品类采购商品的单价，并计入“存货”科目进行核算；但是，发行人对于不同品类备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同品类备机的市场价格，计算该等备机的成本，并于设备入库当期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人民币 836 万元、人民币 723 万元及人民币 321 万元。上述各年度差异率分别为 15%、 3%及

1%。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存在将供应商提供的赠品价值直接冲减当期成本的情形，经逐笔检查，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788.89 万元、779.37 万元和 325.12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27%和 0.55%。

2015 年 7 月，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问题，认为应按采购商品、赠品分别的公允价值占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与采购实际支付额的乘积，确认采购商品、赠品的价值，并在领用上述物品时根据实际用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等。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追溯调增主营业务成本、调减固定资产原值，并根据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补提累计折旧。经调整，公司调减 2012-2014 年度利润合计 1,703.62 万元，占调整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2.70%。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供应商提供的赠品价值直接冲减当期成本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到的供应商赠品清单、调整说明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收到的供应商赠品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不正确。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上述问题的调整。

问题 2

费用跨期问题。检查组在执行费用跨期测试过程中，发现 2012 年度费用计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费用计入 2015 年度的情况。在检查组实施测试的样本中，发行人存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跨期的金额如下：

年度	对利润表影响（万元）
2012 年	-29
2013 年	126
2014 年	-67

同时，发行人存在对于期末的借款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也存在跨期，金额如下：

年度	对利润表影响（万元）
2012 年	16
2013 年	153
2014 年	-

上述费用跨期对申报期的影响为：2012 年度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13 万元，2013 年度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279 万元，2014 年度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67 万元。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部分费用确认存在跨期问题。经自查，费用跨期问题对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利润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13 万元、-279 万元和 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1.21%和 0.19%，占比较低，因此未对上述问题进行追溯调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费用确认进行截至性测试后发现，发行人存在费用跨期问题。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复核，并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费用跨期问题对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利润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13 万元、-279 万元和 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

业务升级中被替换资产的会计核算。于申报期，发行人为普及高清互动业务，陆续进行双向网改造 A 平台下移工程。在改造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将各小区机房内的大光机、小区机房与各单元连接电缆及各单元内的放大器替换成分路器、光缆及小光机等，其中电缆及放大器会从原线路中移除。据发行人介绍，被替换下来的设备已无使用价值。但发行人认为统计困难且价值较小而未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截至目前为止，被移除的放大器约有 4 万台，每台原值人民币 100 至 300 元不等，实际处置时净值累计约人民币 300 至 500 万元。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应进行调整。

公司业务升级主要是通过增加新设备实现系统的功能升级和容量增加的方式进行。近年来，双向网改造工程是公司规模最大的业务升级，主要是通过新增设备实现，被替换下的设备主要为小区内各单元的放大器和小区内的电缆。被替换下放大器价值较低，净值合计约 300-500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34%-0.57%，比例很低。被替换的电缆长度核算困难、价值难以确定、找寻回收固定资产卡片的难度较高。

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对回收物资进行实物管理，未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回收物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回收物资的实物管理、报废管理，在物资回收、再次领用时或报废时进行登记，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执行了访谈、工程项目实地走访、物资盘点、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升级过程中被替换资产的价值较低，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回收资产进行实物管理，未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关于告知函其他信息披露问题的核查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 2014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原披露				更正后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百里杜鹃管委会公安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2 年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717.47	1 年以内
贵州汛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百里杜鹃管委会公安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2 年
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 年以内	中天城投	非关联方	3,458,245.50	1 年以内
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650,147.60	1 年以内	茅台集团	股东	3,280,555.55	1 年以内
凯里至羊甲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480,870.10	1 年以内	贵州汛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1,231,017.70**		**合计**		**16,774,518.52**	

请保荐机构评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相关内容。

1、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更新

公司有关 2014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有误，更新后的情况是：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717.47	1 年以内
百里杜鹃管委会公安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2 年
中天城投	非关联方	3,458,245.50	1 年以内
茅台集团	股东	3,280,555.55	1 年以内
贵州汛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6,774,518.52**	

因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更新情况未体现在招股说明书中。

2、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782.18	1 年以内	4.87	工程及安装业务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2.06	1 年以内	4.00	工程及安装业务 数据业务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97	1 年以内	3.01	工程及安装业务
茅台集团	366.57	1 年以内	2.28	
其中：茅台集团	116.42	1 年以内	0.72	基本收视业务 增值收视业务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5.45	1 年以内	1.53	增值收视业务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4.69	1 年以内	0.03	增值收视业务
百里杜鹃管委会公安局	307.00	1-2 年	1.91	工程及安装业务
合计	**2,580.78**		**16.07**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为 2,580.7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6.07%。除茅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备注

			比例（%）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564.37	1 年以内	8.96	天网工程款项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8.88	1 年以内	4.34	节目传输费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409.73	0-3 年	2.35	工程安装费
贵州贵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2.29	工程安装费
百里杜鹃管委会公安局	307.00	2-3 年	1.76	天网工程款
合计	3,439.97		19.70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为 3,439.9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70%。除贵视传媒为公司关联方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940.62	1 年以内	11.46	天网工程款项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82.18	1-2 年	0.71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760.00	1 年以内	2.96	广告发布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3.53	1 年以内	1.73	数据业务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6.64	1 年以内	1.70	数据业务
贵州贵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1.56	广告发布
合计	5,162.97		20.12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为 5,162.9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0.12%。除天马传媒为公司关联方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并对主要项目进行了函证、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收视费、节目传输费和工程及安装款，其中用户收视费和节目传输费一般采取预收方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金额较小，主要系工程及安装款。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披露情况进行自查、更新，发行人最新的应付账款披露准确。

问题 2

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从原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身份转换为企业职工身份，而需要在该等员工退休后，补足其身份转换导致的待遇差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当地政府在发行人自身年金无法支付退休待遇差的情况，无条件补足退休待遇差。根据发行人解释，截至目前为止，当地政府已向发行人大股东支付人民币 2.43 亿元用于发行人退休待遇差的支付。但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评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部分员工由原行政、事业身份人员转换为企业职工。2012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颁布了贵广网络上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上市方案”）。

根据上市方案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为原行政、事业身份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统一的标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核算。公司为原行政、事业身份人员较企业编制人员多支付的退休待遇差，由省财政安排相应经费，公司仅承担代收代付职能。公司收到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支付的 3,000 万元资金时，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实际支付退休待遇差时，减记其他非流动负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退休待遇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发行人对于新用户收取初装工料费人民币 260 元/户，并为新用户提供网络的铺设服务。目前发行人对收取的初装工料费一次性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但是发行人对于网络铺设过程中形成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网络资产”，并于 15 年内进行摊销。招股说明书和申报会计报表中均未对该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充分和详细披露。

请保荐机构评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37 号），公司按 260 元/户的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工料费。公司向城镇用户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时，一般由房地产开发商代用户缴纳安装工料费，公司产生工程建设支出、安装工料支出。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安装工料费，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工程建设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政策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公司向用户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工程数量较大，单个工程的周期较短、体量较小，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收取的安装工料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向用户收取初装费、工料费或城市建设配套费，部分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下表:

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
江苏有线	对于城建配套费收入，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对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
广西广电	向新办理有线电视盒宽带业务的用户收取的入户安装费，此类收入在安装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吉视传媒	向用户一次性收取“初装费”的 80%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所有权属于公司。网络资产是公司从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现盈利的基础，其管理和维护也由公司负责，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归属于公司。公司将网络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收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关于保荐机构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及说明

问题 1

保荐机构在对销售、采购和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时，未对 2015 年度发生额

实施测试，因此导致上述三个循环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性测试程序未实施到位。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方面，予以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进行销售、采购和费用相关核查，抽取了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相关样本，执行截至性测试程序，未抽取 2015 年 1 月相关样本。

2、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补充抽取了 2015 年 1 月样本，以针对 2014 年末财务数据执行完整的截至性测试；保荐机构抽取了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相关样本，以针对 2015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执行完整的截至性测试。

补充 2015 年报阶段，保荐机构抽取了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的样本，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阶段，保荐机构抽取了 2016 年 6 月、2016 年 7 月的样本，对发行人 2016 年半年财务数据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3、核查结论

经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费用确认存在跨期问题。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检查，并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费用跨期问题对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利润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13 万元、-279 万元和 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1.21%和 0.19%，占比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不存在费用跨期问题。

问题 2

保荐机构未对关联方资产、人工成本、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未获取相应的资料。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方面，予以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首次申报时，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已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①取得了交易合同、业

务数据，并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②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就其是否存在与贵广网络以体外资金交易等形式协助贵广网络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进行了核查；③执行函证程序

（2）针对非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①取得了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并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②执行函证、实地走访程序时，向对方提供了贵广网络全部关联方的清单，就贵广网络关联方是否与其发生交易进行了核查。

贵州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数量众多、均系国有企业。考虑到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他关联方的性质、规模，保荐机构未直接取得关联方资产、人工成本、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

2、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与发行人自有资产、租赁资产进行比对，以核查是否有重复情形；

（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人员名册，与发行人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是否有重复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辅助明细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以核查是否有重复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承诺如下：

本公司（含下辖子公司，下同）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与贵广网络未发生交易或发生的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经与贵广网络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自查，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为贵广网络的利益进行下列行为的情形：

①通过虚构交易资金转入贵广网络的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贵广网络；

②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协助贵广网络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③代贵广网络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贵广网络

提供经济资源；

④代贵广网络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以协助贵广网络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⑤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贵广网络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⑥其他方式可能协助贵广网络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广网络关联方未以体外资金交易、恶意串通或其他方式协助贵广网络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问题 3

保荐机构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核查过程中，未形成书面的实质性测试工作底稿。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方面，予以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首次申报时，针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荐机构抽取了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抽取的样本主要包括：威宁县乡联网工程（2012 年度）、贵阳全省 IP 城域网认证系统项目（2013 年度）、金沙县双向网改造工程（2013 年度）、榕江县双向网升级改造工程（2013 年度）、遵义 OLT/ONU 工程（2014 年度）、黔西南兴义凤凰城小区工程（2014 年度）、电视综合门户编码器扩容项目（2014 年度）、白云伊顿公馆一期 AB 地块有线电视安装工程（2014 年度）等。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项目立项、领料、施工劳务确认和支付、转固方面的资料，以验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补充抽取工程样本，重点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时转固情形。2012、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保荐机构分别补充抽取了 10 个、10 个、12 个、20 个和 10 个样本。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因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验收流程时间过长等原

因，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2012、2013 和 2014 年末，公司分别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303.72 万元、540.05 万元和 731.13 万元，合计占报告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37%。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状态未转固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和核查

问题 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相应土地共计 18 处，系由原股东占有的部分房产在整合进入公司前，由于历史较长，资产形成复杂，部分资产原始资料缺失或遗失、原股东投入前未履行审批程序而无法办理权属、后续规划拆迁、用地规划变更等，导致原股东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资产移交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也未取得上述房产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

（1）请发行人说明原股东将以上房产和相应土地投入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资产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以上房产和土地的当前状态和权属关系，发行人针对出资瑕疵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以上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 18 处房产及相应土地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整合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对股东投入资产均经过评估或追溯评估，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事后确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该等瑕疵规模小，并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由控股股东按照投入时的价格购买瑕疵资产，解决不规范行为。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笔关联交易：（1）发行人持续向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内容，支付的价格为贵星发展采购价基础上溢价率分别为 62.8%、 51.1%、40.75%和 40.75%。保荐机构认为此关联采购系历史原因形成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2）贵州广播电视台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交易内容包括省内外频道和节目传输费。根据披露，除省内频道外，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节目传输价格，由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再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服务归属期确认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 625.50 万元、2,643.07 万元、1,760.12 万元和 611.26 万元；（3）发行人与天马传媒签署了协议，为其提供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2016 年度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为 1132.08 万元。招股书将该类业务计入增值收视类业务收入。请落实以下问题：

（1）贵星发展主要业务情况，各期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贵星发展的业务和盈利能力是否依赖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内容的模式现在是否仍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交易价格确定的机制与依据，溢价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公允，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将贵星发展纳入发行人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的省

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时点等是否存在差异；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的定价机制与定价依据，未来是否存在调整定价的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与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相比，是否存在溢价；采取此种交易模式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有赖于贵州广播电视台；请对比同类频道的传输费水平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传输费定价机制是否公允，透明，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的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为一类新业务；发行人将与天马传媒的交易计入增值收视类的原因，是否符合该类业务的内涵。

（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贵星发展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财务报表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的情况，查询了《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司价格函[1995]33号)等文件，查询了贵广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公司与省外电视台签署的节目传输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付费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内容的模式为行业惯例，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系历史形成的。采购价格由双方依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且显著低于广西广电、江苏有线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费水平，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拟积极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直接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贵广集团已就贵星发展平价转售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收取的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或者三方协议约定的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支付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存在依赖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情况。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交易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均属于基于节目和视频内容产生的增值业务范畴，不属于独立于增值收视业务之外的一项新业务。发

行人与天马传媒的信息发布业务交易符合增值收视业务的内涵，将其列入增值收视类业务是合理的。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来自收视业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收入均涉及信息发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信息发布业务与发行人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章节描述的收视业务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按照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为不同业务或产品进行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的章节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信息发布业务属于增值业务范畴，列入增值收视业务中披露符合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要求。

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1）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2）2009-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巨大，但分别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到期。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分析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可持续，并予以充分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国家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促进文化企业发展而制定的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基于统一的广电网络开展，营业成本难以与具体业务直接对应，在成本归集时难以按业务进行核算。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营业成本的会计核算政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确认是否能够匹配。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政策，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明细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西广电、江苏有线、吉视传媒、湖北广电、电广传媒等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确认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8 件，其中注册号为 5352554、5352555、5352556 的 3 件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等；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商标注册证》，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查阅了其提供的发行人商标档案，查阅了相关网站公示的发行人商标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

万家友　　赵　鲲

项目协办人：

方　维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黄　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

发行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曹春成	黄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	否 ☑	不适用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存在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无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无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无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illegible]，2015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5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2000087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010-8809 5588　　传真（Fax）：010 5379 622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2000087号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视网络”）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视网络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视网络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74,729,339.94	234,942,741.64	254,980,626.17	205,779,97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	5,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41,524,776.98	163,939,556.04	108,450,447.09	79,933,199.86
预付款项	六、4	47,885,071.63	29,971,926.97	26,694,477.88	16,294,933.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7,170,092.64	13,289,141.38	20,051,617.20	35,821,038.19
存货	六、6	115,135,817.12	113,568,067.91	80,145,574.46	96,353,45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03,783,790.15	117,784,206.50	60,478,943.60	25,348,306.94
流动资产合计		**901,228,888.46**	**678,595,640.44**	**550,801,686.40**	**459,530,90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0,128,487.96	20,400,664.77	9,208,235.33	7,166,82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144,681,510.78	2,096,426,748.59	1,808,979,687.03	1,634,074,384.44
在建工程	六、11	298,582,195.02	187,396,605.41	257,876,036.42	288,737,680.42
工程物资	六、12	189,986,696.09	94,555,142.32	73,333,178.13	59,567,074.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48,392,806.65	47,191,679.22	36,436,087.70	30,004,85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466,841,952.80	445,893,989.85	432,940,516.40	487,018,68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61.20	7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7,570,019.00	16,213,663.00	751,217.00	751,2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2,184,229.50**	**2,914,078,570.76**	**2,619,524,958.01**	**2,507,320,725.31**
资产总计		**4,103,413,117.96**	**3,592,674,211.20**	**3,170,326,644.41**	**2,966,851,633.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748,458,103.63	583,341,359.64	472,472,978.21	487,887,516.31
预收款项	六、19	916,679,471.91	932,753,645.83	959,654,161.38	840,863,136.9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91,389,084.34	142,409,472.64	107,391,116.97	81,144,488.22
应交税费	六、21	1,289,064.29	1,711,412.57	3,836,925.64	3,607,872.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2	56,000,000.00		1,816,362.50	
其他应付款	六、23	113,726,603.23	112,585,414.85	99,403,254.98	150,831,87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706,748.00	686,994.53	95,005,329.71	45,662,211.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8,249,075.40**	**1,773,488,300.06**	**1,739,580,129.39**	**1,679,997,10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686,994.54	2,260,32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76,716,632.07	78,938,103.92	64,983,126.96	70,069,71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7	51,847,591.73	59,481,340.93	69,515,416.78	62,585,27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64,223.80**	**138,419,444.85**	**135,185,538.28**	**318,915,316.14**
负债合计		**2,126,813,299.20**	**1,911,907,744.91**	**1,874,765,667.67**	**1,998,912,420.2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842,655.44	1,842,655.44	1,842,655.44	1,046,722.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90,066,131.27	90,066,131.27	48,514,988.00	13,432,40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1,003,472,268.80	751,491,550.62	412,634,892.30	120,891,64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7,949,496.51	1,675,968,778.33	**1,295,560,976.74**	**967,939,213.01**
少数股东权益		48,650,322.25	4,797,687.96		
股东权益合计		**1,976,599,818.76**	**1,680,766,466.29**	**1,295,560,976.74**	**967,939,21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3,413,117.96**	**3,592,674,211.20**	**3,170,326,644.41**	**2,966,851,633.30**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1,141,846,072.25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营业收入		1,141,846,072.25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二、营业总成本		828,084,626.54	1,701,129,891.45	1,441,668,055.72	1,285,835,537.70
减：营业成本	六、32	599,848,747.92	1,182,974,959.42	1,002,906,682.20	873,409,87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7,657,860.73	16,678,454.04	13,517,861.04	50,490,021.11
销售费用	六、34	63,738,014.46	186,064,972.69	141,322,850.76	105,688,681.86
管理费用	六、35	152,277,479.98	309,523,467.34	277,124,697.33	228,662,010.70
财务费用	六、36	1,022,195.60	1,921,598.95	10,153,310.58	29,693,941.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3,540,327.85	3,966,439.02	-3,357,346.19	-2,108,9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05,283.25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289.19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166,728.96	404,536,842.30	309,796,766.26	186,758,376.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1,600,726.55	23,123,797.91	48,173,676.69	39,641,53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2.04	753.7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7,914,171.91	12,182,795.08	7,144,611.70	7,272,52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69,431.69	10,535,588.89	5,879,744.37	2,100,33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853,283.60	415,477,845.13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19,931.13	172,35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33,352.47	415,305,489.55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80,718.18	415,407,801.59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少数股东损益		-247,365.71	-102,31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733,352.47	415,305,489.55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980,718.18	415,407,801.59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365.71	-102,312.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50	0.4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50	0.42	0.26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762,862.55	2,128,518,653.23	1,899,636,570.27	1,640,693,9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61,407,987.94	80,498,004.07	164,956,477.89	87,882,55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70,850.49	2,209,016,657.30	2,064,593,048.16	1,728,576,5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08,551.30	599,801,014.26	347,056,178.03	219,559,3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344,880.54	624,699,142.04	528,089,906.40	413,107,52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8,733.47	34,183,694.18	17,267,155.11	51,966,5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71,253,085.38	389,998,062.90	445,588,338.44	384,826,6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05,250.69**	**1,648,681,913.38**	1,338,001,577.98	1,069,460,0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5,599.80**	**560,334,743.92**	726,591,470.18	659,116,43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460.06	139,020.00	119,160.00	9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	48,410.00	7,207.30	24,98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366.06	187,430.00	126,367.30	124,28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737,657.50	454,077,635.07	428,399,304.77	436,446,00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4,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37,657.50	468,357,635.07	428,399,304.77	436,446,0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73,291.44	-468,170,205.07	-428,272,937.47	-436,321,72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17,600.00	20,600,000.00	6,323,340.70	4,753,2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17,600.00	25,500,000.00	6,323,340.70	74,753,21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88,000,000.00	64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705.11	38,964,036.04	31,692,888.87	24,439,14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216,885.00	29,262,327.00	41,433,349.00	72,685,48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590.11	135,226,363.04	261,126,237.87	746,224,6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009.89	-109,726,363.04	-254,802,897.17	-671,471,41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4,318.25	-17,561,824.19	43,515,635.54	-448,676,70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654,299,4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00,883.43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电力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751,491,550.62	4,797,687.96	1,680,766,4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751,491,550.62	4,797,687.96	1,680,766,4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980,718.18	43,852,634.29	295,833,35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980,718.18	-247,365.71	307,733,352.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00,000.00	44,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1,003,472,268.80	48,650,322.25	1,976,599,818.76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48,514,988.00		412,634,892.30		1,295,560,9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48,514,988.00		412,634,892.30		1,295,560,9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51,143.27		338,856,658.32	4,797,687.96	385,205,48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407,801.59	-102,312.04	415,305,489.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00,000.00	4,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1,551,143.27		-76,551,143.27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551,143.27		-41,551,143.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751,491,550.62	4,797,687.96	1,680,766,466.29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13,432,404.88		120,891,644.17		967,939,2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13,432,404.88		120,891,644.17		967,939,2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932.48				35,082,583.12		291,743,248.13		327,621,76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825,831.25		350,825,83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932.48								795,932.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5,932.48								795,932.48
（三）利润分配									35,082,583.12		-59,082,583.12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082,583.12		-35,082,583.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48,514,988.00		412,634,892.30		1,295,560,976.74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84,803,335.38		748,811,8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84,803,335.38		748,811,82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32,404.88		205,694,979.55		219,127,38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127,384.43		219,127,384.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32,404.88		-13,432,404.88		
1、提取盈余公积									13,432,404.88		-13,432,404.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13,432,404.88		120,891,644.17		967,939,213.01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595,824.55	225,297,849.77	254,980,626.17	205,779,97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5,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41,322,989.17	163,939,556.04	108,450,447.09	79,933,199.86
预付款项		47,602,825.48	29,971,926.97	26,694,477.88	16,294,933.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013,644.49	13,283,244.07	20,051,617.20	35,821,038.19
存货		114,910,737.84	113,568,067.91	80,145,574.46	96,353,45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863,107.62	117,748,863.51	60,478,943.60	25,348,306.94
流动资产合计		**797,309,129.15**	**668,909,508.27**	**550,801,686.40**	**459,530,90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6,128,487.96	25,500,664.77	9,208,235.33	7,166,82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3,993,595.05	2,096,309,920.40	1,808,979,687.03	1,634,074,384.44
在建工程		295,937,810.59	187,396,605.41	257,876,036.42	288,737,680.42
工程物资		187,757,559.31	94,555,142.32	73,333,178.13	59,567,074.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92,806.65	47,191,679.22	36,436,087.70	30,004,85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761,775.56	445,804,735.93	432,940,516.40	487,018,68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0,019.00	16,213,663.00	751,217.00	751,2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542,054.12**	**2,918,972,411.05**	**2,619,524,958.01**	**2,507,320,725.31**
资产总计		**4,049,851,183.27**	**3,587,881,919.32**	**3,170,326,644.41**	**2,966,851,633.3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4,357,815.49	583,628,357.69	472,472,978.21	487,887,516.31
预收款项		916,589,449.39	932,753,645.83	959,654,161.38	840,863,136.97
应付职工薪酬		90,298,292.05	142,104,440.79	107,391,116.97	81,144,488.22
应交税费		1,243,177.46	1,683,564.86	3,836,925.64	3,607,872.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6,000,000.00		1,816,362.50	
其他应付款		113,723,438.36	112,533,061.34	99,403,254.98	150,831,87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48.00	686,994.53	95,005,329.71	45,662,211.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2,918,920.75**	**1,773,390,065.04**	**1,739,580,129.39**	**1,679,997,10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86,994.54	2,260,32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716,632.07	78,938,103.92	64,983,126.96	70,069,71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47,591.73	59,481,340.93	69,515,416.78	62,585,27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64,223.80**	**138,419,444.85**	**135,185,538.28**	**318,915,316.14**
负债合计		**2,121,483,144.55**	**1,911,809,509.89**	**1,874,765,667.67**	**1,998,912,420.29**
股东权益：					
股本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2,655.44	1,842,655.44	1,842,655.44	1,046,722.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066,131.27	90,066,131.27	48,514,988.00	13,432,40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3,890,811.01	751,595,181.72	412,634,892.30	120,891,644.17
股东权益合计		**1,928,368,038.72**	**1,676,072,409.43**	**1,295,560,976.74**	**967,939,21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9,851,183.27**	**3,587,881,919.32**	**3,170,326,644.41**	**2,966,851,633.30**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景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141,718,805.41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6,366,981.67	1,182,646,028.39	1,002,906,682.20	873,409,87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0,944.90	16,651,558.64	13,517,861.04	50,490,021.11
销售费用		67,756,112.22	186,444,387.98	141,322,850.76	105,688,681.86
管理费用		150,987,351.69	309,293,011.81	277,124,697.33	228,662,010.70
财务费用		1,207,146.46	1,923,707.58	10,153,310.58	29,693,941.37
资产减值损失		3,528,729.13	3,966,128.63	-3,357,346.19	-2,108,9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38,289.19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289.19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709,828.53**	**404,741,910.72**	**309,796,766.26**	**186,758,376.28**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726.55	23,123,797.91	48,173,676.69	39,641,53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2.04	753.73	
减：营业外支出		17,903,812.96	12,182,795.08	7,144,611.70	7,272,52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59,073.11	10,535,588.89	5,879,744.37	2,100,33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406,742.12**	**415,682,913.55**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减：所得税费用		111,112.83	171,48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295,629.29**	**415,511,432.68**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295,629.29**	**415,511,432.68**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495,371.42	2,128,518,653.23	1,899,636,570.27	1,640,693,9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7,546.28	80,493,041.64	164,956,477.89	87,882,55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82,917.70	2,209,011,694.87	2,064,593,048.16	1,728,576,5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171,270.30	599,801,014.26	347,056,178.03	219,559,3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26,594.04	624,673,500.13	528,089,906.40	413,107,52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7,988.31	34,173,004.73	17,267,155.11	51,966,5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57,965.95	389,896,232.76	445,588,338.44	384,826,6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663,818.60	1,648,543,751.88	1,338,001,577.98	1,069,460,0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19,099.10	560,467,942.99	726,591,470.18	659,116,43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466.00	139,020.00	119,160.00	9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	48,410.00	7,207.30	24,98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372.00	187,430.00	126,367.30	124,28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50,509.64	453,855,726.01	428,399,304.77	436,446,00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00,000.00	19,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50,509.64	473,235,726.01	428,399,304.77	436,446,0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53,137.64	-473,048,296.01	-428,272,937.47	-436,321,72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00.00	20,600,000.00	6,323,340.70	4,753,2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17,600.00	20,600,000.00	6,323,340.70	74,753,21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88,000,000.00	64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705.11	38,964,036.04	31,692,888.87	24,439,14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885.00	29,262,327.00	41,433,349.00	72,685,48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590.11	135,226,363.04	261,126,237.87	746,224,6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2,009.89	-114,626,363.04	-254,802,897.17	-671,471,41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2,028.65	-27,206,716.06	43,515,635.54	-448,676,70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69,396.69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654,299,4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67,368.04	221,931,673.31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份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751,595,181.72	**1,676,072,40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751,595,181.72	**1,676,072,40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95,629.29	**252,295,6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295,629.29	**308,295,629.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1,003,890,811.01	**1,928,368,038.72**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48,514,988.00		412,634,892.30	**1,295,560,9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48,514,988.00		412,634,892.30	**1,295,560,9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51,143.27		338,960,289.42	**380,511,43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511,432.68	**415,511,43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51,143.27		-76,551,143.27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551,143.27		-41,551,143.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90,066,131.27		751,595,181.72	**1,676,072,409.43**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13,432,404.88		120,891,644.17	**967,939,2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13,432,404.88		120,891,644.17	**967,939,2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932.48				35,082,583.12		291,743,248.13	**327,621,76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825,831.25	**350,825,83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932.48							**795,932.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5,932.48							**795,932.48**
（三）利润分配									35,082,583.12		-59,082,583.12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082,583.12		-35,082,583.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842,655.44				48,514,988.00		412,634,892.30	**1,295,560,976.74**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illegible]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84,803,335.38	**748,811,8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84,803,335.38	**748,811,82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32,404.88		205,694,979.55	**219,127,38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127,384.43	**219,127,384.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32,404.88		-13,432,404.88	
1、提取盈余公积									13,432,404.88		-13,432,404.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2,568,441.00				1,046,722.96				13,432,404.88		120,891,644.17	**967,939,213.01**

载于第19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据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暨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7]75号）文件精神，为贵州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为2008年3月26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520000000020961，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岚。

本公司主要提供标清、高清数字电视节目信号传送和播放服务，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GPS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音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范围为准）。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3、2014、2015年、2016年1-6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业务的开发与经营，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广电网络产品经营，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息传输服务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

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

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除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结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一般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进入成本、费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

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

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管道及构筑物	15	5	6.33
网络资产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设备及家具	3-7	5	13.57-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免费配置的机顶盒、房屋装修、房屋租赁费用，以及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机顶盒、智能卡等	6 年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期与 10 年孰短
房屋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间摊销
其他	按受益期或合同期间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

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1）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是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等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等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工程及安装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3）节目传输收入、数据业务收入、设备维护收入等收入均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4）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符合以下条件：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

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

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其中机顶盒、智能卡等配置给用户的资产按 6 年进行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摊销方式及年限详见附注四、17“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定期复核长期待摊费用的剩余使用年限，以确定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3年营改增(2013年12月1日)之前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增值税或17%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2013年营改增(2013年12月1日)之后按应税收入的17%或6%计算销项税，2016年营改增（2016年5月1日）之后按应税收入的17%、11%、6%或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价格调节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价格调节基金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含税广告收入的3%计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	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本公司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业务的开发与经营，主要业务收入原按 3%、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黔国税函[2013]352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同时在贵州省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黔国税函〔2016〕17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的收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6%；同时在贵州省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缴增值税。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的规定，本公司已被列入

贵州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据此本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公司作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3.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4,729,056.94	234,942,741.64
其中：受限款项	人民币	128,456.51	3,366,176.4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274,729,339.94	234,942,741.64

注：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平安金阳代管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5,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	5,1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594,984.39	100.00	15,070,207.41	5.87	241,524,77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6,594,984.39	100.00	15,070,207.41	5.87	241,524,776.98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61,527.43	100.00	10,721,971.39	6.14	163,939,55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4,661,527.43	100.00	10,721,971.39	6.14	163,939,556.04

①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067,698.46	11,303,384.92	5.00%
1 至 2 年	24,790,265.83	2,479,026.58	10.00%
2 至 3 年	5,503,387.36	1,100,677.47	20.00%
3 至 4 年	55,690.84	27,845.42	50.00%
4 至 5 年	93,344.40	74,675.52	80.00%
5 年以上	84,597.50	84,597.50	100.00%
合　计	256,594,984.39	15,070,207.41	

③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48,236.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6,150.00	1年以内	11.46	1,470,307.5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840.00	1-2年	0.71	182,184.00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00,000.00	1年以内	2.96	380,000.00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35,311.99	1年以内	1.73	221,765.6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6,427.92	1年以内	1.70	218,321.40
贵州贵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56	200,000.00
合　　计		51,629,729.91		20.12	2,672,578.5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01,146.70	77.90	21,642,391.72	72.21
1至2年	7,856,017.17	16.40	6,212,778.49	20.73
2至3年	1,292,870.46	2.70	1,025,075.67	3.42
3年以上	1,435,037.30	3.00	1,091,681.09	3.64
合　计	47,885,071.63	100.00	29,971,926.9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5,000.00	11.75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1,000.00	9.1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37,584.14	5.3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贵州泛亚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94.32	4.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贵州江南凯通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5,855.36	2.95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5,894,533.82	33.19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63,112.27	100.00	1,793,019.63	9.46	17,170,092.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963,112.27	100.00	1,793,019.63	9.46	17,170,092.64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0,069.18	100.00	2,600,927.80	16.37	13,289,14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890,069.18	100.00	2,600,927.80	16.37	13,289,141.38

①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94,395.08	784,719.75	5.00
1至2年	697,998.88	69,799.89	10.00
2至3年	1,840,889.38	368,177.88	20.00
3至4年	151,629.47	75,814.74	50.00
4至5年	418,460.44	334,768.35	80.00
5年以上	159,739.02	159,739.02	100.00
合　计	18,963,112.27	1,793,019.63	

③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7,908.17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96,772.50	1,373,385.60
单位往来款	11,072,932.84	10,016,507.82
个人借款	6,593,406.93	4,500,175.76
合　计	18,963,112.27	15,890,069.1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医疗费	医疗费	1,157,736.28	2-3年	6.11	231,547.26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570,905.50	1年以内	3.01	28,545.28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406,725.00	1-2年	2.14	40,672.50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64	25,000.00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036.00	1年以内	1.52	14,401.80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66,515.20	1年以内	1.40	13,325.76
合计		3,189,917.98		16.82	353,492.6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018,798.02		84,018,798.02
其他	31,117,019.10		31,117,019.10
合　计	115,135,817.12		115,135,817.1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92,424.25		78,492,424.25
其他	35,075,643.66		35,075,643.66
合　计	113,568,067.91		113,568,067.91

（2）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现有成本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留抵增值税	100,879,883.75	81,894,808.39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6,146,897.67	33,700,953.58
预缴营业税	5,803,540.03	1,463,827.72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997.63	129,161.98
多缴房产税	345,013.28	480,893.62
多缴土地使用税		32,344.48
多缴车船使用税		940.80
预缴教育费附加	160,568.64	50,555.03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94,889.15	30,720.72
多缴资源税		0.18
合计	203,783,790.15	117,784,206.50

注：理财产品40,000,000.00元系子公司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购买的贵银恒利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各20,000,000.00元，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赎回。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58%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减少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1,850,000.00	1,535,363.74	1,535,363.74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15,430,000.00	20,400,664.77		20,400,664.77	
小　计	17,280,000.00	21,936,028.51	1,535,363.74	20,400,664.77	
合　计	17,280,000.00	21,936,028.51	1,535,363.74	20,400,664.7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1,535,363.74	1,535,363.74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338,289.19	610,466.00		20,128,487.96		20,128,487.96
小　计	338,289.19	610,466.00		21,663,851.70	1,535,363.74	20,128,487.96
合　计	338,289.19	610,466.00		21,663,851.70	1,535,363.74	20,128,487.96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构筑物	网络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3,966,148.77	290,446,081.25	2,466,258,813.47	51,613,080.40	64,454,267.76	3,096,738,391.65
2、本年增加金额	5,459,860.30	12,457,472.38	139,542,160.80	1,878,739.90	10,249,483.68	169,587,717.0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构筑物	网络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合计
（1）购置	4,875,455.52		145,912.01	1,878,739.90	10,249,483.68	17,149,591.11
（2)在建工程转入	584,404.78	12,457,472.38	139,396,248.79			152,438,125.95
3、本年减少金额			40,459,556.26	2,006,679.84	2,086,095.38	44,552,331.48
（1)处置或报废			40,459,556.26	2,006,679.84	2,086,095.38	44,552,331.48
4、期末余额	229,426,009.07	302,903,553.63	2,565,341,418.01	51,485,140.46	72,617,656.06	3,221,773,777.2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952,068.32	127,999,603.25	760,391,880.60	31,999,463.02	47,968,627.87	1,000,311,643.06
2、本年增加金额	2,796,217.54	10,290,429.00	86,407,855.74	2,972,450.18	3,496,374.60	105,963,327.06
（1）计提	2,796,217.54	10,290,429.00	86,407,855.74	2,972,450.18	3,496,374.60	105,963,327.06
3、本年减少金额			25,392,080.60	1,844,693.06	1,945,930.01	29,182,703.67
（1)处置或报废			25,392,080.60	1,844,693.06	1,945,930.01	29,182,703.67
4、期末余额	34,748,285.86	138,290,032.25	821,407,655.74	33,127,220.14	49,519,072.46	1,077,092,266.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677,723.21	164,613,521.38	1,743,933,762.27	18,357,920.32	23,098,583.60	2,144,681,510.78
2、年初账面价值	192,014,080.45	162,446,478.00	1,705,866,932.87	19,613,617.38	16,485,639.89	2,096,426,748.59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资产	55,519,417.45	9,868,338.36		45,651,079.09
合计	55,519,417.45	9,868,338.36		45,651,079.09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市分公司星力百货机房	423,034.78	贵阳有线电视台转入，审批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遵义市分公司铁合金厂电视楼	130,016.74	因市政建设面临拆迁，不能办理
遵义市分公司外环路沙坝前端机房	107,383.78	因市政建设面临拆迁，不能办理
遵义市分公司海尔大道同鑫商住楼前端机房	47,410.42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资产转入，审批手续不全暂不能办理
遵义市分公司海尔大道天虹商住楼前端机房	70,310.28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资产转入，审批手续不全暂不能办理
遵义市泰安小区 5 栋 5-1-1-1	665,150.00	新建楼盘因开发商原因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开阳县分公司开阳县办公用房	3,596,000.00	新建楼盘因开发商原因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遵义市分公司汇川区博城帝景商住楼	487,287.00	因开发商原因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绥阳县分公司乐天路办公楼	810,000.00	广电局和教育局共建后划入公司，审批手续不全暂不能办理
绥阳县分公司广播路 13 号办公楼	101,621.74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道真县分公司数字机房	94,647.46	因市政建设面临拆迁，不能办理
道真县分公司"民族三支路门面"	188,833.68	因市政建设面临拆迁，不能办理
道真县分公司电视会议室内 1-3 层	238,520.69	因市政建设面临拆迁，不能办理
务川县分公司镇南机房一间	4,703.13	楼顶自建机房,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48,000.00	贵定广播电视台转入，审批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卫地站电视植班室	24,000.00	贵定广播电视台转入，审批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云雾站	142,000.00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沿山机房	57,600.00	临时建筑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德新机房	93,131.50	贵定广播电视台投入划入公司，审批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昌明机房	92,400.00	贵定广播电视台投入划入公司，审批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贵定县分公司抱管站	109,500.00	贵定广播电视台投入划入公司，审批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黔西南州分公司富瑞雅轩机房	376,748.43	因开发商原因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铜仁市分公司桐达山韵中心机房	238,870.69	因开发商原因尚不具备办理条件
万山区分公司业务办公用房机房	1,904,000.00	2015 年末新购买房屋，正在办理
万山区分公司营业厅	1,242,000.00	2015 年末新购买房屋，正在办理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计	11,293,170.32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295,026.08		19,295,026.08	8,724,277.23		8,724,277.23
管道及构筑物	3,501,981.71		3,501,981.71	8,146,093.11		8,146,093.11
网络资产	275,785,187.23		275,785,187.23	170,526,235.07		170,526,235.07
其他资产						
合计	298,582,195.02		298,582,195.02	187,396,605.41		187,396,605.41

（2）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71,980,000.00	8,724,277.23	11,155,153.63	584,404.78		19,295,026.08
管道及构筑物	50,000,000.00	8,146,093.11	7,813,360.98	12,457,472.38		3,501,981.71
网络资产	1,311,720,374.56	170,526,235.07	244,655,200.95	139,396,248.79		275,785,187.23
其他资产						
合计	1,933,700,374.56	187,396,605.41	263,623,715.56	152,438,125.95		298,582,195.0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房屋建筑物				1.95		自筹
管道及构筑物				15.63		自筹
网络资产				18.65		自筹
其他资产						
合　计						

注：公司编制工程预算为当年预算金额，工程预算按照工程类别分配。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材料	189,986,696.09	94,555,142.32
合　计	189,986,696.09	94,555,142.32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623,514.08	55,387,161.06	63,010,675.14
2、本年增加金额		4,227,814.85	4,227,814.85
（1）购置		4,227,814.85	4,227,814.8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623,514.08	59,614,975.91	67,238,489.9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32,268.80	15,386,727.12	15,818,995.92
2、本年增加金额	153,090.51	2,873,596.91	3,026,687.42
（1）计提	153,090.51	2,873,596.91	3,026,687.4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85,359.31	18,260,324.03	18,845,683.3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38,154.77	41,354,651.88	48,392,806.65
2、年初账面价值	7,191,245.28	40,000,433.94	47,191,679.22

注：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机顶盒、智能卡等	429,215,675.14	93,988,902.11	66,885,830.90	4,343,870.85	451,974,875.50
租赁房屋装修费	10,979,912.65	404,546.88	1,707,887.01		9,676,572.52
其他	5,698,402.06	718,121.74	1,226,019.02		5,190,504.78
合　计	445,893,989.85	95,111,570.73	69,819,736.93	4,343,870.85	466,841,952.80

注："其他减少"为正常损坏的机顶盒和智能卡的账面净值，其中机顶盒账面净值3,855,957.84元，智能卡账面净值487,913.01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4.80	561.20	310.39	77.60
合　计	2,244.80	561.20	310.39	77.6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570,019.00	16,213,663.00
合　计	27,570,019.00	16,213,663.00

1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注：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年利率4.35%；

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00.00元，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年利率4.35%；

上述借款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信用担保。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62,846,804.67	489,801,465.66
1至2年	70,736,582.96	62,153,235.56
2至3年	9,322,023.88	22,950,427.57
3年以上	5,552,692.12	8,436,230.85
合　计	748,458,103.63	583,341,359.64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52,249,459.79	根据合同付款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15,588.74	根据合同付款
任丘市华信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39,496,184.08	根据合同付款
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9,307,468.86	根据合同付款
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	28,332,245.21	根据合同付款
合　计	189,000,946.68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15,588.74	22,322,888.63	17,292,700.11	根据合同付款，付款期未结束
北京宏天德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346,463.90	9,644,930.00	8,701,533.90	根据合同付款，付款期未结束
合　计	57,962,052.64	31,967,818.63	25,994,234.01	

1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88,948,295.41	904,986,709.86
1至2年	26,811,559.70	27,267,863.96
2至3年	766,093.70	285,667.91
3年以上	153,523.10	213,404.10
合　计	916,679,471.91	932,753,645.8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	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4,928.46	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4,904,928.46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537,335.92	279,048,540.52	333,663,967.87	86,921,908.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2,136.72	42,275,951.72	38,680,912.67	4,467,175.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2,409,472.64	321,324,492.24	372,344,880.54	91,389,084.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17,477.78	233,433,718.60	290,886,134.90	54,565,061.48
2、职工福利费		6,811,846.90	6,811,846.90	
3、社会保险费	39,188.96	11,683,861.53	11,656,456.87	66,593.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93.65	10,296,794.33	10,272,053.20	89,334.78
工伤保险费	-19,917.26	834,891.01	834,447.80	-19,474.05
生育保险费	-5,487.43	552,176.19	549,955.87	-3,267.11
4、住房公积金	705,903.05	18,381,285.70	18,413,865.95	673,32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74,766.13	8,737,827.79	5,895,663.25	31,616,930.67
合　计	141,537,335.92	279,048,540.52	333,663,967.87	86,921,908.5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2,892.15	28,241,058.05	28,644,358.94	439,591.26
2、失业保险费	29,244.57	1,997,248.33	2,004,226.96	22,265.94
3、企业年金缴费		12,037,645.34	8,032,326.77	4,005,318.57
合　计	872,136.72	42,275,951.72	38,680,912.67	4,467,175.7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9%、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3,59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47
个人所得税	144,207.00	1,125,898.05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47,724.08	
企业所得税		80,982.23
价格调节基金	923,097.73	395,505.6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72,860.57	82,603.06
教育费附加		707.77
地方教育附加		471.85
印花税	1,174.91	
合　计	1,289,064.29	1,711,412.57

22、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　计	56,000,000.00	

注：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600.00 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799,067.10	29,691,980.13
单位往来款	51,235,743.31	59,962,692.74
个人垫付款	6,809,997.08	9,530,210.66
其它	14,881,795.74	13,400,531.32
合　计	113,726,603.23	112,585,414.8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945,384.12	划转债务，尚未偿还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550,771.63	划转债务，尚未偿还

合计	7,496,155.75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5）	706,748.00	686,994.53
合　计	706,748.00	686,994.53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706,748.00	706,74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53.4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706,748.00	686,994.53
合　计	0.00	0.00

26、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38,103.92	4,647,600.00	6,869,071.85	76,716,632.07	项目补助
合　计	78,938,103.92	4,647,600.00	6,869,071.85	76,716,632.0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县乡联网工程补助资金	57,038,534.71		2,376,605.70		54,661,929.01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637,489.12		478,116.72		159,372.4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任务资金	1,111,111.05		333,333.36		777,777.69	与资产相关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471,605.71		1,666,666.62		17,804,939.09	与资产相关
村村通车辆补贴	271,029.97		33,516.18		237,513.79	与资产相关
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工程补助资金		1,017,600.00			1,017,6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人才自主选题项目经费	408,333.36		49,999.98		358,333.38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据机房动力环境节能减排项目		1,130,000.00	847,499.98		282,500.02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项目)		1,000,000.00	333,333.31		666,666.69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项目		1,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938,103.92	4,647,600.00	6,869,071.85		76,716,632.07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县乡联网工程	预拨专项资金	13,782,961.18	12,492,426.18
延伸工程	专项资金	8,735,731.82	10,679,076.11
应付退休待遇差	退休待遇差	14,371,837.29	16,695,164.37
双向网改造	专项资金	546,072.76	546,072.76
教育综合信息平台款	专项资金	950,000.00	950,000.00
“村村通”安装（农户）	专项资金	10,149,597.05	8,250,188.22
农村电影放映资金	专项资金	3,182,935.12	9,739,960.21
平安金阳•数字城管	专项资金	128,456.51	128,453.08
合 计		51,847,591.73	59,481,340.93

28、股本

（1）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28.00			455,911,528.00	54.759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06.00			22,247,706.00	2.672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254.00			63,010,254.00	7.5682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00			8,325,684.00	1.00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00			39,963,285.00	4.80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00			26,642,190.00	3.2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	124,885,266.00			124,885,266.00	15.00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475.00			66,605,475.00	8.000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053.00			24,977,053.00	3.0000
合计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100.0000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28.00			455,911,528.00	54.759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06.00			22,247,706.00	2.672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254.00			63,010,254.00	7.5682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00			8,325,684.00	1.00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00			39,963,285.00	4.80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00			26,642,190.00	3.2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266.00			124,885,266.00	15.000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475.00			66,605,475.00	8.000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053.00			24,977,053.00	3.0000
合计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100.0000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28.00			455,911,528.00	54.759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06.00			22,247,706.00	2.672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254.00			63,010,254.00	7.5682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00			8,325,684.00	1.00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00			39,963,285.00	4.80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00			26,642,190.00	3.2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266.00			124,885,266.00	15.000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475.00			66,605,475.00	8.000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053.00			24,977,053.00	3.0000
合计	832,568,441.00			832,568,441.00	100.0000

（4）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47,310,481		291,398,953	455,911,528	54.759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06			22,247,706	2.6722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254			63,010,254	7.5682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		8,325,684	1.00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		39,963,285	4.80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		26,642,190	3.2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266		124,885,266	15.000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475		66,605,475	8.000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053		24,977,053	3.0000
合计	832,568,441	291,398,953	291,398,953	832,568,441	100.0000

29、资本公积

（1）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842,655.44			1,842,655.44
合　计	1,842,655.44			1,842,655.44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842,655.44			1,842,655.44
合　计	1,842,655.44			1,842,655.44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46,722.96	795,932.48		1,842,655.44
合　计	1,046,722.96	795,932.48		1,842,655.44

注： 2014 年 5 月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置换原产权证未过户至本公司的实物出资，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46,722.96			1,046,722.96
合　计	1,046,722.96			1,046,722.96

30、盈余公积

（1）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066,131.27			90,066,131.2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90,066,131.27			90,066,131.27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514,988.00	41,551,143.27		90,066,131.2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48,514,988.00	41,551,143.27		90,066,131.27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32,404.88	35,082,583.12		48,514,988.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3,432,404.88	35,082,583.12		48,514,988.00

（4）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32,404.88		13,432,404.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3,432,404.88		13,432,404.88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491,550.62	412,634,892.30	120,891,644.17	-84,803,335.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1,491,550.62	412,634,892.30	120,891,644.17	-84,803,335.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80,718.18	415,407,801.59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51,143.27	35,082,583.12	13,432,404.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00,000.00	35,000,000.00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472,268.80	751,491,550.62	412,634,892.30	120,891,644.1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9,682,550.60	2,096,221,113.04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其他业务收入	2,163,521.65	6,394,171.27	5,802,442.40	2,423,501.28
营业收入合计	1,141,846,072.25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主营业务成本	599,611,624.96	1,182,362,026.79	1,002,722,280.13	872,959,027.95
其他业务成本	237,122.96	612,932.63	184,402.07	450,843.76
营业成本合计	599,848,747.92	1,182,974,959.42	1,002,906,682.20	873,409,871.7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	444,070,600.50	897,856,567.97	933,311,192.18	810,069,491.99
增值收视业务收入	208,726,874.52	401,876,513.10	357,121,609.03	312,221,189.15
数据业务收入	103,034,923.98	109,426,031.67	38,975,361.16	11,641,734.59
工程及安装收入	206,216,905.78	369,065,377.44	236,186,341.36	205,280,115.90
节目传输收入	77,712,532.82	150,664,545.86	136,529,669.57	122,583,449.33
销售收入	99,920,713.00	167,332,077.00	41,377,632.95	7,699,313.97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139,682,550.60	2,096,221,113.04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976,151.47	12,160,849.31	9,458,446.09	43,080,20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273.91	746,104.43	586,925.54	2,682,035.41
教育费附加	178,486.41	369,992.26	286,476.92	1,295,548.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382.69	245,797.46	188,431.40	861,112.81
价格调控基金	204,205.79	1,908,154.78	1,748,753.13	1,504,652.08
文化事业建设经费	1,804,360.46	1,247,555.80	1,248,827.96	1,066,467.03
合 计	7,657,860.73	16,678,454.04	13,517,861.04	50,490,021.1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营销费	31,509,833.83	95,810,431.69	51,336,530.31	45,601,359.29
人工成本	20,757,962.75	48,550,330.38	21,295,236.49	28,747,846.39
广告宣传费	9,062,828.94	38,069,697.49	64,633,332.26	21,152,460.54
业务招待费	1,414,673.98	3,014,525.79	1,129,193.20	6,454,489.60
车辆使用费	741,212.00	295,486.67	1,441,303.22	1,407,516.10
办公费	71,427.32	204,584.60	1,440,530.48	2,193,633.44
交通差旅费	180,075.64	119,916.07	46,724.80	131,376.50
合 计	63,738,014.46	186,064,972.69	141,322,850.76	105,688,681.86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2,617,549.72	93,986,291.63	77,652,906.45	55,955,712.55
研发费用	36,030,747.70	68,946,652.85	61,209,547.72	44,381,831.56
社保及公积金	31,964,301.97	58,910,743.49	47,240,371.64	41,836,381.89
业务经费	23,074,763.04	42,626,447.56	47,982,276.46	49,527,978.89
折旧摊销费用	9,784,887.61	19,804,424.62	18,998,672.46	19,037,578.09
材料损耗	4,382,558.33	14,755,638.01	15,245,486.31	5,175,453.22
职工福利	2,325,825.70	5,409,908.53	4,119,924.92	3,198,435.42
职工教育经费	1,081,279.67	2,443,629.61	2,502,583.78	3,777,450.21
工会经费	849,676.73	1,883,725.83	1,554,993.59	4,476,854.5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65,889.51	756,005.21	617,934.00	1,294,334.34
合　计	152,277,479.98	309,523,467.34	277,124,697.33	228,662,010.70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68,705.11	2,147,673.54	11,040,456.56	31,404,347.32
减：利息收入	592,852.74	1,262,424.98	1,351,740.48	2,349,039.4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646,343.23	1,036,350.39	464,594.50	638,633.50
合　计	1,022,195.60	1,921,598.95	10,153,310.58	29,693,941.3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540,327.85	3,966,439.02	-3,357,346.19	-3,644,352.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35,363.74
合　计	3,540,327.85	3,966,439.02	-3,357,346.19	-2,108,989.05

38、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289.19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6,994.06			
合　计	405,283.25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2.04	40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2.04	402.0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463,574.89	9,463,574.89	18,869,365.22	18,869,365.22
节目传输费	754,717.00	754,717.00	2,610,062.85	2,610,062.85
其他	1,382,434.66	1,382,434.66	1,643,967.80	1,643,967.80
合　计	11,600,726.55	11,600,726.55	23,123,797.91	23,123,797.91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3.73	753.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3.73	753.7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0,942,910.51	40,942,910.51	33,463,636.27	33,463,636.27
节目传输费	6,382,075.47	6,382,075.47	5,433,333.34	5,433,333.34
其他	847,936.98	847,936.98	744,562.10	744,562.10
合　　计	48,173,676.69	48,173,676.69	39,641,531.71	39,641,531.7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6,666.62	528,394.29	18,500,000.00	1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县乡联网工程补助资金	2,376,605.70	4,753,211.42	4,753,211.30	4,753,211.25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478,116.72	956,233.44	956,233.44	327,834.91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款	333,333.36		222,222.23		与资产相关
村村通车辆补贴	33,516.18	67,032.36	66,293.56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任务资金		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企业建设资金		81,818.17	109,090.92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业补助资金			428,571.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促进局奖励				571,429.00	与资产相关
数据机房动力环境节能减排项目	847,499.98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项目	75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大民生工程补助	7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项目)	333,333.31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人才自主选题项目经费	49,999.98	91,666.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1,823,503.04	5,068,342.18	11,139,288.06	7,800,64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3,8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600,000.00	308,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村村通”工作补助经费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迁改工程奖励及考核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延伸覆盖工程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屏互动智能终端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课题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000.00	10,000.00	150,000.00	10,521.1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463,574.89	18,869,365.22	40,942,910.51	33,463,636.27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69,431.69	15,369,431.69	10,535,588.89	10,535,58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69,431.69	15,369,431.69	10,416,588.89	10,416,588.89
非常损失	3,624.00	3,624.00	48,817.75	48,817.75
其他	2,541,116.22	2,541,116.22	1,598,388.44	1,598,388.44
合 计	17,914,171.91	17,914,171.91	12,182,795.08	12,182,795.0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79,744.37	5,879,744.37	2,100,339.96	2,100,339.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79,744.37	5,879,744.37	2,100,339.96	2,100,339.96
非常损失			2,678,237.12	2,678,237.12
其他	1,264,867.33	1,264,867.33	2,493,946.48	2,493,946.48
合 计	7,144,611.70	7,144,611.70	7,272,523.56	7,272,523.56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414.73	172,43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60	-77.60		
合　计	119,931.13	172,355.5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308,041,176.20	415,477,845.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4.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01.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110,629.23	171,480.87		
所得税费用	119,931.13	172,355.58		

注：其他为公司跨地区经营活动在税务机关代开收入发票扣缴的所得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4,590,632.16	67,011,236.91	130,437,830.41	40,219,591.07
政府补贴	6,224,503.04	12,224,342.18	33,166,907.00	45,313,921.57
收到利息	592,852.74	1,262,424.98	1,351,740.48	2,349,039.45
合　计	61,407,987.94	80,498,004.07	164,956,477.89	87,882,552.0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39,136,304.42	148,855,402.72	231,071,200.00	189,833,384.94
付改制成本款		1,256,043.95	6,473,854.52	86,939,642.60
付现费用	129,793,453.88	235,552,771.79	205,002,921.12	102,183,691.31
支付退休待遇差	2,323,327.08	4,333,844.44	3,040,362.80	5,869,931.39
合　计	171,253,085.38	389,998,062.90	445,588,338.44	384,826,650.24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4,874,303.7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1,017,600.00	20,600,000.00	1,449,037.00	4,753,211.25
合　计	1,017,600.00	20,600,000.00	6,323,340.70	4,753,211.25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	5,216,885.00	28,562,327.00	41,433,349.00	72,685,482.84
预付上市费用		700,000.00		
合　计	5,216,885.00	29,262,327.00	41,433,349.00	72,685,482.84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733,352.47	415,305,489.55	350,825,831.25	219,127,38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0,327.85	3,966,439.02	-3,357,346.19	-2,108,98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963,327.06	205,442,527.50	183,276,944.79	168,187,005.02
无形资产摊销	3,026,687.42	5,426,000.04	3,858,754.93	3,013,09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19,736.93	152,940,763.95	179,814,285.10	159,892,08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5,369,431.69	10,535,186.85	5,878,990.64	2,100,33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705.11	2,147,673.54	11,040,456.56	31,404,3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283.25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60	-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7,749.21	-33,422,493.45	16,207,880.66	-42,032,57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15,067.45	-67,911,604.03	-52,588,224.12	-43,190,09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38,667,385.22	-131,043,712.01	33,794,469.89	163,398,954.9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5,599.80	560,334,743.92	726,591,470.18	659,116,43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600,883.43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654,299,45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4,318.25	-17,561,824.19	43,515,635.54	-448,676,703.6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74,600,883.43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其中：库存现金	28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600,600.43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00,883.43	231,576,565.18	249,138,389.37	205,622,753.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

（2）公司于2015年11月06日和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认缴5100万元，持股51.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广电网络产品经营	100.00		设立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贵安新区	信息传输服务	5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1-6	49.00	-247,365.71		48,650,322.25
	2015	49.00	-102,312.04		4,797,687.96
	2014				
	2013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458,293.90	5,428,877.01	104,887,170.91	5,600,798.97		5,600,798.9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86,132.17	202,459.71	9,888,591.88	97,391.97		97,391.97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4,827.97		66,394.41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8,800.09		-133,199.07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电影放映	19.86		权益法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	8.70		权益法

注：本公司分别委派 1 名人员出任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和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对这两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6/30 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871,387.96	12,669,924.46	87,455,795.53	12,422,852.33
非流动资产	34,246,501.98	4,696,887.85	33,689,431.92	4,776,927.24
资产合计	116,117,889.94	17,366,812.31	121,145,227.45	17,199,779.57
流动负债	18,217,829.72	3,780,379.73	21,874,689.86	3,735,547.58

项　目	2016/6/30 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217,829.72	3,780,379.73	21,874,689.86	3,735,547.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900,060.21	13,586,432.58	99,270,537.59	13,464,231.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42,951.96	1,182,019.63	19,715,128.77	1,171,388.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85,536.00	-1,182,019.63	685,536.00	-1,171,388.1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28,487.96		20,400,664.7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283,003.01		85,845,376.42	510,435.69
净利润	2,649,455.13	-79,750.41	15,470,043.50	92,165.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9,455.13	-79,750.41	15,470,043.50	92,165.93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0,466.00			

项　目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生额		2013/12/31 余额/2013 年发生额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977,669.99	12,658,395.40	24,078,976.50	18,699,926.29
非流动资产	33,360,100.52	4,941,766.15	30,080,300.39	1,025,830.17
资产合计	71,337,770.51	17,600,161.55	54,159,276.89	19,725,756.46
流动负债	24,972,033.72	4,192,095.34	17,572,559.86	4,202,999.26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生额		2013/12/31 余额/2013 年发生额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24,972,033.72	4,192,095.34	17,572,559.86	4,202,999.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365,736.79	13,408,066.21	36,586,717.03	15,522,757.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08,235.33	1,166,501.76	7,266,122.00	1,350,479.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66,501.76	-99,300.00	-1,350,479.8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08,235.33		7,166,822.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7,084,748.18	2,405,869.09	53,595,542.38	2,597,357.11
净利润	10,879,019.76	-2,114,690.99	3,566,790.39	-2,125,101.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79,019.76	-2,114,690.99	3,566,790.39	-2,125,101.89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

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认为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动并不明显，因此无需披露敏感性分析。

2、信用风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	广播影视及股权投资	3000 万	54.7596	54.759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贵州广播电视台。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公司股东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公司股东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视网络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贵视网络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贵视网络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目购置费	9,353,942.40	18,707,884.80	18,722,884.80	18,707,884.8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9,950.00		2,179,487.18	171,036.83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购置费	64,394.82	130,608.50	172,589.16	130,000.00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7,500,000.00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180,530.00	9,900,000.00	4,518,900.00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2,650,000.00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2,600,000.00
贵州星空影业有	广告费				5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限公司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费	248,707.24	3,283,172.4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节目购置费	1,633,782.84	3,000,000.00	2,830,188.68	2,500,000.0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4,858,539.16	2,705,521.8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线路租赁费	120,000.00	240,000.00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5,625,000.00			
合计		22,004,316.46	28,247,717.54	33,805,149.82	39,277,821.63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贵州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费	14,405,031.49	34,223,844.97	42,869,339.62	22,155,000.00
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传输费	11,772,956.02	28,921,958.17	38,034,433.96	18,255,000.00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传输费	2,632,075.47	5,301,886.80	4,834,905.66	3,900,000.00
2、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传输费		393,081.76	943,396.23	583,333.33
3、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			159,735.85	625,120.00
4、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视业务	1,408,513.50	2,482,065.09	2,500,220.00	2,227,420.90
4、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安装服务	1,211,801.57			
5、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服务		221,383.00		
6、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	5,660.40	11,320.75		
7、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	11,320,754.72			
合计		28,351,761.68	37,331,695.57	46,472,691.70	25,590,874.23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合计		31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②关联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租赁期	合同金额	执行利率	租赁标的	2015 年度本息支付	2014 年度本息支付	2013 年度本息支付
2011.02.09-2014.02.09	7,550,000.00	一到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695,197.23	2,780,784.92
2011.2.25-2014.2.25	7,550,000.00	一到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695,601.81	2,782,403.24
2011.09.04-2014.09.04	11,480,000.00	一到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3,172,225.48	4,229,632.64
2011.09.25-2014.06.25	10,700,000.00	一到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1,971,141.60	3,942,281.20
2013.12.28-2014.12.28	26,644,631.00	0.074	机顶盒		9,469,131.00	17,585,510.00
2014.10.23-2015.09.23	26,877,820.00	0.056	传输设备	26,877,820.00	0.00	0.0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买卖		6,225,000.00		
合计			6,225,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增资星空影业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向星空影业新增股份份额 3,239.00 万股，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 8,28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缴足。

②关联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往来账款保理情况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商减免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78,940.00	431,790.00	42,747,15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533,700.00	555,337.00	54,571,663.00	406,700.00
合计		98,712,640.00	987,127.00	97,318,813.00	406,7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88,750.36	379,437.52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137,500.00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7,600,000.00	38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0,315.07	131,015.75		
合　计	12,970,315.07	648,515.75	7,588,750.36	379,437.52
预付账款：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609,999.98		300,000.00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21,061.5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50.00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5,625,000.00			
合　计	6,234,999.98		421,011.5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0	1,400.00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合　计			28,000.00	1,4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583,333.33	29,166.67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合　计	633,333.33	31,666.67		
预付账款：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21,670.0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合　计	321,67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1,725,000.00
合　计			8,250,000.00	1,725,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80,865.57	850,778.92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43,333.32			7,500,000.00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650,000.00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3,600.00	4,503,600.00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2,500,000.0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6,506,956.10	866,989.67		
合计	6,931,154.99	1,717,768.59	3,600.00	17,653,600.00
预收款项：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41,069.00	41,069.00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3,082.93		11,068,525.30	4,970,192.3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03.00	38,303.00	136,998.00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416,666.67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9,582,454.93	125,372.00	11,205,523.30	5,386,858.97
其他应付款：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1,003.18	31,003.18	178,717.39	105,360.7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6,700.00	5,623,585.00	9,131,455.00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	589,328.68	399,790.54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司				
合计	1,027,031.86	6,054,378.72	9,310,172.39	105,360.71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431,998.64	15,631,079.79
合计			26,431,998.64	15,631,079.79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7月26日，由本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有线电视广播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8.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83%，经营范围:依托国家广播电视传播干线网和全国各省（市、区）广电网络，以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和各类新技术为支撑，集中投资开发广电新产业项目；提供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投融资业务及其他对外业务合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岚任副董事长，高管黄宗文任总经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提供标清、高清数字电视节目信号传送和播放服务，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业务类型中包含收视业务、节目传输业务、工程业务、数据业务、销售业务等，因资产和人员会存在为多类业务服务，无法做到成本与收入类型一一配比，故未划分报告分部。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389,521.58	100.00	15,066,532.41	5.88	241,322,98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6,389,521.58	100.00	15,066,532.41	5.88	241,322,989.1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4,661,527.43	100.00	10,721,971.39	6.14	163,939,55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4,661,527.43	100.00	10,721,971.39	6.14	163,939,556.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730,272.85	11,286,513.64	5.00%
1 至 2 年	24,922,228.63	2,492,222.86	10.00%
2 至 3 年	5,503,387.36	1,100,677.47	20.00%
3 至 4 年	55,690.84	27,845.42	5.000%
4 至 5 年	93,344.40	74,675.52	80.00%
5 年以上	84,597.50	84,597.50	100.00%
合　计	256,389,521.58	15,066,532.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44,561.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6,150.00	1年以内	11.47	1,470,307.5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840.00	1-2年	0.71	182,184.00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00,000.00	1年以内	2.96	380,000.00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35,311.99	1年以内	1.73	221,765.6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6,427.92	1年以内	1.70	218,321.40
贵州贵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56	200,000.00
合　　计		51,629,729.91		20.13	2,672,578.5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98,430.01	100.00	1,784,785.52	9.49	17,013,64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798,430.01	100.00	1,784,785.52	9.49	17,013,644.4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3,861.48	100.00	2,600,617.41	16.37	13,283,24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883,861.48	100.00	2,600,617.41	16.37	13,283,244.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29,712.82	776,485.64	5.00%
1至2年	697,998.88	69,799.89	10.00%
2至3年	1,840,889.38	368,177.88	20.00%
3至4年	151,629.47	75,814.74	5.000%
4至5年	418,460.44	334,768.35	80.00%
5年以上	159,739.02	159,739.02	100.00%
合　计	18,798,430.01	1,784,785.5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5,831.8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96,772.50	1,373,385.60
单位往来款	11,007,776.38	10,012,203.12
个人借款	6,493,881.13	4,498,272.76
合　计	18,798,430.01	15,883,861.4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医疗费	医疗费	1,157,736.28	2-3年	6.16	231,547.26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570,905.50	1年以内	3.04	28,545.28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406,725.00	1-2年	2.16	40,672.50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66	2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036.00	1年以内	1.53	14,401.80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66,515.20	1年以内	1.42	13,325.76
合计		3,189,917.98		16.97	353,492.6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000,000.00		56,0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663,851.70	1,535,363.74	20,128,487.96	21,936,028.51	1,535,363.74	20,400,664.77
合　计	77,663,851.70	1,535,363.74	76,128,487.96	27,036,028.51	1,535,363.74	25,500,664.77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45,900,000.00		51,000,000.00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00,000.00	50,900,000.00		56,000,000.0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1,535,363.74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20,400,664.77			338,289.1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小　计	21,936,028.51			338,289.19		
合　计	21,936,028.51			338,289.1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1,535,363.74	1,535,363.74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610,466.00			20,128,487.96	
小　计	610,466.00			21,663,851.70	1,535,363.74
合　计	610,466.00			21,663,851.70	1,535,363.7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9,555,283.76	2,096,221,113.04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其他业务收入	2,163,521.65	6,394,171.27	5,802,442.40	2,423,501.28
营业收入合计	1,141,718,805.41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主营业务成本	596,129,858.71	1,182,033,095.76	1,002,722,280.13	872,959,027.95
其他业务成本	237,122.96	612,932.63	184,402.07	450,843.76
营业成本合计	596,366,981.67	1,182,646,028.39	1,002,906,682.20	873,409,871.7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289.19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合　计	338,289.19	3,051,449.44	2,160,573.33	675,117.77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69,431.69	-10,535,186.85	-5,878,990.64	-2,100,339.9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3,574.89	18,869,365.22	40,942,910.51	33,463,63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588.56	2,606,824.46	5,965,145.12	1,005,71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313,445.36	10,941,002.83	41,029,064.99	32,369,008.1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313,445.36	10,941,002.83	41,029,064.99	32,369,008.1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6.84	0.37	0.37
	2015 年度	28.11	0.50	0.50
	2014 年度	31.00	0.42	0.42
	2013 年度	25.5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7.18	0.38	0.38
	2015 年度	27.37	0.49	0.49
	2014 年度	27.37	0.37	0.37
	2013 年度	21.76	0.22	0.22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本)(5-1)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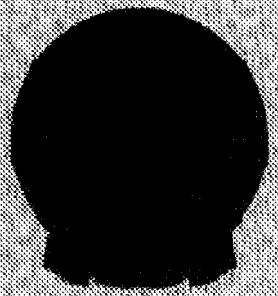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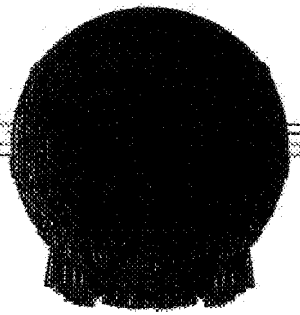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 七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七月 日

证书编号：11000133270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3327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5 2016

姓名 Full name 杨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5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270050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appoint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转出：利德 2003.3.21
转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持有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loc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5日

11



姓　　名 Full name 崔幼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道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640410121

北京中道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5210009006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2月7日

CPA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2014

CPA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2015

CPA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2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CICPA

4

5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00020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00020 号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视网络”）管理层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视网络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视网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视网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视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视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暨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7]75号）文件精神，为贵州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为2008年3月26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6707225551，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岚。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亿元，首次出资额4,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出资1,7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3.7500%，贵州电视台出资1,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2.5000%，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000%，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500%，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000%。上述出资业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3月13日出具了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05号验资报告。

根据黔委厅字[2007]75号文件，2009年6月26日，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88家股东单位与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2009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84,415.43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60家股东投入105,911.7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00.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04,611.7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7月5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09）第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4,415.43万元、实收资本为109,911.7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53家股东出资65,775.71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53.72万元，实物资产出资64,321.99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10）第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4,415.43万元、实收资本为175,687.41万元。

截至2011年6月25日，以“出资设立-资产重组”方式进行的贵州省网络资产整合的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公司对整合网络资产的评估及移交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由于股东部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无法移交、及调整出资资产等原因，对公司注册资

本进行调整。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复核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027.31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出资 7,805.08 万元，同时减少变更注册资本前出资 465.18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第 04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3,027.31 万元。

2012 年 6 月，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将所持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增资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广视台[2012]5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由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成立）持有的公司 2.84%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至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公司按照“首次减资—股份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路径对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1）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431.31 万元，其中股东黔东南电视台减少 1,000 万元、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减少 55.71 万元、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减少 170.28 万元、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减少 205.34 万元。（2）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贵州省全省广电系统股东在公司的股权划转或转让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由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改制成立）。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贵州电信实业公司。（3）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 18,615.25 万元。（4）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网络资产的过程中，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资产出资。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其中，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减少 104,977.86 万元，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3,125.23 万元，贵州电信实业公司减少 8,851.31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3,256.84 万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对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黔财教[2013]100 号），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股份分别转让给 6 家投资方。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部分产权证未办理至公司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本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0202000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24.77 万元，持股比例 2.6722%；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591.15 万元，持股比例 54.7596%；贵州电信实业公司出资 6,301.03 万元，持股比例 7.5682%；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832.57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96.33 万元，持股比例 4.8000%；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64.22 万元，持股比例 3.2000%；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488.53 万元，持股比例 15.0000%；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出资 6,660.55 万元，持股比例 8.0000%；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97.71 万元，持股比例 3.0000%。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提供标清、高清数字电视节目信号传送和播放服务，属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音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范围为准）。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观念多渠道、全方位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2016 年 6 月末从业人员共 4,235 人（含内退人员 216 人），其中研究生 43 人，本科 1,436 人，大专 1,499 人，专科以下人员 1,257 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70.32 %。

职称分类如下（742 人）：

工程技术类（575 人）：高级 15 人、中级 170 人、初级 330 人、员级 60 人；经营管理类（140 人）：高级 10 人、中级 91 人、初级 31 人、员级 8 人；宣传采编类（25

人）：高级 1 人、中级 4 人、初级 20 人；政工系列（2 人）：高级 1 人、中级 1 人。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秉承“服务宣传、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企业宗旨，践行“团结协作、开拓务实、创新发展、优质高效”的企业精神，奉行“至诚至善、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能够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的“音视频服务专家”，同时为员工创造最佳的事业平台和工作环境。

公司管理层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强调制度管理、规范运作、流程控制，注重对各类经营风险的防范。同时，执行较为严格的投资政策，确立“总量控制、抓大放小、谨慎投资、确保利润”的投资原则，以实现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

5、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

公司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综合部、党群工作部、市场客服部、规划建设部、运行维护部、物流管理部、节目信息部、技术研发部、集团客户部、纪检监察室，共 14 个常设部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设 85 家分公司。子公司 2 家，其中对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对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制定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退出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确定了由有线电视网络向广播电视网络的全面转型的长期发展战略，同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对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进行有效沟通。充分的内部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1、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资金拨付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对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盘存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

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纳入了完整、系统的制度化、规范化。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关采购、营销、信息系统、人事、行政、法律、安全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了基于公司战略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轮换制度》、《干部管理制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退出管理制度》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理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运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运营支撑系统 BOSS、财务系统 NC、办公自动化系统 OA、人力资源系统 EHR 等。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制度》、《视频会议系统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人员管理办法》等与信息系统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二）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物资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规范，包括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收货质量控制等内容。《招标管理办法》合理确定了招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等内容，严格按照招

标法的规定执行招标程序。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验收程序，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对采购项目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工程建设进行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勘察设计、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价款结算等内容。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公司统一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及验收。

3、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业务定价管理制度》、《集团客户管理制度》、《用户服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层面上对公司的销售业务进行了规范，并制定《数字电视新媒体信息发布业务运营管理办法》、《数据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具体业务进行规范。《业务定价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业务市场销售价格的制定、备案及折扣审批等工作；《集团客户管理制度》对集团客户的拓展、集团客户业务的审批、集团客户的管理及维护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旨在加强与集团客户之间的合作；《用户服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服务规范、对服务人员的要求、各岗位服务规范、投诉处理规范等，旨在加强公司用户服务管理，切实建立科学的服务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为用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公司《用户服务行为规范》对各项用户服务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进一步指导服务人员如何为用户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行为，以服务宣传、服务社会、服务大众为宗旨，以至诚至善、用心服务为理念，以树立公司新形象为目标，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库存物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日常管理、盘点与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地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计提准备的依据、估计的损失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责任划分、转让与回收、信息披露等内容；《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担保风险管理、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对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整体业绩发展和规模扩展情况，预算每年的工资总额。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公司创收增长与个人收入增加相结合，职工基础工资适当增加，绩效工资多劳多得，基础工资全省统一标准并与各级广电部门、机构的职工固定工资水平适当兼顾的原则，实行基本工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相结合的薪酬管理方式，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发放工资及奖金。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部的职责、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奖励和处置进行了明确规定。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职权，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以及资产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意识，着重加强风险控制，针对重点风险控制环节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手段。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原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10001332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3327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 05 月 08 日

2014 2015 2016

证书编号：110001332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5 月 1 日

姓名 Full name 杨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5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270050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易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0 月 23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俊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将载有本人姓名的执业证书出示委托人。

二、执业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或变更事务所，应将本证书缴回发证协会注册管理机构。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发证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予换。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崔幼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瀛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640410121

北京中瀛兴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2/00030000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日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5日

19

CPA年度检验专用章 BICPA 2014

CPA年度检验专用章 BICPA 2015

CPA年度检验专用章 BICPA 2016

注册会计师 CPA 专用章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0002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S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00021 号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视网络”）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视网络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视网络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视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视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69,431.69	-10,535,186.85	-5,878,990.64	-2,100,33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3,574.89	18,869,365.22	40,942,910.51	33,463,63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588.56	2,606,824.46	5,965,145.12	1,005,71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313,445.36	10,941,002.83	41,029,064.99	32,369,00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313,445.36	10,941,002.83	41,029,064.99	32,369,008.15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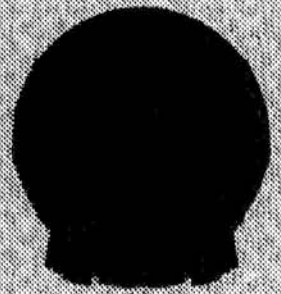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10001332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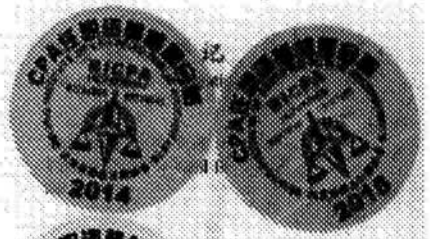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3327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 05 月 08 日







证书编号：110001332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杨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5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270050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鼎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10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accepted to

利源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10 月 24 日

转出：利源达 2002.3.21.
转入：鼎恒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随身携带本证书，以备有关方面查验。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原注册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5日



姓　　名 Full name 崔幼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遵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104620410121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05

证书编号：No. 132/00000006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0年7月7日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4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5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6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23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24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同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212 号），同意贵广网络上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276 号），同意贵广网络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 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贵州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黔财教〔2015〕9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贵广投资、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华数传媒、航天资管、贵广集团等 7 名股东为国有股东。

贵州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发《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黔财教〔2015〕20 号），核准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实施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

（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2. 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主板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证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并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根据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55,680,744.1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38,441,981.6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53,826,899.8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2,568,44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6,084.45 元、206,112,973.45 元、312,837,834.85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75,196.86	662,675,214.83	880,102,309.80	2,271,652,721.49
主营业务收入	1,742,551,630.92	1,469,380,294.93	1,153,305,976.83	4,365,237,902.68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2,568,44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169,744,212.25 元，净资产为 1,325,643,793.62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9,076,251.16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0.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08 年 3 月 26 日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电视台、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及税务登记证

明等材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底档材料，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章程，并查验了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验了实际控制人的基础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发行人股东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由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部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分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向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网络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少部分财产在登记类型、权属等方面存在瑕疵，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4.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4.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新投资者并选举独立董事造成的。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及“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14,6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118,536	118,536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发行人	146,109	146,109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发行人	50,000	50,000
合计			**314,645**	**314,645**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发了《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1 号）和《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2 号）分别对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说明等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文岚、总经理李巍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 娜：

负责人：张学兵 熊 川：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505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0200016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一致。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份划转、股份转让等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请进一步披露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发行人股份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份划转、股份转让等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1）2009 年—2011 年，公司网络资产整合（增加注册资本）

就本次增资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资料、本次增资涉及股东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性文件、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等文件，取得了相关股东方的确认函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等证明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09 年-2011 年对贵州省的广播电视网络进行整合，公司与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8 家单位签署了《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由出资单位按照约定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所拥有或控制的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评估作价并抵减相关负债后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投入资产的评估值抵减相关负债后，低于出资额的部分，由股东用现金补齐，高于出资额的部分，由本公司购买。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评估机构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资产评估，未进行评估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32.53 万元，金额较小，且均经过当地财政部门批复确认；除股东方贵州电信实业公司的出资资产评估报告外，其他股东方出资有关的资产评估情况在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根据贵州电信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出资已按照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公司内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了所需的审核批准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过增资股东方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事后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增资股东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或事后确认；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的了备案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2）2012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核查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将所持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增资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广视台[2012]5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公司 2.84%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贵广集团，原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至贵广集团。

上述变动系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文件进行的股权调整，贵州广播电视台所持公司的股权变更至贵广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贵州广播电视台享有的公司的国有资产份额亦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批复文件进行的其下属企业的股权调整，贵州广播电视台享有的公司的国有资产份额未发生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3）2012 年 9 月—12 月，公司减资和股份划转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以下简称“上市工作方案”），公司按照“首次减资—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顺序进行股本结构调整。

① 首次减资

针对本次减资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减资相关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减资股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核查情况如下：

因公司为黔东南电视台等部分股东承担了债务，该部分股东拟以出资资产等额抵减相应债务。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431.31 万元，其中股东黔东南电视台减少 1,000 万元、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减少 55.71 万元、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减少 170.28 万元、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减少 205.34 万元。

本次减资经过《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广播电视台减持省广电网络公司股权的批复》（黔东南府函[2010]226 号）、《毕节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毕节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对外投资金额的批复》（毕财国资[2015]1 号）、《关于同意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乌国资 2013（19）号）、《关于调整区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所持省广播电视网络公司股份的通知》（白国资委[2012]03 号）审批同意，鉴于本次减资系对网络资产整合工作的清理，因此考虑股权设置的延续性、统一增资价格和标准，没有进行重新评估，仍然使用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作为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事后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减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② 股份划转及转让

针对股权划转及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划转及转让相关的股东

大会决议和资料、股份划转和转让协议、划转批复文件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工作方案，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划转至贵广投资。上述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同时，贵星发展将所持公司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贵广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及转让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的要求实施，并由股权划出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由划出方与划入方签署了协议；鉴于贵星发展系贵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贵广集团为方便对公司的股权管理，决策将贵星发展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至贵广集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未经转入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鉴于本次股份划转系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办理，且股份划出方、转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③ 增资

针对本次增资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核查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贵广投资以 18,615.25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认缴公司 18,615.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贵广投资、贵广集团、电信实业与本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系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营企业在我省有线电视网络中股权（资产）请示的批复》，贵广投资与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的民营股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贵阳广电 29.40%、贵州有线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广投资将上述股权对应的网络资产用于对公司增资，该等资产未单独评估，价值参照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单位以贵阳广电、贵州有线的网络资产增资时的评估价值计算确定为

18,615.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根据整合方案精神对全省网络未解决的民营资本退出事项进行的清理；贵广投资以贵州有线 49%、贵阳广电 29.4%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时，未对该等出资资产单独进行评估，亦未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鉴于该等资产系按照 2009 年公司、股东签订的《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要求，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一并移交，资产价值参照同类网络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平合理；本次增资未重新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合理。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影响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④ 再次减资

针对本次减资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减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减资公告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网络资产过程中，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其中，贵广投资减少 104,977.86 万元，贵广集团减少 3,125.23 万元，电信实业减少 8,851.31 万元。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追溯调减了“用户终端”资产，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4）2013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授权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等文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核查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贵广投资与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航天资管、文产基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8%、4.8%、3.2%、3%、1%的股份分别转上给上述公司或机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01 号）为参考确定为 3.5 元/股。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贵州省财政厅备案，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贵州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对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黔财教〔2013〕100 号），同意贵州广播影视投资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述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未进场交易，采用协议交易的方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市工作方案的统一安排进行，且经过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协议各方均已取得审批或授权，转让价格依据经贵州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公司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二） 请进一步披露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

就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在内的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1. 贵广投资

贵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5,911,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76%。

贵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178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翔，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开展基于有线网络的节目集成、视频点播、数据广播、网络远程教育、英特网接入、IPTV、IP 电话、电子商务、电影、电视剧、各类影视节目拍摄及交流发行的投资；进行版权交易。

贵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贵广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60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910.7136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肖凯林，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广播影视投资，广播影视器材经营，广告经营，扩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旅游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7,910.7136	100.00
合计		**37,910.7136**	**100.00**

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广播电视台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举办单位	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办资金	132,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凯林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2. 贵广集团

贵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2,247,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7%，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3. 电信实业

电信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63,010,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7%。

电信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3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海鸣，注册资本为 21,937.5624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省电信公司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由省通信运营核心企业委托的营销和维护的代营、代维业务；按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批准，经营国家允许的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物资的供应；从事通信方面的科研、咨询、技术支援和培训；后勤、车辆运营服务；餐饮、宾馆的投资。有色、黑色金属、建材、民用五金、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机房配套设备；餐饮、宾馆、住宿、停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租赁；广告业务。

4. 茅台集团

茅台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24,885,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00%。

茅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68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国，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

茅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 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66,605,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0%。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树，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4,030,683.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03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现持有发行人 39,963,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905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注册资本为 116,835.2026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歌华有线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480,323,045	41.11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7,061,259	2.3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686,472	1.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20,253	1.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6,279	0.93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9,167,413	0.7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3,689	0.76
8.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1,598	0.6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41	0.68
1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6,973,323	0.6
合计		**594,363,172.00**	**50.86**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系歌华有线的控股股东，其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848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远，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7. 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现持有发行人 26,64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0%。

华数传媒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52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335.1902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励怡青，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数传媒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9,812,467	41.85
2.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71,000	20.00
3.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99,085,821	6.91
4.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47	6.84
5.	上海源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184,200	4.97
6.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072,698	3.98
7.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72,698	3.98
8.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28,100	1.12
9.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121,400	0.71
1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0.69
合计		**1,304,948,431**	**91.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0.5441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9.19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6,331.5100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68.3653	3.85
9.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3.	建德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18
合计		**123,995.945**	**100.00**

经核查，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是由浙江电视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等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的非公司法人单位。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8. 航天资管

航天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4,977,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航天资管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470.345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路甲 8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青，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000.0000	0.9829
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44
3.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7,536.6018	3.7040
4.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3,768.3540	1.8520
5.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30,421.1909	14.9512
6.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17,675.4252	8.6870
7.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536.6018	3.7040
8.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652.4248	2.7780
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8.3540	1.8520
10.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30,421.1909	14.9512
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89,655.4990	44.0632
12.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2,034.7035	1.0000
合计		**203,470.3459**	**100.0000**

航天资管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 100000000031851，注册资本为 720,326 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

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文产基金

文产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325,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

文产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11332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昊，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文产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8.00
2.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00
3.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合计		**—**	**45,450.00**	**100.00**

（1）文产基金普通合伙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44.00
2.	北京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17.00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	307.70	15.39
4.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413	11.27
5.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887	7.34

[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6.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贵广集团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2）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人贵州出版集团公司系全民所有制所有制企业，2005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73,755 万元，经营范围：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业务（凭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数字制版及设计制作。

（3）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人贵广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根据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8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文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发行人股份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就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及其持股权益，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承诺等在内的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为合法设立的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在合法设立的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存续，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等情况，说明未认定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三十五条“实际控制人应被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出资或其他控制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等情况，说明未认定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第三十五条“实际控制人应被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出资或其他控制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贵州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的情况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和发行人与各个地方电视台之间的关系事宜，本所律师查询了贵广集团组建批复文件、贵广集团、贵广投资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委[2011]26 号），由省政府授权贵州广播电视台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省委宣传部领导，省广播电影电视剧实行行业管理，省财政厅按有关政策对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确保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鉴于此，贵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对贵广集团实施行业监管；贵州省财政厅对贵广集团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贵广投资持有公司 54.76%股权，贵广集团持有贵广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是否其有出资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针对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出资或其他控制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地方电视台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事宜，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设立时的整合方案、贵州省各地方电视台（广电局、网络中心）出资批复、贵州省地区部分广播电视局及电视台的行政事业单位演变文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各地方电视台（网络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整合方案的要求，公司设立后进行网络资产整合必须按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定，实行局、网、台分离；局、网、台尚未分离的市（州、地）和县（市、区、特区），应进行局、网、台分离，将有线电视网从局、台中剥离出来，纳入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因此在公司进行网络整合过程中，各地方广电局、电视台均将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剥离出来投入至公司。贵州省地方电视台系由各地方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举办的由地方财政拨款经营的事业单位，与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没有出资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出贵州电信实业、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外，其他均为贵州省地区广电局、网络中心或电视台。

2012 年 12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划

转至贵广投资。贵州省各地方广电局、网络中心和电视台与公司不再具有股权投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贵州省地方电视台不存在出资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除贵州电信实业、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外，其他均为贵州省及各地方广电局、网络中心、电视台（或其下属单位）；2012 年 12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划转至贵广投资。贵州省各地方广电局、网络中心和电视台与公司不再具有股权投资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39,092.11	21.36
2.	贵州广播电视台	5,200.00	2.84
3.	贵星发展	150.00	0.08
4.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843.77	20.68
其他单位		100,741.43	55.04
合计		**183,027.31**	**100.00**

上述股东中，贵广投资、贵星发展均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全资控制的公司，因此贵州广播电视台合计控制公司 24.28%的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其他股东中，除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持有公司 20.68%股权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均低于 10%。

在公司人事安排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共有陈海宇、刘文岚等 13 名董事，其中有包括董事长陈海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岚及非独立董事潘文翔等 3 名董事的提名方可追溯至贵州电视台，公司第二大股东遵义广电中心仅委派李成杰 1 名董事，从董事人数安排的角度，发行人各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中，贵州广播电视台对董事会的决议影响最大。

同时，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委[2011]26 号），公司为贵广集团下属企业，而省政府授权贵州广播电视台代表政府履行贵广集团出资人职责。

综上，报告期初，贵州广播电视台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属于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012 年 12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同时，贵星发展将所持公司 150 万元股份转让给贵广集团。本次划转和股份转让工作完成后，贵广集团和贵广投资合并持有公司 91.66%的股权，即贵州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公司 91.66%的股份。2012 年 12 月至今，贵州广播电视台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是否均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播电视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股东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是否均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播电视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针对股东或原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已经投入发行人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主管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查阅了公司土地房产产权登记文件等，并取得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核查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公司与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其他股东单位签署了《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由各股东按照约定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所拥有

的网络资产评估作价以出资的方式投入至公司；对于各股东投入资产的评估值低于出资额的，不足部分用现金补齐，评估值大于其出资额的部分，由公司予以购买。2009 年 6 月-2011 年 6 月，公司进行网络资产整合，整合的范围为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资产。

2011 年 6 月，公司以“出资设立—资产重组”方式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整合工作基本完成，对纳入整合范围的网络资产评估及移交情况进行了复核。对于部分股东承诺出资的实物资产无法移交或者公司承担债务等情况，采用调减股东出资额的方式进行了解决。对原股东实物出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原股东已经采取收购、减资、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并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对相关出资产瑕疵进行了确认。

对于投入至公司的网络资产中的动产部分，原股东已经按照整合方案、《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网络资产权属方的对外投资批复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予以交付；对于不动产部分，具有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已经按规定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对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等资产，已由公司占有使用，并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确认由公司在原有状态下继续占有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已按照出资或增资协议的要求将其与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因历史原因无法顺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出资相关土地、房产已由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并由公司长期无偿使用，且该部分出资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尚有部分用地不规范、产权手续无法办理的瑕疵房产，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在原有状态下继续使用，且该部分资产占比很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股东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

针对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关联交易等事宜，公司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贵广投资	54.76	开展基于有线网络的节目集成、视频点播、数据广播、网络远程教育、英特网接入、IPTV、IP 电话、电子商务、电影、电视剧、各类影视节目拍摄及交流发行的投资；进行版权交易。
2.	茅台集团	15.00	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中化集团	8.00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03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电信实业	7.57	经营省电信公司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由省通信运营核心企业委托的营销和维护的代营、代维业务；按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批准，经营国家允许的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

			从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物资的供应；从事通信方面的科研、咨询、技术支援和培训；后勤、车辆运营服务；餐饮、宾馆的投资。有色、黑色金属、建材、民用五金、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机房配套设备；餐饮、宾馆、住宿、停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租赁；广告业务。
5.	歌华有线	4.80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华数传媒	3.20	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7.	航天资管	3.00	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文产基金	2.6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9.	贵广集团	1.00	广播影视投资，广播影视器材经营，广告经营，扩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旅游投资。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贵州省内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

在经营业务上，公司与歌华有线和华数传媒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9 年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即“一省一网”，因此，有线电视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划分特征。尽管业务相似，但歌华有线和华数传媒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业务的经营区域分别集中在北京和浙江省，与公司业务不产生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同或不存在相似性。

综上，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则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多起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目传输、房屋租赁等，见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请会计师核查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则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茅台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中化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电信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报告期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2 年 12 月所持公司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也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考虑，在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主要披露了贵州广播电视台三级子公司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三级以下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三级子公司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三级以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5.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8.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9.	贵州科健文化传有限责任公司
10.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11.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4.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5.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16.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2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公司
21.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2.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24.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5.	贵州广电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6.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8.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29.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1.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公司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传播	公司持有其 8.70%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职位
刘文岚、李巍、潘文翔、许海鸣、王胜彬、曹健、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	董事
冯育顺、黄铁军、乔小燕、熊劲松、李兰	监事
李巍、罗宽成、魏奇志、旷宗仁、黄宗文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下列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

姓名	曾担任职位
陈海宇、李正亚、傅亚频、杨帆、陈筑生、张义萍、刘婕	董事

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张健霖、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	监事
罗心平	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鸣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锦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达昌持有其 6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多起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目传输、房屋租赁等，见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多起关联交易，但采购类关联

交易发生额占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销售类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在产品采购及销售上，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依赖，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规定：“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股东未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经核查，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定价时，公司充分考虑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用户的规模、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岚、潘文翔、王胜彬、曹健等 4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审议、表决；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贵广投资、贵广集团、华数传媒、歌华有线等 4 名关联股东全部回避审议、表决。因此，关联股东或董事对公司在报告

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回避审议、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股东或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回避审议、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确认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确认意见；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012 年 11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各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未出具意见的部门有哪些。

针对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划转，各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划转方（原股东）与贵广投资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划转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核查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划转至贵广投资，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经划出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划出方（原股东）	国有产权主管部门	批复文号
1.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	遵财资[2013]38 号
2.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局	州国资[2013]79 号
3.	黔东南州电视台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	州财资[2013]61 号
4.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六盘水市财政局	六盘水财资[2013]33 号
5.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安顺市财政局	安市财企资[2013]51

			号
6.	黔南电视台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财资[2013]57号
7.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毕节市财政局	毕财国资[2015]2 号
8.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铜仁市财政局	铜财资[2013]16 号
9.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乌国资 2013（13）号
10.	贵阳电视台	贵阳市财政局	筑财资[2013]125 号
11.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花财国资[2012]39号
12.	盘县广播电视台	盘县财政局	盘财发[2013]112 号
13.	贵定广播电视台	贵定县财政局	贵财资[2013]88 号
14.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黔西县财政局	黔财国字[2013]396号
15.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三穗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穗国资复[2013]28号
16.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惠水县财政局	惠财资复[2013]17号
17.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开阳县财政局	开财企[2013]21 号
18.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金沙县财政局	金财国字[2013]12号
19.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安龙县财政局	安财国资[2013]29号
20.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福泉市财政局	福财政发[2013]17号
21.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镇财函[2013]6 号
22.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松财评[2013]22 号
23.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余庆县财政局	余财资字[2013]20号
24.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天柱县财政局	天财办[2013]8 号
25.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兴仁县财政局	仁财复[2013]1 号
26.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织金县财政局	织财字[2013]50 号
27.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罗甸县财政局	罗财函[2014]1 号
28.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玉财国资[2013]16号
29.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瓮安县财政局	瓮财复[2013]32 号
30.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贞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贞国资（2013）28号

31.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赤水市财政局	赤财国[2013]12 号
32.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清镇市财政局	清财综字[2013]44 号
33.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贵阳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白国资委[2013]03 号
34.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思南县财政局	思财函[2013]11 号
35.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财字[2013]38 号 黎府办函[2013]217 号
36.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独山县财政局	独财预[2013]70 号
37.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榕江县财政局	榕国资复[2013]第 12 号
38.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六枝特区财政局	六特财复字[2013]65 号
39.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镇远县财政局	镇财复[2013]1 号
4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威财国资字[2013]18 号
41.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江口县财政局	江财国资[2013]08 号
42.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石阡县财政局	石财国资[2013]55 号
43.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德江县财政局	德财字[2013]14 号
44.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锦屏县财政局	锦财函[2013]3 号
45.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仁怀市财政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国有股东所持股份集中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
46.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龙里县财政局	龙财批[2013]89 号
47.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绥阳县财政局	绥财（2013）91 号
48.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施秉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施国资复[2013]2 号
49.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印财国资[2013]21 号
50.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修文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国有股东所持股份集中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51.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平塘县财政局	平财复[2013]6 号
52.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三财复[2013]1 号

5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沿财函[2013]10 号
54.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大方县财政局	方财发[2013]40 号
55.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平县人民政府	黄府函[2013]54 号
56.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荔波县财政局	荔财政字[2013]55 号
57.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湄潭县财政局	湄财国资[2013]23 号
58.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普定县财政局	普财国资批[2013]5 号
59.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从江县财政局	从财函[2013]23 号
60.	息烽县广播电视台	息烽县财政局	息财国资字[2013]20 号
61.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台江县财政局	台财函[2013]02 号
62.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纳雍县财政局	纳财字[2013]372 号
63.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雷山县财政局	雷财函[2013]5 号
64.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长顺县财政局	长财字[2013]50 号
65.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晴隆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晴财国资[2013]10 号
66.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赫章县财政局	赫财国资（2013）15 号
67.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铜仁市万山区财政局	万特财国资[2013]09 号
68.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丹寨县财政局	丹财函[2013]11 号
69.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普安县财政局	普财复[2013]1 号
70.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平坝县财政局	平财字[2013]95 号
71.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财字[2013]3 号
72.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麻江县财政局	麻财函[2013]14 号
73.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册亨县财政局	册财字[2013]25 号
74.	凤冈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凤冈县财政局	凤财资[2013]12 号
75.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岑巩县财政局	岑财国资[2013]42 号
7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道真自治县财政局	道财资[2013]15 号
77.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望谟县财政局	望财复[2013]1 号
78.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习水县财政局	习财复[2013]01 号
79.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	紫财复[2013]4 号
80.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遵义县财政局	遵县财资函[2013]21 号

81.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正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正国资复[2013]48号
8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财资复[2013]21号
83.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桐梓县财政局	桐财国企[2013]24号

本次股份划转系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办理，股份划出方、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且在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划出方就本次国有股划转事宜均出具了批复性意见，虽然国有股划入方未出具批复事宜，在程序上存在瑕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股东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结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在贵州省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公司原有职工的安排情况，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是否仍由原有职工担任，这些人员的人事关系是否仍隶属于公司发起人或原有股东。

针对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公司原有职工的安排情况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核对了人员信息和员工名册，抽查了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一）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的职工安排情况

根据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暨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员划转工作的通知》（黔网整字 [2008]31 号）的要求，在整合过程中，对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广电网络机构整合进入公司的人员进行了梳理，并由贵州省广

电局对人员名单进行了复核，整合进入公司的人员共计 3,454 名，其中行政、事业编制 1,638 名，聘用人员 1,756 名。其中聘用人员均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原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则陆续与原单位脱钩，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底，整合进入公司的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二）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原有人事关系及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门、地市州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大部分为纳入整合范围的广电网络中心及广电网络公司人员、股东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股东单位主管行政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原任职单位及进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原任单位/职务	进入公司时间
1.	刘文岚	董事长（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主任、贵阳广电总经理	2008/3
2.	李巍	总经理	遵义广电总经理	2008/3
3.	罗宽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	2008/3
4.	魏奇志	副总经理	黔东南州广播电视局局长、黔东南州电视台台长	2008/3
5.	旷宗仁	副总经理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信息处调研员	2011/12
6.	唐富强	总经理助理/贵阳分公司经理	贵阳广电副总经理	2008/3
7.	林世凯	总经理助理/贵安分公司经理	贵阳有线副总经理	2008/3
8.	罗心平	总经理助理	黔南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2008/3
9.	杨建平	总经理助理	贵阳广电董事长、贵阳市委宣传处处长	2008/3
10.	王建明	总经理助理	贵阳广电副总经理	2008/3
11.	徐军	副总工程师	贵阳广电总工程师	2008/3
12.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遵义广电	2008/3
13.	杨建华	党群工作部主任	黔南州广播电视局	2008/3
14.	李国政	技术研发部经理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09/4
15.	樊俊	人力资源部经理	六盘水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2008/3
16.	翟海虹	计划财务部经理	贵阳广电计划财务部经理	2008/3

17.	王明波	物流管理部经理	贵阳广电质检采购部副经理	2008/3
18.	熊劲松	集团客户部主任	铜仁地区广播电视局	2008/3
19.	胡进	规划建设部经理	贵阳广电建设运维部副经理	2008/3
20.	蒋燕红	市场客服部经理	贵阳广电客户服务部经理	2008/3
21.	李太明	运行维护部经理	贵阳广电节目传输部经理	2008/3
22.	何如清	遵义市分公司经理	遵义广电董事、副总经理	2008/3
23.	宋超	安顺市分公司经理	贵阳广电节目信息部经理	2008/3
24.	黄策	毕节市分公司经理	毕节地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08/3
25.	张世文	六盘水市分公司经理	贵阳广电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兼总经办主任	2008/3
26.	陆德强	铜仁市市分公司经理	凤冈县文体广电局局长	2011/3
27.	杨建新	黔东南州分公司经理	黔东南州电视台总工程师	2008/3
28.	刘强	黔南州分公司经理	黔南电视台总工程师	2008/3
29.	徐显庆	黔西南州分公司经理	黔西南州广电网络中心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	2008/3

上述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公司原有职工，包括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人员的人事关系不隶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或原股东。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答复的调查问卷、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内部

任命文件等文件资料。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刘文岚	董事长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2.	李巍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3.	潘文翔	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4.	许海鸣	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5.	王胜彬	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6.	曹健	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7.	陈晓宁	独立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8.	卢达昌	独立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9.	丁玉影	独立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0.	阮志群	独立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1.	冯育顺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
12.	黄铁军	监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3.	乔小燕	监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4.	熊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5.	李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6.	李巍	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7.	罗宽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8.	魏奇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9.	旷宗仁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20.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所约束的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进入期；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海宇、刘文岚、李正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傅亚频、杨帆、陈筑生、魏奇志、李成杰、张义萍、刘婕等 13 人。2012 年 12 月 4 日，陈海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2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刘文岚为公司董事长。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 3 年，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刘文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李巍、王胜彬、曹健、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等 11 人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王胜彬和曹健 2 人由公司新引入投资者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推荐，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 4 人为独立董事。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比较，人员构成有一定变化，主要是因为：（1）公司引进投资者后，新股东茅台集团、中化集团各向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人选；（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选举了 4 名独立董事；（3）原董事成员中个别人员因其身份特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5 年 5 月，董事田宁因病去世，公司董事变更为 10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新投资者并选举独立董事造成的。第二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新股东推荐董事及独立董事有 6 名，其余 5 名董事中 4 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另外 1 名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董事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文岚、李巍、田宁、罗宽成、魏奇志、旷宗仁、罗心平。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宁、魏奇志、旷宗仁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宽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宗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相比较，构成发生一定变化，主要是因为：（1）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原高级管理人员中刘文岚同时兼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副总经理田宁因病去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 5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和多家高校和公司合作从事研发项目。请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该模式下相关专利技术归属的具体安排，相关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发行人。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和多家高校和公司合作从事研发项目。请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该模式下相关专利技术归属的具体安排，相关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发行人和多家高校和公司合作从事研发项目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科研项目申报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同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清华大学、贵州大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博正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开展合作，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并与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作各方保障投入的资产或被

各方签署的协议锁定的无形资产或各方授予的权利，均不涉及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且已获相关部门的批准。任何一方提供的资金、系统、设备和内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均由提供方负责；各方合作期限内由公司提出的新业务和新技术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由合作方提出的新业务和新技术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在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

其中，2014 年 6 月，公司与清华大学、贵州大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博正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联合申报了“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联合开发合作协议》，鉴于公司与各方签署的《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中，除了费用承担等条款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以外，其他主要内容相同，关于专利技术约定统一归纳披露如下：发行人应当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贵州大学、清华大学、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博正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分别应当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报发明专利 1 项、申报发明专利 1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以发行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和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不承担专利研发及申报任务。

上述《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主要约定了“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系统研发、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研发、服务新兴业态及应用示范）、课题总考核指标、课题年度总计划及年度总目标、各方的研究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课题总经费预算及各课题任务承担单位的经费等内容。其中，上述协议对课题总预算以及各课题任务承担单位的经费分配方案进行了约定，课题经费总额约为 1,669 万元，其中贵州省科技厅专项经费 443 万元，公司的预算经费为 286.87 万元。

此外，公司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和贵州大学共同筹建“贵州省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三网融合相关技术研发、终端开发和应用示

范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贵州大学等机构拟筹建的“中心”主要为推动“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而建。预计科研产出成果中包含软件著作权 10-15 项，申请发明专利 5-8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15 项，各方专利归属事宜已经在上述协议中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中已经对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合作协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发行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画面播出系统的网络结构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866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2/29	原始取得
2.	数字电视 IP 化混合播出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940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2/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画面集成播出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809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2/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单向数字电视区域控制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89X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2/29	原始取得
5.	一种安全隔离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2200602680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2	原始取得
6.	一种内容集成营运平台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2100420899	发明专利	2032/2/22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65347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30	原始取得
8.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606335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9	原始取得

9.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652314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机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652456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65329X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459054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463187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274842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299604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039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17.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092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036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墙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267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20.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27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墙挂式圆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30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31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52X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80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91X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94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墙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302842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墙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	ZL201420830293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司				
30.	一种墙挂式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30318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303309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墙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3440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303686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墙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305060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5.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18037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6.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1832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7.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19472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8.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1992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39.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043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40.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054X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1.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120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2.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205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3.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248X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4.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2719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5.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382X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6.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5539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7.	一种分离式机挂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604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机挂式矩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7229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机挂式蜂窝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8626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取得
50.	一种机挂式圆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8842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2	原始

	形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取得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44 个，该部分专利主要为发行人与贵州大学等机构共同建设的“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的初步研发成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在其存续期间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合法取得，实际控制人未提供给公司任何专利或技术支持。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主要是从事节目制作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节目传输业务，实际控制人并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955 人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承包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承包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劳务承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劳务承包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

针对公司劳务承包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承包成员名册、抽查了《劳务承包协议》以及支付劳务报酬的财务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888 人、852 人、955 人、1,044 人；上述人员主要为公司乡镇综合服务站服务人员。由于正式聘用人员紧缺、无法保质保量完成乡镇用户维护工作，因此对于短期、应急性使用的人员，发行人通过与单位或个人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的方式，建立劳务承包关系。发行人根据劳务承包协议的具体内容，凭借劳务发票向劳务承包人员或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承包费用。同时，发行人为上述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和因公司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公众责任险。

（二）劳务承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1．形成的法律关系及适用的法律不同。劳务派遣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劳动者因工受到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劳务承包关系主要适用《合同法》，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按双方签署的劳务承包合同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

2．人身依附性程度不同。劳务承包是以完成一定的劳务为目的，发包企业对劳务承包人员不进行直接管理；而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开展工作。承包人员按照劳务合同的约定为公司完成一定的劳务，承包上述劳务的同时，该部分劳务人员也可以从事其他工作或劳务，公司不对该等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不要求其执行公司包括考勤、业绩奖惩、人事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内部制度。因此，公司与承包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依附关系。综上，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符合其特定工作岗位的特点，不存在滥用劳务承包形式规避劳动关系的情形，所以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劳务承包的合法性

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站点及用户分布具有高度分散性，尤其是地处村镇等相对偏远地区的有线网络站点也无须经常维护，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的形式，将部分站点的维护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承包给当地的一些居民。

承包人员按照劳务合同的约定为公司完成一定的劳务，承包上述劳务的同时，该部分劳务人员也可以从事其他工作或劳务，公司不对该等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不要求其执行公司包括考勤、业绩奖惩、人事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内部制度。因此，公司与承包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依附关系。综上，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符合其特定工作岗位的特点，不存在滥用劳务承包形式规避劳动关系的情形，所以公司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承包人员的使用主要是集中在乡镇综合

服务站的维护工作中，该项业务占公司业务总收入比较较低、涉及覆盖的用户数占公司总用户不高，采用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经济效益性的需求；公司已与劳务承包人员签署了协议，规范了与劳务承包人员的法律关系，并据实核算进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0：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未缴足，请测算并说明未缴数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财务资料，抽查了相关缴费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3,710	3,718	3,553	3,438
缴纳人数	3,710	3,718	3,553	3,438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2,543.05	4,419.18	3,978.82	3,717.94
	个人	976.36	1,809.63	1,565.64	1,450.25
医疗保险	单位	880.76	1,549.84	1,355.63	1,128.42
	个人	265.06	462.63	386.79	329.91
失业保险	单位	238.10	398.37	342.99	295.79
	个人	116.93	205.90	163.62	143.87
工伤保险		92.06	168.21	155.69	109.74
生育保险		57.40	98.52	86.75	56.04

合计	5,169.72	9,112.28	8,035.93	7,231.96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3,710	3,718	3,553	3,438
缴纳人数	3,710	3,718	3,553	3,438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628.63	2,764.70	2,385.69	2,202.97
	个人	1,487.54	2,669.50	2,293.22	2,164.89
合计		3,116.17	5,434.20	4,678.91	4,367.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员工享受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1 处。请披露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状态，并说明未取得房屋和土地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就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是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表意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6 宗土地为划拨地，有 8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划拨用地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补缴相关出让金的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如补缴出让金，有何补偿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相关风险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6 宗土地为划拨地，有 8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划拨用地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补缴相关出让金的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如补缴出让金，有何补偿措施。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有 6 宗划拨土地，经核查，目前该 6 宗划拨土地已经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并已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划拨转出让的登记手续。取得方式变更后，该 6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权利限制
1.	湄国用（2014）第 D-01-62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住房	2064.07.08	无
2.	湄国用（2014）第 D-01-63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商业	2064.07.08	无
3.	湄国用（2014）第 D-01-64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商业	2064.07.08	无
4.	湄国用（2014）第 D-01-65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商业	2064.07.08	无
5.	湄国用（2014）第 D-01-66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办公用房	2064.07.08	无
6.	湄国用（2014）第 D-01-67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办公用房	2064.07.08	无

另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无新增土地或房产。

2．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确认：“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2 宗共计 162.8 平方米，规划用途系文体娱乐（新闻出版）用地；有 4 宗共计 186.78 平方米，规划用途系公共设施用地；有 1 宗共计 885.36 平方米，规划用途系城镇住宅用地；有 1 宗共计 848.4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有 1 宗共计 848.4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经核查，上述 8 宗土地中，有一宗面积为 848.49 平方米的机关团体用地目前已变更为商服用地，剩余 7 宗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具体的使用用途	是否为办公、经营用地
1.	雷国用（2014）第 01 号	贵广网络	雷山县丹江镇解放西路	59.8	文体娱乐用地	公司的办公用地	是
2.	麻国用（2014）第 07 号	麻江县分公司	麻江县杏山镇解放路	885.36	城镇住宅用地	现为危房，作为临时库房使用	是
3.	江初国用（2014）第 009 号	江口县分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三星东路（谭家井）	1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营业厅、库房	是
4.	桐国用（2013）第 01594 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 4 楼	25.43	公共管理与服务	办公室	是
5.	桐国用（2013）第 01595 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 1 楼值班室	1.92	公共管理与服务	值班室（门卫）	是
6.	安开国用（2013）第 086 号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开发区二环路北侧	103	新闻出版	公司的办公用地	是
7.	桐国用（2013）第 01591 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 7 层	25.43	公共管理与服务	机房	是

针对上述权属证书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用地，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

批复》中已经确认：“公司可以在现规划用途内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用于公司办公、经营。”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存在核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6宗划拨土地已经补缴土地出让金且已相应办理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缴出让金等在内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相关风险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租赁房产清单及相应的租赁协议、所涉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等，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含各分公司）提供的租赁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库房、办公用房、营业厅、服务站、机房等。经确认，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尚在租赁期限或者不在租赁期限仍然继续使用（主要为仍在进行续租洽谈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产）的租赁房产大约有 280 余处，面积约为 3 万余平方米。其中，用途主要为办公的租赁房产约为 9,000 余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7%左右；用途主要为营业（厅）用房的租赁房产约为 4,000 余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2%左右；既用于办公又用于营业的租赁房产约为 3,000 余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9%左右；用途主要为库房仓储的租赁房产约为 10,000 余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30%左右；用途主要为机房的租赁房产约为 2,000 余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6%左右；用途为服务站及其他的租赁房产约为 5,000 余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5%左右。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从租赁房产的用途构成来看，上述租赁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经营房产。

经核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产权证明，同时，由于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这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房产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经公司说明，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租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公司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持续生产经营需要的替代用房，因此，续租风险不属于公司的重大经营风险。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实物出资涉及的房产。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仍由公司在上述资产的存续期内免租金长期使用。根据发行人测算，该等房产按照市价每年租金约为 10 余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的比例很小，发行人若按照公允价值支付租金，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待上述房产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后根据生产经营之需要自贵广投资购买或租赁。另外，发行人与贵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贵广投资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的房屋，房屋面积为 1,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1/1-2016/12/31，租金为 62 万元/年，该处房产租赁价格以其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除此以外，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部租赁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等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占比有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贵广投资拆出资金 18,600 万元。2012 年 12 月，贵广投资归还上述资金。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资金拆借具体解决措施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相资金支付时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文件，贵广投资与民营股东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增资等相关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拆借资金的用途

2012 年 6 月，贵广投资与公司达成一致，贵广投资向公司拆借资金 18,6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南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有线 49%股权、上海南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广电 29.40%股权。贵广投资收购上述股权后，以股权对应的网络资产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实现公司对贵州省网络资产的全面整合。

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 号），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公司对贵州省广电网络资产进行整合时，民营股东持有的原网络公司股权对应的网络资产未直接纳入整合范围，而是由贵广投资收购后，再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全面整合。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营企业在我省有线电视网络中股权（资产）请示的批复》同意，贵广投资与贵州有线的民营股东方上海南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的民营股东方上海南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贵州有线 49%、贵阳广电 29.4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贵广投资以上述股权对应的网络资产价值认缴公司 18,615.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贵广投资、贵广集团、电信实业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经公司内部审批，但未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三）资金拆借的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 日分别向贵广投资支付借款 9,000.00 万元、4,457.00 万元和 5,143.00 万元，并于同年 12 月 20 日收回 16,000.00 万元，12 月 26 日收回 2,60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目的是完成公司对全省网络资产的整合，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公司未向贵广投资收取利息。

发行人向股东拆出资金，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确认。考虑到资金拆借行为的目的是协助发行人完成全省网络资产的整合，且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贵广投资收取利息，未在重大方面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 2 月 12 日，瑞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2000001 号），认为“贵视网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出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发行人 2013 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不影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风险，及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或政府批复，核查了政府补助所涉及的政府批文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已经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确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经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已经收到或能够收到相关款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事宜，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台账等，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溪支行	2010 年贵溪字 0069 号	4,700	6.40%	2010/11/25-2015/10/26	信用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建贵河滨流贷（2012）第 713 号	1,000	6.15%	2012/11/30-2015/4/29	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 年 131 质字第 001 号）
3.	安顺商业银行贵阳分行	2012 年 131 流贷借字第 002 号	1,000	6.15%	2012/03/29-2015/3/28	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 年 131 质

						字第 001 号）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时候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公司鼓励分配政策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议案及决议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公司长期规划》《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期间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分配方式

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现金分红优先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相关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分红派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七）现金红利抵偿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文产基金以投资目的设立，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形，因此，文产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除文产基金外，其他股东投资到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均属于其自有资产，不存在向其他人募集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2]因此，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除股东文产基金外，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2]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航天资管营业范围有“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针对航天资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宜，经航天资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资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主要理由如下：“1、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股东缴纳，股东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2、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均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进行决策、执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3、本公司的业务除投资外，还包括以控股方式参与实体经营、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等，并非仅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及专项核查意见。

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8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同时，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文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中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第二部分 补充 2015 上半年度报告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二）项所述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及航天资管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66,605,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0%。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4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树，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4,030,683.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03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现持有发行人 39,963,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905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注册资本为 116,835.2026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480,323,045	41.11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7,061,259	2.3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686,472	1.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20,253	1.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6,279	0.93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9,167,413	0.7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3,689	0.76
8.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1,598	0.6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41	0.68
1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6,973,323	0.6
合计		**594,363,172.00**	**50.86**

（三）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现持有发行人 26,64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0%。

华数传媒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52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335.1902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励怡青，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数传媒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9,812,467	41.85
2.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71,000	20.00
3.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99,085,821	6.91
4.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47	6.84
5.	上海源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184,200	4.97
6.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072,698	3.98
7.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72,698	3.98
8.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28,100	1.12
9.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121,400	0.71
1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0.69
合计		**1,304,948,431**	**91.04**

（四）航天资管

航天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4,977,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航天资管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470.345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路甲 8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青，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2,000.0000	0.9829
14.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44
1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7,536.6018	3.7040
16.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3,768.3540	1.8520
17.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30,421.1909	14.9512
18.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17,675.4252	8.6870
1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536.6018	3.7040
20.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652.4248	2.7780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8.3540	1.8520
2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30,421.1909	14.9512
2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89,655.4990	44.0632
24.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2,034.7035	1.0000
合计		**203,470.3459**	**100.00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如下资质证书：

1. 贵广网络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许可证（甲种）》（许可证号：2412031），传播范围：贵州省；点播方式：即时点播，下载播放；节目类别：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传送方式：有线传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 贵广网络现持有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黔 520000101004012 号），业务类别：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售后服务；服务区范围：贵州省各县（市、区、特区）行政区域内；发证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有效期至：2015 年 11 月 27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25,767,889.36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1,153,305,976.83
其他业务收入	2,385,205.75	5,802,442.40	2,423,501.28	2,538,084.83
合计	1,028,153,095.1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1,155,844,061.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2015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黔财教〔2015〕80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贵广投资、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航天资管、贵广集团等 6 名股东为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 6 名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 国有股转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华数传媒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新增 286,671,00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数传媒总股本由 1,146,680,902 股变更至 1,433,351,902 股，其国有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数传媒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99,812,467	41.85	国有法人
2.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71,000	20.00	非国有法人
3.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99,085,821	6.91	非国有法人
4.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47	6.84	非国有法人
5.	上海源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184,200	4.97	非国有法人
6.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72,698	3.98	国有法人
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072,698	3.98	国有法人
8.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41,500	1.12	非国有法人
9.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121,500	0.71	非国有法人
1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0.69	非国有法人
合计		**1,304,948,431**	**91.04%**	**-**

华数传媒的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持有华数传媒 41.85%股权，未超过 50%；且华数传媒前十名股东中国有股合计未超过 50%。因此，华数传媒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为非国有法人股。华数传媒股权性质发生上述变化后，其不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5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黔财教〔2015〕127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公司的国有股东中贵广投资、贵广集团、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航天资管拟采用直接转股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份（股）	国有股权比例（%）	应转持的股份（股）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28	100	12,636,842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266	100	3,461,538
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475	100	1,846,154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254	100	1,746,502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053	100	692,308
6.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06	100	616,656
合计		**757,637,282**	**-**	**21,000,000**

上述国有股东或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以及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茅台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中化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电信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报告期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2 年 12 月所持公司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也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考虑，在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披露至三级子公司及发生交易的三级以下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5.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8.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9.	贵州科健文化传有限责任公司
10.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11.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4.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5.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16.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2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公司
21.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2.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24.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5.	贵州广电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6.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8.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29.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1.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公司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传播	公司持有其 8.70%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职位
刘文岚、李巍、潘文翔、许海鸣、王胜彬、曹健、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	董事
冯育顺、黄铁军、乔小燕、熊劲松、李兰	监事
李巍、罗宽成、魏奇志、旷宗仁、黄宗文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下列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

姓名	曾担任职位
陈海宇、李正亚、傅亚频、杨帆、陈筑生、张义萍、刘婕	董事
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张健霖、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	监事
罗心平	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鸣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锦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达昌持有其 6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销售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5 年 1 月-6 月，公司新增的采购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1.	贵星发展	935.39	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向其购买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
2.	华数传媒	150.00	公司向华数传媒购买个性化收视节目，满足电视节目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3.	天娱传媒	6.50	公司向华数传媒购买个性化收视节目，满足电视节目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2015 年 1 月-6 月，公司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发生额较大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	交易内容
1.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1,334.53	贵州省内节目传输费或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
2.	家有购物	265.09	公司向家有购物提供电视购物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家有购物支付传输费。
3.	中广传播	39.31	公司向中广传播提供“睛彩贵州”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中广传播支付传输费。

② 提供收视服务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基本收视、增值收视服务。2015 年 1-6 月份交易金额为 116.43 万元。

(3) 其他业务

① 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2015 年 1 月-6 月，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从远东租赁租入机顶盒、传输设备等资产，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合同金额	执行利率	租赁标的	2015 年 1-6 月本息支付总额
1.	2014/10/23	2015/9/23	2,687.78	5.60%	传输设备	2,419.00

② 与远东租赁的保理业务交易

2015 年 1 月-6 月，供应商同洲电子采取保理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致使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商减免额
1.	远东租赁	同洲电子	5,553.37	55.53

2.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		
中广传播	8.47	应收节目传输款
茅台集团	116.43	应收收视款
预付账款：		
贵广投资	60.98	预付代办房产证款
应付账款：		
天马传媒	0.36	应付广告款
华数传媒	274.20	应付节目购置款等
预收款项：		
家有购物	225.00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4.11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视传媒	52.25	预收节目传输款
其他应付款：		
贵广投资	1.88	应付改制成本款、代缴电费
远东租赁	2,784.92	应付保理款
遵义广电中心	365.08	应付改制成本款、股东划转债务
长期应付款：		
远东租赁	265.05	应付融资租赁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星空影业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后，星空影业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星空影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39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房交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邓国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39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会展节庆策划与服务；文化企业、产业企业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运营；新媒体投资运营；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及五金交电的销售；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的销售；其他与电影产业相关的商业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星空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1,358.00	19.86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55.00	50.52
3.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311.00	19.17
4.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570.00	8.33
5.	铜仁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0.00	0.44
6.	黔西南州新视听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44
7.	黔南广播电视台	3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毕节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0.00	0.44
9.	遵义市黔北农村数字电影院有限公司	15.00	0.22
10.	安顺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0.15
合计		**6,839.00**	**100.00**

2. 众研凯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参股子公司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研凯博”）基本信息如下：

众研凯博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局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277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9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志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和宽带数据网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技术研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分析（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众研凯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300.00	4.62
2.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3.08
3.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31
4.	河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7.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7.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7.69
9.	华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4.62
10.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11.	湖北省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12.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合计		**6,500.00**	**100.00**

3. 嘉影院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参股子公司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影院线”）基本信息如下：

嘉影院线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831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7，法定代表人为卢东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65 年 9 月 8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众研凯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600.00	1.58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887.70	47.07
3.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871.00	15.45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5.00
6.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00
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00
8.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25.00	3.75
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3.00
1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0
11.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00
12.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52.00	0.40
13.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70	0.27
14.	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6
15.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64.60	0.17
16.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05
合计		**38,000.00**	**100.00**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原有土地使用权中有部分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权利限制
1.	湄国用（2014）第 D-01-62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住房	2064.07.08	无
2.	湄国用（2014）第 D-01-63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商业	2064.07.08	无
3.	湄国用（2014）第 D-01-64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商业	2064.07.08	无
4.	湄国用（2014）第 D-01-65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商业	2064.07.08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权利限制
5.	湄国用（2014）第 D-01-66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办公用房	2064.07.08	无
6.	湄国用（2014）第 D-01-67 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出让	办公用房	2064.07.08	无

（三）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原有房产中有部分房产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 201502883 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6.06	无
2.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 201502884 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办公用房	212.42	无
3.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 201502885 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5.34	无
4.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 201502886 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10.23	无
5.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 201502887 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办公用房	356.6	无
6.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 201502888 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5.34	无

2. 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共有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期	租金
1.	贵阳高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15 号产业技术发展研究	办公	2,060	2015/1/1-2015/12/31	197.76 万元/年

			院大楼				
2.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	办公	1,268	2014/11/20-2019/11/19	第 1 年 106.51 万元/年，第 2-3 年逐年递增 6%，第 4-5 年逐年递增 8%
3.	贵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	办公	1,372	2014/11/20-2019/11/19	第 1 年 115.25 万元，第 2-3 年逐年递增 6%，第 4-5 年逐年递增 8%
4.	贵广投资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办公	1,017	2014/1/1-2016/12/31	62.00 万元/年
5.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康乃馨路中天山水园林小区	库房	780	2014/9/15-2016/9/14	40.25 万元/年
6.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大方县分公司	大方县大方镇人民南路 271 号	业务用房、库房	768	2014/3/1-2019/2/28	13.60 万元/年
7.	邓群英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	库房	750	2013/7/14-2023/7/13	1-3 年 14.85 万元/年，4-6 年 17.82 万元/年，7-10 年 19.31 万元/年
8.	息烽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息烽县分公司	息烽县永靖镇文化西路 25 号 1 楼	商业	1,142	2015/1/1-2015/12/31	2.2 万元/年
9.	绥阳县国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县分公司	绥阳县洋川镇解放中路	办公	725	2010/5/1-2020/4/31	7.00 万元/年
10.	贵阳市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白云区分公司	贵阳市白云南路 62 号	办公	680	长期	5.28 万元/年
1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卷烟	贵定县分公司	贵定县庆云路一号	营业厅、办公	615	2014/11/1-2016/10/31	2.40 万元/年

	厂						
12.	李文秀	花溪区分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大将路 21 号	办公、仓库	500	2015/1/1-2015/12/31	9.80 万元/年
13.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岑巩县分公司	岑巩县万福南路 19 号文体广播电视大楼	营业厅、办公、库房	500	2010/1/1-2015/12/31	3.00 万元/年
14.	李洁	镇远县分公司	镇远县民生街	营业厅、办公	500	2015/6/1-2018/5/31	10 万元/年

（四） 网络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包括机房设备、传输网络、业务平台建设、运维和运营支撑系统建设工程等资产。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网络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550,186,285.39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根据发行人承诺，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2 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机顶盒代工协议》；2015 年 5 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一）》。公司委托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进行机顶盒制造，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委托量确定。

2．2015 年，公司与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一系列《采购合同》，公司向贵州贵广互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视机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7,595,639.89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6,037,529.69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1.	遵义医学院	非关联方	1,168,336.28
2.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	黔西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非关联方	643,248.48
4.	沿河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532,798.80
5.	沿河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有线公司	非关联方	450,755.00
合 计			**3,795,138.56**

根据《审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无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140,485,431.4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应付保理款	27,849,180.00
2.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原股东划转债务	3,843,824.53
3.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原股东划转债务	3,650,771.63
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保证金	1,284,500.00
5.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保证金	820,000.00
合计			**37,448,276.16**

根据《审计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无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应付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	2015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3）薪酬委员会

由于田宁先生去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田宁先生由李巍接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达昌、丁玉影、李巍 3 名董事组成，卢达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宁先生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6905155020142127），田宁先生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因病去世，同时，发行人监事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亦未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元）
1.	省公司本部	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选题项目	500,000.00
2.	省公司本部	贵州省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0.00

（二）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2015 年 8 月），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也未曾因为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补充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 娜：

负责人：张学兵 熊 川：

2015年9月24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505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此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变更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0000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及相关变更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持续、重点关注，并对该等问题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就相关内容更新答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进一步披露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贵广投资

贵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5,911,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7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贵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429205455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翔，经营范围为：“开展基于有线网络的节目集成、视频点播、数据广播、网络远程教育、英特网接入、IPTV、IP 电话、电子商务、电影、电视剧、各类影视节目拍摄及交流发行的投资；进行版权交易。”

贵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贵广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57334690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910.7136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

一期业务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肖凯林，经营范围为：“广播影视投资，广播影视器材经营，广告经营，扩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旅游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7,910.7136	100.00
合计		**37,910.7136**	**100.00**

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广播电视台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举办单位	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办资金	132,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凯林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2. 贵广集团

贵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2,247,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7%，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3. 电信实业

电信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63,010,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7%。

电信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3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21035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胤强，注册资本为 21,937.5624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省电信公司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由省通信运营核心企业委托的营销和维护的代营、代维业务；

按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批准，经营国家允许的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物资的供应；从事通信方面的科研、咨询、技术支援和培训；后勤、车辆运营服务；餐饮、宾馆的投资。有色、黑色金属、建材、民用五金、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机房配套设备；餐饮、宾馆、住宿、停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租赁；广告业务。”

4. 茅台集团

茅台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24,885,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00%。

茅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684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国，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茅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 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66,605,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0%。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0411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为 4,030,683.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03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

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现持有发行人 39,963,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7），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9059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注册资本为 139,177.7884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

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歌华有线前十大流通股明细公告，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6.94
2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58
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
7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4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15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1 沪	1.08
10	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
合计		**52.28**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系歌华有线的第一大股东，其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8483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远，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7. 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现持有发行人 26,64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0%。

华数传媒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56），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89080365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335.1902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根据华数传媒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华数传媒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1.85
2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6.91
4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
5	新疆源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
6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8
7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
9	北京光华二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
1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0.71
合计		**92.56**

华数传媒第一大股东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23,995.94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合路 368 号 B2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19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18
合计		**100.00**

经核查，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是由浙江电视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等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的非公司法人单位。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8. 航天资管

航天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4,977,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航天资管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3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470.345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路甲 8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青，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资管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4.06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14.95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4.95
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8.69
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3.70
6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
7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1.47
8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78
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
10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1.85
11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1.00
12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0.98
合计		**100.00**

航天资管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9. 文产基金

文产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325,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

文产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061039187U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昊，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文产基金的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8.00
2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00
3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合计		**—**	**45,450.00**	**100.00**

（1）文产基金普通合伙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44.00
2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30	18.61
3	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17.00
4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07.70	15.39
5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贵广集团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2）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人贵州出版集团公司系全民所有制所有制企业，2005 年 9 月 29 日成立，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核发的 2012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80166086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彭晓勇，注册资本 7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业务（凭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数字制版及设计制作。”

（3）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人贵广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根据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产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8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文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则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回复：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多彩云”）和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智慧”）。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茅台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化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电信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也未实际经营，因此从重要性原则考虑，在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披露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三级子公司及发生交易的三级以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5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8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9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11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4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5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16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2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2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24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5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28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公司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传播	公司持有其 8.70%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6．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位
刘文岚、李巍、潘文翔、王先宁、毛胤强、王胜彬、曹健、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	董事
冯育顺、黄铁军、乔小燕、熊劲松、李兰	监事
李巍、魏奇志、旷宗仁、黄宗文、翟海虹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下列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

姓名	曾担任职位
李正亚、傅亚频、杨帆、陈筑生、张义萍、刘婕、许海鸣	董事
李成杰、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张健霖、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	监事
罗心平、罗宽成	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许海鸣、现董事毛胤强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胜彬在报告期内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目传输、房屋租赁等。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节目内容采购

公司自贵星发展、华数传媒和天娱传媒采购节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贵星发展	1,870.79	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向其购买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
华数传媒	300.00	向华数传媒采购节目内容（每年时长不少于 20,000 小时）、高清频道节目（亚洲影视、欧美影院等六套）
天娱传媒	13.06	向天娱传媒采购天元围棋频道节目

2） 接受广告服务

公司进行广告投放，与天马传媒等关联方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天马传媒	18.05	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其在电视台、户外 LED 大屏等媒介发布广告、制作宣传片及宣传册

3） 接受施工服务

公司进行项目施工，与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28.21	“天网”光缆建设项目的施工

4） 接受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进行数据业务采购，与华数网络等关联方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华数网络	294.55	在华数网络提供节目源的基础上购买 2015 年长途链路，价款 24 万元；购买 2015 年年电信出口链路，价款 270.55 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2,892.20	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提供节目传输服务，主要包括贵州广播电视台各类频道传输、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两项业务。
家有购物	530.19	公司向家有购物提供电视购物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
中广传播	39.31	公司向中广传播提供“睛彩贵州”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

2） 提供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向贵州中广、天娱传媒提供数据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天娱传媒	1.13	公司与天娱传媒签订协议，负责信号传输服务。

3） 提供收视服务

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收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茅台集团	248.21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基本收视、增值收视服务

4） 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

公司向贵星发展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内容
贵星发展	22.14	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

（3） 其他业务

1） 与贵广投资的房屋租赁交易

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	租金（万元/年）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1,017.38	2014/1/1-2016/12/31	62.00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2014 年 5 月，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存在瑕疵的房产出资，房产置换后由公司免费使用。

2） 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部分机顶盒、智能卡，与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合同金额	执行利率	租赁标的	2015 年本息支付总额（万元）
2014/10/23	2015/9/23	2,687.78	5.60%	传输设备	2,687.78

3） 与远东租赁的保理业务交易

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协助供应商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主要情况如下表：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保理商减免额（万元）
远东租赁	同洲电子	5,553.37	55.5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星空影业增资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贵广传媒、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向星空影业增加注册资本 3,239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28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缴足。

（2） 关联方房屋买卖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其购买贵阳市南明区一处门面，交易价格为 622.50 万元。交易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协议交易方式进行，定价公允、合理。

3.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项目	2015/12/31（万元）	内容
应收账款：		
贵视传媒	758.88	应收节目传输款
其他应收款：		
贵州通服	2.8	施工队借款
预付账款：		
贵广投资	30.00	房租
天娱传媒	2.11	预付节目采购款
贵星发展	10.00	预付节目采购款
应付账款：		
贵州通服	85.08	应付施工费
华数传媒	86.70	应付节目购置款等
预收款项：		
家有购物	4.00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4.11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星发展	3.83	预收工程款
天娱传媒	0.6	预收数据业务款
其他应付款：		
贵广投资	3.10	代缴电费
远东租赁	562.36	应付保理款
贵州通服	39.98	施工费履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王先宁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2	毛胤强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3	陈武朝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4	翟海虹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 年 5 月，董事田宁因病去世，公司董事变更为 10 名。

由于董事许海鸣、独立董事卢达昌因退休、身体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1 名，2016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王先宁、毛胤强为公司董事，选举了陈武朝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由于因病去世、退休、身体原因等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等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目前公司的董事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 年底，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宽成因退休提请辞去相应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已召开董事会聘任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翟海虹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原因发生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发行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适合老年人使用的电视遥控器	贵广网络	ZL201420601747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0/17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视遥控器	贵广网络	ZL2014206017872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0/17	原始取得
3	一种机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081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4	一种墙挂式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01784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5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6086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6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6974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327271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8	一种机挂式米字型散热的面向三网融合的全业务智能终端	贵广网络	ZL2014208651129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2/30	原始取得
9	电视机遥控器	贵广网络	ZL2014303945386	外观设计专利	2024/10/17	原始取得
10	机顶盒(父母乐)	贵广网络	ZL2015300705898	外观设计专利	2025/3/23	原始取得
11	电视机遥控器（红外）	贵广网络	ZL2015300706138	外观设计专利	2025/3/23	原始取得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专利为公司在其存续期间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合法取得，实际控制人未提供给公司任何专利或技术支持。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未缴足，请测算并说明未缴数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更新情况如下：

期间	2015/12/31
员工人数	3,934
缴纳人数	3,903
未缴纳人数	31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养老保险	单位	5,103.44
	个人	2,000.02
医疗保险	单位	1,775.98
	个人	526.15
失业保险	单位	399.71
	个人	174.62
工伤保险		186.19
生育保险		112.08
合计		**10,278.19**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更新情况如下：

期间	2015/12/31
员工人数	3,934
缴纳人数	3,832
未缴纳人数	102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住房公积金	单位	3,462.97
	个人	3,297.97
合计		**6,760.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员工享受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库房、办公用房、营业厅、服务站、机房等。公司正在履行的尚在租赁期限或者不在租赁期限仍然继续使用（主要为仍在进行续租洽谈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产）的租赁房产约有 370 余处，面积为 4.8 万余平方米。其中，用途主要为办公的租赁房产为 13,800 余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8%；用

途主要为营业（厅）用房的租赁房产为 4,500 余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9%；既用于办公又用于营业的租赁房产为 6,100 余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2%；用途主要为库房仓储的租赁房产为 11,800 余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4%；用途主要的机房的租赁房产为 1,100 余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用途为服务站及其他的租赁房产为 10,000 余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2%。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从租赁房产的用途构成来看，上述租赁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经营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上述租赁资产中，由于租赁房产本身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不愿意提供房产证等多种原因，公司未能获取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约 3.9 万平方米。其中，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6,500 余平方米，约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13%；出租方不愿意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约为 1,100 余平方米，约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2%；租赁房产因被抵押在银行的房产面积为 2,500 余平方米，约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5%。扣除该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公司无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约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 60%，约占公司使用房产（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的 23%。

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的原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涉及的房产，由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房产为公司原股东出资时未能妥善解决土地、房屋产权的瑕疵资产，且短期内无法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资产主要为分公司办公用房、机房和库房等，自原股东出资后，移交至公司一直由公司使用。鉴于上述资产为股东投入的出资资产，为夯实发行人的出资资产，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因此对于该等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瑕疵房产采用由控股股东以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于使用面积以及价值占公司同类资产的比例较小，置换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房产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

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部租赁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等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占比有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 001 号），向其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一次性提清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4.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

第二部分 补充 2015 年度报告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有关公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内容主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0.24 元/股和 0.02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83,256.84 万股增加至 104,256.84 万股，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分别投入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所摊薄。

1. 主要假设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状况的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公司对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每股收

益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预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 314,64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时间均为假设情况，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基于现有的业绩实现情况，假设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00.00 万元。以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0%、5%、10%、15%四种情况。

（3）公司按照现行股利分配政策，预计 2016 年 3 月份发放股利 4,000.00 万元。

（4）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5）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测算 201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具体测算

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总股本（万股）	83,256.84	83,256.84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83,256.84	104,256.84	83,256.84	104,256.84	83,256.84	104,256.84	83,256.84	104,2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77.12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9,900.00	39,900.00	41,800.00	41,800.00	43,700.00	43,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6	0.46	0.41	0.48	0.43	0.50	0.45	0.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6	0.46	0.41	0.48	0.43	0.50	0.45	0.5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6	25.64	20.73	11.15	21.65	11.68	22.56	12.20	23.47	12.72

注：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40,446.68万元。

3. 测算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在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前一年度持平及 5-10%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同等盈利条件但未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分别投入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

1. 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有较长的广电系统工作经历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储备了大量的人才。一方面，公司成立后，整合了全省广电网络的人力资源，并通过内部培养、选拔任用的方式培养了一批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领导人才；同时，通过经验交流、内外部培训、课题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不断引进各类人才，对公司内部人才储备形成有效的补充。公司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实施并达成目标。

2. 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先后掌握了网络优化关键技术、内容集成运营平台技术、三网融合 TV 综合门户技术等核心技术。智能终端研发方面，公司开发的多彩云高清智能机顶盒具备操作记忆、常用功能置顶显示、蓝牙遥控、互联网应用实时呈现等普通机顶盒所不具备的功能，具有操作简单流畅、用户体验好、功能集成便捷等优点。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研究、开发符合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全业务平台及应用技术，形成包括技术平

台、业务系统及用户行为等多维度的数据采集能力，引进及开发大数据应用技术，提升业务体验，同时细分用户群体市场，开发符合不同用户群体需求并满足三网融合业务发展趋势的新型家庭智能多媒体终端产品，以有线及无线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家庭智能网络的全面覆盖，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有效的项目研发机制及人才激励机制，并结合外部可研机构合作模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市场储备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公司依托所拥有的贵州省内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以及自身在贵州省内文化宣传领域的综合优势，通过对广电网络持续扩容、改造、优化、升级，一方面大力发展高清互动、宽带接入、数据专网、电视教育、电视政务、多屏互动等增值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用户规模和 ARPU 值提升；另一方面借助贵州省发展大数据的契机，努力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扩大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无线城市、数字园区、智慧社区等综合信息服务新业态，促使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坚持全媒体融合发展战略，通过优化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加快产品和业务跨省区、跨行业、跨网络发展，努力实现网络由有线向无线延伸、用户由家庭向个人拓展、技术由专用向 IP 转化、服务由广播电视向全媒体演进，加快推进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并制定应对措施，满足潜在客户需求，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 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工程

安装、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等核心主营业务，并加大数据专网业务和宽带接入业务的投入，保障公司在三网融合及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业务的冲击下公司的基础业务用户保持稳定，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带来稳定收入来源。

2. 积极探索新媒体业务与传统业务的融合，为主营业务新增利润来源

随着光纤入户，宽带接入普及，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浏览通畅，内容丰富，用户体验大幅提升。视听新媒体分流了部分传统有线电视用户，特别是年轻人群，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媒体与传统业务的融合，着力于多媒体、多业务发展，建设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形态协同互补的全媒体，并加快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内容生产方式，打造现代全媒体运营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新的业态，扩大利润增长点。

3. 公司将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决定机制，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解功能，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4.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5.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

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6.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7.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五）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经中国证监会修订并于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20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758,376.28 元、309,796,766.26 元、404,364,486.7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三年累计（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34,743.92	726,591,470.18	659,116,439.14	1,946,042,653.24
主营业务收入	2,096,221,113.04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5,309,218,214.22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2,568,44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592,674,211.20 元，净资产为 1,680,766,466.2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0,000,433.94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或更新了如下资质证书：

贵广网络现持有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黔 520000101004012 号），业务类别：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售后服务；服务区范围：贵州省各县（市、区、特区）行政区域内；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

除上述更新资质证书外，公司持有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过期，目前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96,221,113.04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其他业务收入	6,394,171.27	5,802,442.40	2,423,501.28
合计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新增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广传播

中广传播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551905738M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朝晖，注册资本为 2,126.87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在贵州省内经营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接入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出租、出售移动多媒体终端设备，上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相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中广传播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185.00	8.70%
2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1,276.13	60.00%
3	贵州广播电视台	425.00	19.98%
4	遵义电视台	60.00	2.82%
5	贵星发展	40.00	1.88%
6	贵州毕节索玛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	15.75	0.74%
7	六盘水市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17.50	0.82%
8	贵阳广播电视台	15.00	0.71%
9	黔南黔视传媒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30.00	1.41%
1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	12.50	0.59%
11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20.00	0.94%
12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20.0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安顺金黄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47%
合计		**2,126.88**	**100.00%**

2. 星空影业

星空影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39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房交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邓国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39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会展节庆策划与服务；文化企业、产业企业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运营；新媒体投资运营；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及五金交电的销售；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的销售；其他与电影产业相关的商业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星空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1,358.00	19.86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55.00	50.52
3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311.00	19.17
4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570.00	8.33
5	铜仁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0.00	0.44
6	黔西南州新视听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44
7	黔南广播电视台	30.00	0.44
8	毕节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0.00	0.44
9	遵义市黔北农村数字电影院有限公司	15.00	0.22
10	安顺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0.15
合计		**6,839.00**	**100.00**

3.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研凯博”）

众研凯博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局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2771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9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志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和宽带数据网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技术研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分析（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众研凯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300.00	4.62
2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3.08
3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31
4	河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7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7.69
8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7.69
9	华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4.62
10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11	湖北省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12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合计		**6,500.00**	**100.00**

4.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影院线”）

嘉影院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98317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7，法定代表人为卢东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为 201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嘉影院线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600.00	1.58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887.70	47.07
3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871.00	15.45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0
5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5.00
6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00
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00
8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25.00	3.75
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3.00
1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0
11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00
12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52.00	0.40
13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70	0.27
14	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6
15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64.60	0.17
16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05
合计		**38,000.00**	**100.00**

5. 贵广多彩云

贵广多彩云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MA6DJ85Y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负二层及地上二至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旷宗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代理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销售；终端安装及维护；计算机及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广播电视传播与接收系统功能开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电子元件产品开发及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和发射设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讯器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通讯工程建设，改造及维护。”

贵广多彩云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 天广智慧

天广智慧现持有贵安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MA6DJBWA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路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林世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信息基础传输覆盖网（不含有线电视分配网）进行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开展信息传输业务（包括网络接入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包括语音信息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开展无线有线传输覆盖网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无线有线传输覆盖网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等。”

天广智慧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5,100.00	51.00
2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27051**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市场分析；商业调查；统计资料汇编；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原始取得	2014/4/14-2024/4/13
2	多彩·云	**12853128**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有线电视播放	原始取得	2015/2/21-2025/2/20

2.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补充提供或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权利限制
1	石国用（2010）第069号	石阡县分公司	石阡县汤山镇文笔社区佛顶山大道东侧	173.97	出让	商业用地	2050.07	无
2	荔国用（2015）第301号	荔波县分公司	荔波县玉屏街道苗圃路 76 号	156.77	出让	商业住宅综合用地	2052.12	无

（三）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设计用途	面积（㎡）	房屋坐落	权利限制
1	黔房权证荔波县字第 201500949 号	办公、商业	515.80	玉屏街道苗圃路 76 号	无
2	龙房权证龙山镇字第 141127011 号	商业	752.67	龙里县龙山镇环北线龙里县安厦房开公司业务综合楼 1 单元 5 层 1 号	无
3	罗房权证龙坪镇字第 LD0000284 号	办公	782.04	龙坪镇兴华路	无
4	石房权证石阡县字第 201500918 号	综合	1,089.30	石阡县汤山镇文笔社区佛顶山大道东侧	无
5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9374 号	住宅	40.76	都匀市剑江南路 193 号城南新家园 6 栋 1 单元 8 层附 806 号	无

2. 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期	租金
1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	办公	1,268	2014/11/20-2019/11/19	第 1 年 106.51 万元/年，第 2-3 年逐年递增 6%，第 4-5 年逐年递增 8%
2	贵广投资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办公	1,017	2014/1/1-2016/12/31	62.00 万元/年
3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康乃馨路中天山水园林小区	库房	780	2014/9/15-2016/9/14	40.25 万元/年
4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大方县分公司	大方县大方镇人民南路 271 号	业务用房、库房	768	2014/3/1-2019/2/28	13.60 万元/年
5	邓群英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	库房	750	2013/7/14-2023/7/13	1-3 年 14.85 万元/年，4-6 年 17.82 万元/年，7-10 年 19.31 万元/年
6	绥阳县国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县分公司	绥阳县洋川镇解放中路	办公	725	2010/5/1-2020/4/31	7.00 万元/年
7	贵阳市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白云区分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图书馆大楼	办公	680	2014/1/1-2017/12/31	10 万元/年
8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卷烟厂	贵定县分公司	贵定县庆云路一号	营业厅、办公	615	2014/11/1-2016/10/31	2.40 万元/年
9	李洁	镇远县分公司	镇远县民生街	营业厅、办公	500	2015/6/1-2018/5/31	10 万元/年
10	李树海	盘县分公司	盘县亦资街道办西铺村场地	仓库	1,800	2015/4/10-2016/4/9	2.88 万元/年

11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西部研发基地2号楼四楼	办公	1,372	2015/2/9-2019/11/19	2015年115.21万元，2016年122.16万元，2017年同比上浮6%，2018至2019年同比上浮8%
12	贵州安顺龙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市开发区凌云路150厂	仓库	560	2015/8/15-2020/8/14	7万元/年
13	贵阳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北京路9号京玖大厦9楼A座	办公、营业厅	537	2015/7/1-2025/6/30	第1年134.74万元，从第2年起逐年递增5%

（四） 网络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包括机房设备、传输网络、业务平台建设、运维和运营支撑系统建设工程等资产。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网络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05,866,932.87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根据发行人承诺，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者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合同如下：

（一） 重大采购合同

1. 2014年4月，公司与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交换机入围框架合同》，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模块和其他可选模块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2.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执行期限。

3. 2014 年 7 月，公司与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4.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EOC 设备采购合同》，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 EOC 局端和跨界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5.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流服务器采购框架合同》，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推流服务器、网管服务器和同洲电子互动电视视频服务器系统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6.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机顶盒代工协议》；2015 年 5 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一）》；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二）》。公司委托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进行机顶盒制造，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委托量确定。

7.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贵州“多彩.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同洲电子共同开发“多彩·云”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按业务量向同洲电子支付分成，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协议起 60 个月，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业务量确定。

（二） 重大销售合同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了《频道传输协议》，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

贵州广播电视台每年向公司支付 1,200 万元。

（三） 借款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 001 号），向其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一次性提清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4.35%。

（四）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5,883,861.48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员工医疗费	医疗费	115.77
2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68.72
3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0
4	邹享兵	退货款	27.23
5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6.65
合 计			**267.1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112,585,414.85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款	562.36
2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划转债务	389.32
3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划转债务	365.08
4	镇宁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信息咨询费	117.49
5	遵义金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100.53
合计			**1,534.78**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2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6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3）薪酬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三） 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黔财企(2015)73 号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企业扶持补助	506.83	关于兑现贵州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财政局
3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专项经费	250.00	黔科通（2015）193 号	贵州省科技厅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714.50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475.32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益	95.62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联合开发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66.67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课题任务书（GXDR2013-002）	贵州省科技厅

（二）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也未曾因为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补充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 娜：

负责人：张学兵 熊 川：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505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此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变更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00008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及相关变更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书面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持续、重点关注，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就相关问题答复或更新答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进一步披露股东的基本情况（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9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贵广投资

贵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5,911,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7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贵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429205455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翔，经营范围为：“开展基于有线网络的节目集成、视频点播、数据广播、网络远程教育、英特网接入、IPTV、IP 电话、电子商务、电影、电视剧、各类影视节目拍摄及交流发行的投资；进行版权交易。”

贵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贵广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57334690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910.7136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为肖凯林，经营范围为：“广播影视投资，广播影视器材经营，广告经营，扩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旅游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7,910.7136	100.00
合计		**37,910.7136**	**100.00**

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广播电视台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举办单位	贵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办资金	132,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凯林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2. 贵广集团

贵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2,247,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7%，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3. 电信实业

电信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63,010,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7%。

电信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3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221035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胤强，注册资本为 21,937.5624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省电信公司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由省通信运营核心企业委托的营销和维护的代营、代维业务；按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

经批准，经营国家允许的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物资的供应；从事通信方面的科研、咨询、技术支援和培训；后勤、车辆运营服务；餐饮、宾馆的投资。有色、黑色金属、建材、民用五金、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机房配套设备；餐饮、宾馆、住宿、停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租赁；广告业务。”

4. 茅台集团

茅台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24,885,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00%。

茅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21499084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国，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茅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 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66,605,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0%。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0411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为 4,030,683.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对外派遣实施

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现持有发行人 39,963,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7），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3364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注册资本为 139,177.7884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

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歌华有线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7.42
2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
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
6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4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1 沪	1.08
8	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
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97
1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0.97
合计		**53.12**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系歌华有线的第一大股东，其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8483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外大街 14 号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远，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7. 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现持有发行人 26,64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0%。

华数传媒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56），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89080365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335.1902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根据华数传媒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数传媒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1.85
2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
4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5.06
5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
6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2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1
9	北京光华二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7
10	施玮	0.33
合计		**82.94**

华数传媒第一大股东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数数字电视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23,995.94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合路 368 号 B2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19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18
合计		**100.00**

经核查，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是由浙江电视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等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的非公司法人单位。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8. 航天资管

航天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4,977,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航天资管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3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470.345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路甲 8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青，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资管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4.06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14.95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4.95
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8.69
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3.70
6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
7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1.47
8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78
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
10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1.85
11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1.00
12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0.98
合计		**100.00**

航天资管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9. 文产基金

文产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325,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

文产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061039187U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俞昊，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文产基金的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8.00
2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00
3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合计		**—**	**45,450.00**	**100.00**

（1）文产基金普通合伙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44.00
2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30	18.61
3	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17.00
4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07.70	15.39
5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贵广集团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2）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人贵州出版集团公司系全民所有制所有制企业，2005 年 9 月 29 日成立，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80166086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彭晓勇，注册资本 7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业务（凭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数字制版及设计制作。”

（3）文产基金有限合伙人贵广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贵广投资”。

根据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产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8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文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20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回复：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多彩云”）和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智慧”）。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茅台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化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电信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也未实际经营，因此从重要性原则考虑，在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披露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三级子公司及发生交易的三级以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5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8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9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11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4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5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16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20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2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24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5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28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4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5．公司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传播	公司持有其 8.70%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3.83%股权，并提名董事参与决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6．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位
刘文岚、李巍、潘文翔、王先宁、毛胤强、王胜彬、曹健、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	董事
冯育顺、黄铁军、乔小燕、熊劲松、李兰	监事
李巍、魏奇志、旷宗仁、黄宗文、翟海虹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下列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

姓名	曾担任职位
李正亚、傅亚频、杨帆、陈筑生、张义萍、刘婕、许海鸣	董事
李成杰、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张健霖、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	监事
罗心平、罗宽成	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许海鸣、现董事毛胤强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节目内容采购、广告宣传、节目传输等。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节目内容采购

公司自贵星发展、华数传媒和天娱传媒采购节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贵星发展	935.39	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向其购买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63.38	向华数传媒采购节目内容（每年时长不少于 20,000 小时）、高清频道节目（亚洲影视、欧美影院等六套）
天娱传媒	6.44	向天娱传媒采购天元围棋频道节目
合计	**1,105.21**	/

2） 接受广告服务

公司进行广告投放，与关联方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562.50	公司与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进行广告宣传。

3） 接受施工服务

公司进行项目施工，与关联方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4.87	“天网”光缆建设项目的施工

4） 接受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进行数据业务采购，与关联方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497.85	在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节目源的基础上购买 2016 年 1-6 月长途链路，价款 12 万元；购买 2016 年 1-6 月电信出口链路，价款 485.85 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1,177.30	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提供节目传输服务，主要包括贵州广播电视台各类频道传输、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两项业务。
家有购物	263.21	公司向家有购物提供电视购物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
合计	**1,440.50**	

2） 提供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向天娱传媒提供数据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天娱传媒	0.57	公司与天娱传媒签订协议，负责信号传输服务。

3） 提供收视服务

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收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茅台集团	140.85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基本收视、增值收视服务

4） 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

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茅台集团	121.18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

5） 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公司向天马传媒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万元）	内容
天马传媒	1,132.08	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向其提供信息发布资源服务

（3） 与贵广投资的房屋租赁交易

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起止日	租金（万元/年）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1,017.38	2014/1/1-2016/12/31	62.00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2014 年 5 月，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存在瑕疵的房产出资，房产置换后由公司免费使用。

2.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项目	2016/6/30（万元）	内容
应收账款：		
家有购物	275.00	应收节目传输款
天马传媒	760.00	应收信息发布款
茅台集团	262.03	应收收视费、工程款及安装款
预付账款：		
贵广投资	61.00	房租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562.50	预付广告款
应付账款：		
贵州通服	38.09	应付施工费
天娱传媒	4.33	应付广告款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650.70	应付节目购置款等
预收款项：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4.11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视传媒	350.31	预收节目传输费
贵星发展	3.83	预收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贵广投资	3.10	代缴电费
远东租赁	40.67	应付保理款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8.93	施工费履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

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6 年 7 月届满，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或重新聘任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换届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换届选举或重新聘任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发行人。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无新增专利技术情况，实际控制人未提供给公司任何专利或技术支持。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未缴足，请测算并说明未缴数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更新情况如下：

期间	2016/6/30
员工人数	4,235
缴纳人数	4,235
未缴纳人数	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万元）
养老保险	单位	2,824.11
	个人	1,125.16
医疗保险	单位	1,029.68
	个人	297.78
失业	单位	199.72

保险	个人	69.78
工伤保险		83.49
生育保险		55.22
合计		**5,684.94**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更新情况如下：

期间	**2016/6/30**
员工人数	4,235
缴纳人数	4,235
未缴纳人数	0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万元）**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838.13
	个人	1,761.00
合计		**3,599.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员工享受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记录，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权属不清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库房、办公用房、营业厅、服务站、机房等。经确认，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尚在租赁期限或者不在租赁期限仍然继续使用（主要为仍在进行续租洽谈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产）的租赁房产大约有 390 处，面积约为 4.2 万平方米。其中，用途主要为办公的租赁房产约为 10,774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5%；用途主要为营业（厅）用房的租赁房产约为 5,517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3%；既用于办公又用于营业的租赁房产约为 5,766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4%；用途主要为库房仓储的租赁房产约为 11,177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6%；用途主要为机房的租赁房产约为 1,187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3%；用途为服务站及其他的租赁房产约为 8,008 平方米，约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9%。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从租赁房产的用途构成来看，上述租赁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经营房产。

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的原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涉及的房产，由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房产为公司原股东出资时未能妥善解决土地、房屋产权的瑕疵资产，且短期内无法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资产主要为分公司办公用房、机房和库房等，自原股东出资后，移交至公司一直由公司使用。鉴于上述资产为股东投入的出资资产，为夯实发行人的出资资产，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因此对于该等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瑕疵房产采用由控股股东以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于使用面积以及价值占公司同类资产的比例较小，置换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另外，发行人与贵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贵广投资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的房屋，房屋面积为 1,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1/1-2016/12/31，租金为 62 万元/年，该处房产租赁价格以其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除此以外，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向贵广投资无偿承租使用的置换房产，将在贵广投资办理完毕该类产权登记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购买或持续租赁。除上述置换后租赁使用房产外，公司向其他方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类房产面积共计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约为 3,780 平方米，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12%；出租方不愿意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约为 3,484 平方米，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11%；租赁房产因被抵押在银行的房产面积约

为 2,951 平方米，占无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 9%。扣除上述因素导致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公司无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约 21,945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 68%，占公司使用房产（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的 19%。上述 21,945 平方米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房，该类涉及面积约 9,716 平方米；未取得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审批，该类涉及面积约 5,710 平方米；因出租方个人原因未主动办理，该类涉及面积约 4,025 平方米；政府用地规划变更，该类涉及面积约 2,494 平方米。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部分房产及向贵广投资无偿承租使用的置换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解除的风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发生诉讼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房产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租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公司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持续生产经营需要的替代用房，因此，续租风险不属于公司的重大经营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部租赁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等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占比有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 001 号），向其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一次性提清

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4.35%。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黔银云岩流贷借字第 002 号）和《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补充合同》，向其借款 4,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网络资产维护过程中的经营支出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

第二部分 补充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补充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条第（二）项所述的《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的回复部分。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或更新了如下资质证书：

1.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黔 2016001），传送范围：贵州省，传送方式：①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②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传送载体：①贵州省有线电视干线网；②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技术手段：数字技术；模拟技术。传输内容：①从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贵州广播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贵州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②从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贵州广播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市州电视台各套电

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贵州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黔号[2016]00021-B02 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码号资源分别为 96789，批准用途为客户服务电话号码，适用范围为贵州省，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3.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黔号[2016]0007-B02 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码号资源分别为 96013，批准用途为客户服务电话号码，适用范围为贵州省，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4.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黔号[2016]00034-B01 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码号资源为 106350000967，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贵州省，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5.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备案证书》（黔 JFGB520120160115），备案类别：B 类，资格范围：全项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39,682,550.60	2,096,221,113.04	1,743,501,806.25	1,469,495,294.93
其他业务收入	2,163,521.65	6,394,171.27	5,802,442.40	2,423,501.28
合计	**1,141,846,072.25**	**2,102,615,284.31**	**1,749,304,248.65**	**1,471,918,796.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新增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回复部分。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直接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MA6DMCKW1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4 层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京，注册资本为 14,45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依托国家广播电视传播干线网和全国各省（区、市）广电网络，以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和各类新技术为支撑，集中开发投资广电新产业项目；提供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投融资业务及其他对外业务合作。）”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2,000.00	13.83%
2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00.00	48.42%
3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00.00	10.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378.00	9.53%
5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6.78%
6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46%
7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7%
8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8%
9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00	1.38%
10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200.00	1.38%
11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9%
12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9%
合计		**14,458.00**	**100.00%**

2. 中广传播

中广传播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55190573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朝晖，注册资本为 2,126.87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在贵州省内经营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接入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出租、出售移动多媒体终端设备，上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相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中广传播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185.00	8.70%
2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1,276.13	60.00%
3	贵州广播电视台	425.00	19.98%
4	遵义电视台	60.00	2.82%
5	其他	180.75	8.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126.88	100.00%

3. 星空影业

星空影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39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房交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邓国超，注册资本为 6,839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会展节庆策划与服务；文化企业、产业企业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运营；新媒体投资运营；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及五金交电的销售；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的销售；其他与电影产业相关的商业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星空影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1,358.00	19.86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55.00	50.52
3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311.00	19.17
4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570.00	8.33
5	其他	145.00	2.12
合计		6,839.00	100.00

4. 众研凯博

众研凯博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2771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9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志峰，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和宽带数据网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技术研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分析（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和成

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众研凯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300.00	4.62
2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3.08
3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31
4	河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7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7.69
8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7.69
9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4.62
10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11	湖北省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12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2
合计		**6,500.00**	**100.00**

5. 嘉影院线

嘉影院线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8317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7，法定代表人为卢东涛，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嘉影院线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600.00	1.58
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887.70	47.07
3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871.00	15.45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0
5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5.00
6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00
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5.00
8	其他	4,141.30	10.90
合计		**38,000.00**	**100.00**

6. 贵广多彩云

贵广多彩云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90MA6DJ85Y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负二层及地上二至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旷宗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代理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销售；终端安装及维护；计算机及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广播电视传播与接收系统功能开发；有线电视工程物资和网络传输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电子元件产品开发及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和发射设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讯器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企业管理咨询，有线电视工程建设、改造、维护、设计、施工监理；通信工程建设、改造及维护、设计及施工监理；商务信息咨询；广告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广多彩云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天广智慧

天广智慧现持有贵安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MA6DJBWA9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路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林世凯，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经营范围为：“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信息基础传输覆盖网（不含有线电视分配网）进行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开展信息传输业务（包括网络接入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包括语音信息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开展无线有线传输覆盖网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无线有线传输覆盖网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等。）”

天广智慧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网络	5,100.00	51.00
2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多彩·云	**12853189**	41	无线电文娱节目；表演制作；节目制作；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	原始取得	2015/8/28-2025/8/27

				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务；教育；录像剪辑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新增了两处房产，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权利限制
1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0619 号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遵义县共青大道保利未来城市 A2 地块 29-1 幢 1-1-1 号	共有使用权面积：209,673.00	出让	住宅、其他商服	2051.05.13/2081.05.13	无
2	黔（2016）德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德江县分公司	玉水街道场口社区红旗路	10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4.12.12	无

（三）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设计用途	面积（㎡）	房屋坐落	权利限制
1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0619 号	住宅、其他商服	136.94	遵义市遵义县共青大道保利未来城市 A2 地块 29-1 幢 1-1-1 号	无
2	黔（2016）德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住宅	405.18	玉水街道场口社区红旗路	无

2. 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面积在 500 ㎡及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期	租金
1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	办公	1,268	2014/11/20-2019/11/19	第 1 年 106.51 万元/年，第 2-3 年逐年递增 6%，第 4-5 年逐年递增 8%
2	贵广投资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办公	1,017	2014/1/1-2016/12/31	62.00 万元/年
3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康乃馨路中天山水园林小区	库房	780	2014/9/15-2016/9/14	40.25 万元/年
4	邓群英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	库房	750	2013/7/14-2023/7/13	1-3 年 14.85 万元/年，4-6 年 17.82 万元/年，7-10 年 19.31 万元/年
5	绥阳县国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县分公司	绥阳县洋川镇解放中路	办公	725	2010/5/1-2020/4/31	7.00 万元/年
6	贵阳市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白云区分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图书馆大楼	办公	680	2014/1/1-2017/12/31	10 万元/年
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卷烟厂	贵定县分公司	贵定县庆云路一号	营业厅、办公	615	2014/11/1-2016/10/31	2.40 万元/年
8	李洁	镇远县分公司	镇远县民生街	营业厅、办公	500	2015/6/1-2018/5/31	10 万元/年
9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西部研发基地 2 号楼四楼	办公	1,372	2015/2/9-2019/11/19	2015 年 115.21 万元，2016 年 122.16 万元，2017 年同比上浮 6%，2018 至 2019 年同比上浮 8%

10	贵州安顺龙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市开发区凌云路150厂	仓库	560	2015/8/15-2020/8/14	7万元/年
11	贵阳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北京路9号京玖大厦9楼A座	办公、营业厅	537	2015/7/1-2025/6/30	第1年134.74万元，从第2年起逐年递增5%

（四） 网络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包括机房设备、传输网络、业务平台建设、运维和运营支撑系统建设工程等资产。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网络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43,933,762.27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根据发行人承诺，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者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合同如下：

（一） 重大采购合同

1. 2014年4月，公司与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交换机入围框架合同》，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模块和其他可选模块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2. 2014年5月，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

长合同执行期限。

3. 2014 年 7 月，公司与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4.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EOC 设备采购合同》，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 EOC 局端和跨界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5.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推流服务器采购框架合同》，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推流服务器、网管服务器和同洲电子互动电视视频服务器系统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6.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机顶盒代工协议》；2015 年 5 月，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一）》；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公司与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签定了《机顶盒代工补充协议（二）》。公司委托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进行机顶盒制造，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委托量确定。

7.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贵州“多彩.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同洲电子共同开发“多彩·云”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按业务量向同洲电子支付分成，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协议起 60 个月，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实际业务量确定。

8. 2016 年 6 月，公司与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委托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贵州 2、3、4 频道发布关于公司企业形象、产品及促销类广告，公司向其支付 2,250 万元。

（二） 重大销售合同

1.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了《频道传输协议》，公司

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每年向公司支付 1,200 万元。

2. 2016 年 1 月，公司与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购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

（三）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回复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员工医疗费	医疗费	115.77
2	遵义市广电酒店	水电费	97.76
3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50.00
4	贵阳高新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80
5	贵州前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6.65
合 计			**318.99**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94.54	划转债务，尚未偿还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55.08	划转债务，尚未偿还
合计	**749.6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3	2016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4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5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4）薪酬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2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三） 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	2016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前次反馈意见答复中有关内容的更新/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回复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万元）
1	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工程补助资金	101.76
2	数据机房动力环境节能减排项目	113.00
3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项目）	100.00
4	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项目	150.00
合计		**464.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万元）
1	县乡联网工程补助资金	237.66
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47.81
3	互联网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任务资金	33.33
4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67
5	村村通车辆补贴	3.35
6	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人才自主选题项目经费	5.00
7	数据机房动力环境节能减排项目	84.75
8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项目）	33.33
9	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项目	75.00
合计		**686.91**

（二）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也未曾因为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文岚、总经理李巍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补充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熊 川

2016 年 9 月 5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505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就此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事项更新情况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根据该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相应土地共计 18 处，系由原股东占有的部分房产在整合进入公司前，由于历史较长，资产形成复杂，部分资产原始资料缺失或遗失、原股东投入前未履行审批程序而无法办理权属、后续规划拆迁、用地规划变更等，导致原股东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资产移交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也未取得上述房产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

（1）请发行人说明原股东将以上房产和相应土地投入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资产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以上房产和土地的当前状态和权属关系，发行人针对出资瑕疵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以上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

回复：

（一） 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因历史原因公司原股东投入公司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	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不能办理证书的原因
1	贵阳市分公司星力百货机房	贵阳市中山西路综合大楼西段第十七层（顶层）	497.00	42.30	原股东电信实业已办理权属证书，并投入公司使用，正协调过户事宜
2	遵义市分公司外环路沙坝前端机房	遵义市外环路沙坝遵医大楼5单元301	144.33	10.74	原股东向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但因政府规划变化，开发商未能办理房产证
3	遵义市分公司海尔大道同鑫商住楼前端机房	遵义市海尔大道同鑫商住楼4单元1楼	58.84	4.74	原股东已取得权属证书，因部分资料遗失，移交后暂未办理过户
4	遵义市分公司海	遵义市海尔大道	110.01	7.03	原股东已取得权属证

	尔大道天虹商住楼前端机房	天虹商住楼3单元1楼			书，因部分资料遗失，移交后暂未办理过户
5	遵义市分公司铁合金厂电视楼	遵义市舟水桥路八五厂办公楼5楼	299.00	13.00	原始资料遗失
6	绥阳县分公司广播路13号办公楼	绥阳县广播路13号办公楼一层、二层	275.22	10.16	原股东向原国有单位购买后，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该房产被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银行抵押
7	绥阳县分公司乐天路办公楼	绥阳县洋川镇乐天路	1,056.00	81.00	当地广电局和教育局在划拨地上建设，当地政府授权原股东单位使用其中部分房产，办理权属等需进一步协商
8	道真县分公司数字机房	道真县文体广播电视台数字机房	223.38	9.46	根据政府规划已拆迁
9	道真县分公司电视会议室内1-3层	道真县新城路	265.00	23.85	根据政府规划已拆迁
10	道真县分公司民族三支路门面	道真县新城路	99.36	18.88	原股东购买时仅取得使用权，实际权属人为道真县卫生局
11	务川县分公司镇南机房一间	务川县镇南机房	10.00	0.47	原股东在政府单位所有的管理区天台建筑上自建
12	贵定县分公司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贵定县分公司广播电视台	150.00	4.80	原股东自建，未履行审批程序
13	贵定县分公司卫地站电视值班室	城关镇卫地站值班室	100.00	2.40	原股东自建，未履行审批程序
14	贵定县分公司云雾站	云雾镇广播电视站	200.00	14.20	原股东从国有机构购买，购买前已存在权属瑕疵
15	贵定县分公司抱管站	抱管乡广播电视站	150.00	10.95	原股东从国有机构购买，购买前已存在权属瑕疵
16	贵定县分公司德新机房	德新镇广播电视站	118.00	9.31	原股东在划拨地上自建
17	贵定县分公司昌明机房	昌明镇广播电视机房	120.00	9.24	原股东在无所有权的车库建筑上自建
18	贵定县分公司沿山机房	沿山镇广播电视机房	80.00	5.76	原股东在无所有权的车库建筑方自建
合计			**3,956.14**	**278.29**	

（二） 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投入发行人时履行的相关手续

1. 前述第 1 项房产

前述房产中第 1 项星力百货机房原为贵州电信实业公司所有，后作为出资投

入至贵阳有线。2009-2011 年，贵州全省网络资产整合期间，上述资产作为重组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使用，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该等资产整合至发行人时，经亚信评报（2009）040 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42.30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未备案。该等房产所涉及的整体资产整合事项已经贵州电信实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入股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及《贵阳市财政局关于贵阳广播电视台资产整合投资入股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集中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筑财资〔2013〕125 号）等文件确认。

2. 前述第 2-11 项房产

前述房产中第 2 项至 11 项房产原为遵义广电所有。2009-2011 年，贵州全省网络资产整合期间，上述资产作为重组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使用，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鉴于原股东对入资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遵义广电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由中同华于 2015 年出具《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等拟核实出资实物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03 号）对包含上述房产在内的未进行评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值为 198.56 万元。该等房产所涉及的整体资产整合事项经《遵义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网络中心对外投资的批复》（遵广电复〔2009〕23 号）审核批准。

3. 前述第 12-18 项房产

前述房产第 12 项至 18 项原为贵定广播电视电视台所有。2009-2011 年，贵州全省网络资产整合期间，上述资产作为重组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资产整合至发行人时，经黔仁评报〔2009〕第 14 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6.66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已在贵定县财政局备案。该等房产所涉及的整体资产整合事项已经《贵定县财政局关于规定广播电视台调整投资股份的批复》（贵财复〔2009〕79 号）审核批准。

上述 18 处房产自整合至发行人后，一直由发行人占用使用，面积共计 3,956.14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5.25%，账面原值 278.29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1.21%，房产面积和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对应土地价值未入

账。上述房产主要为位于区县地区的机房、办公用房和营业厅，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未产生权属纠纷。

（三） 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相应土地的当前状态及权属关系

上述 18 项房产中，除前述表格第 8、9 项房产已经拆迁外，其他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尚由发行人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 发行人针对瑕疵资产的具体解决措施

2015 年 2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公司按现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签署《资产转让暨资产租赁协议书》，将上述房产以投入公司时的账面价值（即入资时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予贵广投资，并由贵广投资有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合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对股东投入资产均经过评估或追溯评估，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事后确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规模小，且已经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由控股股东按照投入时的价格购买瑕疵资产，以解决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笔关联交易：（1）发行人持续向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内容，支付的价格为贵星发展采购价基础上溢价率分别为 62.8%、51.1%、40. 75%和

40.75%。保荐机构认为此关联采购系历史原因形成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2）贵州广播电视台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交易内容包括省内外频道和节目传输费。根据披露，除省内频道外，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节目传输价格，由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再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服务归属期确认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 625.50 万元、2,643.07 万元、1,760.12 万元和 611.26 万元；（3）发行人与天马传媒签署了协议，为其提供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2016 年度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为 1132.08 万元。招股书将该类业务计入增值收视类业务收入。请落实以下问题：

（1）贵星发展主要业务情况，各期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贵星发展的业务和盈利能力是否依赖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内容的模式现在是否仍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交易价格确定的机制与依据，溢价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公允，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将贵星发展纳入发行人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的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时点等是否存在差异；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的定价机制与定价依据，未来是否存在调整定价的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与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相比，是否存在溢价；采取此种交易模式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有赖于贵州广播电视台；请对比同类频道的传输费水平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传输费定价机制是否公允，透明，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的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为一类新业务；发行人将与天马传媒的交易计入增值收视类的原因，是否符合该类业务的内涵。

（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贵星发展相关情况

1. 公司与贵星发展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0.79 万元、1,872.29 万元、1,870.79 万元及 935.39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35.73%、36.88%、34.62%、38.2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4%、1.87%、1.58%、1.56%。

2. 贵星发展主要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贵星发展是贵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负责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在贵州省的版权代理以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代理并协助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相关部门做好贵州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相关服务。

（2） 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贵星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97	2,375.09	2,348.62	1,949.45
净利润	146.32	273.83	133.03	394.77
资产合计	2,182.88	2,056.77	2,040.93	2,046.63
净资产	2,078.54	1,932.22	1,869.41	1,939.23

（3） 贵星发展的业务和盈利能力是否依赖发行人

贵星发展在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前即已经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代理业务，贵星发展除代理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业务外，还从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代理业务及“村村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后两项业务并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竞争关系，贵星发展具备独立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代理业务的资源和能力。

贵星发展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代理业务，其主要客户是宾馆等与发行人无关联的其他客户。尽管其他主营业务贡献的收入比例不高，但其营业毛利贡献较大。根据贵星发展 2015 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为 2,375.09 万元，其中因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取得的营业收入约占 79%，其他约占 21%；营业毛利为 914.11 万元，其中因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取得的营业收入约占 59%，其他约占 41%。

综上，贵星发展具备独立开展中央电视台加扰节目代理业务的资源和能力，但目前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除此之外，其他业务并不依赖发行人。

3. 加扰卫星节目采购模式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的版权归中央电视台所有，由于历史原因，根据《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司价格函〔1995〕33 号），全国各地有线电视运营商传输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需要支付相关费用，中央电视台下属企业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的管理和收费。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内容的基本情况：

（1） 江苏有线：由江苏有线直接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协议。2014 年度支付采购成本为 3,019.83 万元。

（2） 广西广电：通过代理商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2015-2017 年度，合同总金额 8,832.89 万元，年均采购成本 2,944.30 万元。

（3） 吉视传媒：吉视传媒下属各分子公司分别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节目采购协议。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上述付费频道在全国各省的加密授权、落地覆盖、用户发展、版权管理和收费管理。在（电视）台、（广电）局、（传

输）网未分离、各省网络统一的历史背景下，为了方便管理，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在各省选取一家代理机构负责在该省辖区内开展上述工作。

随着各省网络整合的推进，部分上市公司直接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部分上市公司则通过代理采购。

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节目系上述历史背景下形成的。贵星发展历史上即为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的代理机构，一直负责贵州省辖区内加扰卫星节目用户的收费管理。随着台、局、网的分离，贵州省网的统一建成以及贵广网络的成立运营，有线电视收视费统一由贵广网络收取，再由贵广网络向贵星发展按照用户数为基础支付节目代理采购费用。

4. 加扰卫星节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星发展以及贵星发展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采购价格如下：

年度	贵星发展采购价（万元）	公司采购价（万元）	溢价率（%）
2013 年度	1,149.12	1,870.79	62.80
2014 年度	1,239.12	1,872.29	51.10
2015 年度	1,329.12	1,870.79	40.75
2016 年 1-6 月	664.56	935.39	40.75

贵星发展前身是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2010 年 11 月，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改制为贵星发展。由于贵星发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承担了一部分政府职能，承接了部分国企改制人员，贵星发展向公司销售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节目时，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溢价。

根据《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关于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卫星（有线）电视节目收视费标准的通知》（计司价格函〔1995〕33 号），对用户 80 万以上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一般收费标准为 160-200 万元/月，对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执行的收费标准为 100-160 万元/月，合 1,200-1,920 万元/年，各地物价部门应核定当地有线电视收视费标准。发行人采购价符合上述标准，交易价格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贵星发展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贵星发展毛利率约为 38%，其中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约 29%，其他业务毛利率约 74%。贵星发展 2015 年度净利润率约 12%，处于合理水平。贵星发展通过与发行人的交易获取代理价差，符合代理行业的一般惯例，也与其长期作为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获得稳定的价格优惠有关，且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其他业务为低。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看，江苏有线 2014 年度支付费用共计 3,019.83 万元。广西广电 2015-2017 年度，合同总金额 8,832.89 万元，平均每年 2,944.30 万元，均远高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可见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并未导致采购价格高企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将贵星发展纳入发行人资产，主要考虑是：（1）贵星发展前身是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是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承担了一部分政府职能，承接了部分国企改制人员；（2）贵星发展前身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曾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起人；（3）贵星发展同时还从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代理业务，并承担“村村通”部分协调职能。

发行人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贵星发展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是历史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系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且低于行业平均收费水平，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十分有限。

未将贵星发展纳入发行人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贵广集团承诺

2016 年 11 月 4 日，贵广集团出具承诺：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直接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2、如果发行人无法直接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由贵星发展继续作为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的代理机构，贵星发展将平价向发行人转让其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

发行人拟积极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直接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若无法直接采购，贵广集团承诺贵星发展将平价向发行人销售其代理的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该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维护发行人利益。

7.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付费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内容的模式为行业惯例，公司通过贵星发展采购系历史形成的。采购价格由双方依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费水平，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拟积极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直接采购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若未能直接采购，贵广集团承诺贵星发展将向公司平价转售其代理采购的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该措施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维护发行人利益。

（二） 节目传输费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节目传输收入中，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交易内容包括省内外频道和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节目传输价格，由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再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服务归属期确认营业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625.50 万元、2,643.07 万元、1,760.12 万元和 611.26 万元。

1. 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

（1）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节目传输费情况

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下同）收取省外卫视传输费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电视台代收卫视传输费，而后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的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支付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以后贵州广播电视台已无代收代付情况。（2）发

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省外电视台签订关于省外卫视传输费的协议，约定省外卫视传输费，并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代为支付；但省外电视台代为解决贵州卫视在当地的落地传输，省外电视台不再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卫视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已按协议约定金额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

为打破地方保护，解决各地卫视在外省落地难的僵局，广播电视行业历史上存在各地卫视频道在对方省份广电网络互相落地的情况。考虑到贵州省人口较少，省内贫困县数量众多，经济欠发达，公司希望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及贵视传媒）与省外卫视在对方省份广电网络互相落地等方式，增加在贵州落地的外省卫视频道数量，以满足公司开展基本收视业务必备的频道数量要求，同时进一步丰富节目内容，进而推动公司增值收视业务的发展。

该经营模式在历史上增加了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降低了公司营销难度，客观上促进了贵州卫视在外省的落地，对于公司和贵州广播电视台而言起到了双赢作用。同时，交易价格均经省外电视台确认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随着贵州省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竞争力的不断提高，省外卫视在贵州落地意愿增强。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规范治理，加强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加大了与省外卫视直接协商节目落地传输业务的力度。

2014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支付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的金额逐年减少，2016 年 1-6 月，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代付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的交易金额已减少到 611.26 万元，仅占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的 7.8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4%。

综上，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存在依赖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情况。

2. 对贵州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费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负责其各类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传输费用为 1,200 万元/年。贵州

广播电视台下辖卫视频道 1 个、公共频道等 6 个频道，平均收费价格为 171.43 万元/年。贵州卫视及公共频道在贵州省内广电网络全网覆盖，且多为省内收视较高的频道。

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的节目传输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平均收费价格为 153.18 万元/年/个、274.46 万元/年/个、249.85 万元/年/个和 271.75 万元/年/个。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与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相比，不存在溢价。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广西广电看，其对省台频道标准为：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为 360 万元/年，其他收取 100-150 万元/年不等，。发行人与广西广电同类频道传输费水平接近。

2016 年 11 月 4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承诺：本单位所属频道在发行人的网络内传输，将继续按照公平定价机制，参照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传输费金额并及时向发行人支付传输费用。不会利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交易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的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或者三方协议约定的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支付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存在依赖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情况。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传输费交易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 信息发布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信息发布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信息发布业务依托于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开展，主要包括基于数字电视电子菜单 EPG（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基

于互动点播系统的交互式发布方式。

基于 EPG 系统的发布方式主要包括开机画面、主菜单、导视列表、收藏频道列表、频道切换、音量调整等位置的文字、图片信息，基于互动点播系统的交互式发布方式主要包括正片前贴片视频广告及开机视频广告。

付费内容模式和广告模式，是媒体行业的普遍盈利模式，以互联网视频新媒体行业为例，普遍存在会员付费模式（类似收视费模式）和插播广告模式两种盈利来源，收入来源均为直接由视频内容产生的同一类收入。与之类似，由于公司信息发布与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以及互动点播服务等均属于基本收视业务外的由节目和视频内容产生的增值业务范畴，且单项金额占收入的比重不高，因此将信息发布列入增值收视业务中体现，未单独作为一项业务披露。

2. 业务开展和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信息发布业务分为省级业务及地区业务。其中，省级业务由公司集团客户部运营，主要是开机画面广告、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等；地区业务由公司各分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是邮件、挂角及专区业务等。

公司积极开展信息发布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收入为 4,746.59 万元、6,516.17 万元、8,871.23 万元和 4,200.20 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在信息发布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具体根据合同约定在信息发布服务期内按媒体资源数量及时间在服务归属期分摊确认收入，对于预收的信息发布服务款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3. 与天马传媒交易

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向其外包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省级业务，2016 年度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132.08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7.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

公司向天马传媒出售的信息发布资源包括开机画面广告以及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等。由于公司信息发布与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以及互动点播服务等均属于基于节目和视频内容产生的增值业务范畴，符合增值收视业务的内涵。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均属于基于节目和视频内容产生的增值业务范畴，不属于独立于增值收视业务之外的一项新业务。发行人将与天马传媒的信息发布业务交易符合增值收视业务的内涵，列入增值收视类业务是合理的。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8 件，其中注册号为 5352554、5352555、5352556 的 3 件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等；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GZCTV	5352554	38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受让取得	2009/10/21-2019/10/20
2	GZCTV	5352555	41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数字成像服务	受让取得	2009/9/14-2019/9/13

3	GZCTV	5352556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受让取得	2009/9/14-2019/9/13
4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26784	9	数据处理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视机；声耦合器；电视摄像机；可视电话；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广告机；网络通讯设备	原始取得	2013/7/7-2023/7/6
5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32792	41	无线电文娱节目；表演制作；节目制作；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务；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表演（演出）；教育；录像剪辑	原始取得	2013/5/14-2023/5/13
6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10627051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市场分析；商业调查；统计资料汇编；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原始取得	2014/4/14-2024/4/13
7	多彩·云	12853128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有线电视播放	原始取得	2015/2/21-2025/2/21
8	多彩·云	12853189	41	无线电文娱节目；表演制作；节目制作；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	原始取得	2015/8/28-2025/8/27

				务；教育；录像剪辑		

上表所列商标中，注册号为 5352554、5352555 和 5352556 的商标系发行人从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有线”）处无偿受让取得。

（二） 商标无偿转让情况

就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宜，公司与贵州有线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贵州有线将其拥有的商标名称为“GZCTV 及图案”的注册号分别为 5352554、5352555、5352556 的三个商标（该等商标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基本情况”部分）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完成了上述商标转让。

（三） 上述商标转让的背景

公司发起人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改制为贵广投资）在贵州全省网络资产整合阶段（2009 年-2011 年），以其持有的贵州有线 51%股份对应网络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营企业在我省有线电视网络中股权（资产）请示的批复》同意，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贵州有线 49%股份对应的网络资产用于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有线全部网络相关资产投入了发行人。

贵州有线原申请取得的注册号为 5352554、5352555 和 5352556 的商标核定应用领域与开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相关，且在投入发行人前已在广电业务中持续使用。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整合前述网络相关资产同时，也有必要整合广电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按照《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精神》，贵州有线拟注销工商登记，商标类资产不再具备独立使用价值，并由发行人与贵州有线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由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

商标转让证明》，完成了上述商标的转让。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 娜：

负责人：张学兵 熊 川：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10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11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111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4103698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指定的签字律师为李娜律师、熊川律师。两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0111444801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李娜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053；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na@zhonglun.com。

熊川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持有 15101200910945850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熊川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274；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xiongchuan@zhonglun.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2 年 10 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

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商标局进行了查档，登录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广电、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

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投资	指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实业	指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资管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贵州有线中心	指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贵州有线	指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贵阳广电	指	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广电中心	指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遵义广电	指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卫电	指	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
安顺广电	指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华强网络	指	贵阳华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星空影业	指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中广传播	指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新奥特	指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贵星发展	指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娱传媒	指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天马传媒	指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大众传媒	指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数美广告	指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贵视传媒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家有购物	指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广通	指	贵州白云广通网络有限公司
华洋公司	指	贵州新天华洋综合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花溪虹影	指	贵阳花溪虹影有限电视网络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		全称
本所律师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200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2000001 号）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14%；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主

承销商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上市地点：上交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承销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以及“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及“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全部项目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预计投资总额为 314,645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14,645 万元。

以上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以上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如有）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

股比例共享。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212 号），同意贵广网络上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276 号），同意贵广网络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2. 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主板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局的证明函。

1. 发行人系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号为 5200001207530，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青云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芳芹，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58 年 3 月 25 日。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 发行人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0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岚，注册资本为 83,256.84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256.844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

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并向贵州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55,680,744.1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38,441,981.6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53,826,899.8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2,568,44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

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

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6,084.45 元、206,112,973.45 元、312,837,834.85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75,196.86	662,675,214.83	880,102,309.80	2,271,652,721.49
主营业务收入	1,742,551,630.92	1,469,380,294.93	1,153,305,976.83	4,365,237,902.68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2,568,44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169,744,212.25 元，净资产为 1,325,643,793.62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9,076,251.16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0.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暨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7〕75 号文），以贵州省内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人员为主体组建贵广网络，各市（州、地）和县（市、区、特区）设立分公司。各级网络资产经审计、评估确认后，进入本公司。

2. 2008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省广电局所属三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批复》（黔财资〔2008〕3 号），同意贵州有线中心出资 1,750 万元货币资金、贵州电视台出资 1,700 万货币资金、贵州卫电出资 15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组建贵广网络。

3. 2008 年 2 月 29 日，遵义市财政局就贵广网络的组建事宜下发《对遵义市广电网络中心出资组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事的函复》（遵财资〔2008〕11 号）。

4. 2008 年 3 月 7 日，安顺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安市财企〔2008〕19 号），同意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用货币资金 100 万元投资组建贵广网络。

5. 2008 年 3 月 8 日，发起人贵州有线中心、贵州电视台、遵义广电中心、贵州卫电、安顺广电共同签署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08 年 3 月 13 日，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 0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贵广网络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首次出资后，贵广网络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7. 2008 年 3 月 22 日，贵广网络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选举白芳芹为公司董事长。

8. 2008 年 3 月 22 日，贵广网络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确立了股东大会组

成结构，选举了临时董事会成员及临时监事会成员。

9. 2008 年 3 月 26 日，贵广网络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12075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贵州有线中心	8,750.00	43.75	1,750.00	43.75
2.	贵州电视台	8,500.00	42.50	1,700.00	42.50
3.	遵义广电中心	1,500.00	7.50	300.00	7.50
4.	贵州卫电	750.00	3.75	150.00	3.75
5.	安顺广电	500.00	2.50	1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及税务登记证明等材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其不存在将业务交由股东或其它关联方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69,744,212.25 元，净资产为 1,325,643,793.62 元。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网络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除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置了党群工作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市场客服部、规划建设部、运行维护部、物流管理部、节目信息部、技术研发部及集团客户部等内设机构；公司下设 85 家分公司（详见附件一：贵广网络分公司明细表）。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各司其职，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 公司持有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字为 520198670722555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底档材料，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章程，并查验了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验了实际控制人的基础资料等。

（一） 发起人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1) 贵州有线中心

公司设立时，贵州有线中心为公司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35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刘文岚；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开办资金：16,952.18 万元；举办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11 年，贵州有线中心转企改制为贵广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4 日，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发《关于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转企改制成立贵州广播影视发展投资公司的批复》（黔广复字〔2011〕197 号），同意贵州有线中心改制成立贵州广播影视发展投资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黔文改办复〔2011〕2 号），同意贵州有线中心转企改制。

经贵州省工商局审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最终确定为“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即贵广投资），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178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贵州电视台

公司设立时，贵州电视台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242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白芳芹；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拨款）；开办资金：61,852.45 万元；举办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方案〉的批复》（黔委〔2011〕41 号），撤销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和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

(3) 遵义广电中心

公司设立时，遵义广电中心为公司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30000134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遵义市中华北路广电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巍；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开办资金：43,319.12 万元；举办单位：遵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4) 贵州卫电

公司设立时，贵州卫电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006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贵阳市青云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张莉；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自收自支）；开办资金：527.82 万元；举办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10 年，贵州卫电转企改制为贵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黔文改办复〔2010〕3 号），原则同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报送的《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转企改制方案》。

经核准，贵州卫电转企改制为贵星发展，并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52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安顺广电

公司设立时，安顺网络中心为公司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250000128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西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章海；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388.74 万元；举办单位：安顺市广播电视局。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撤销安顺广电。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参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根据 2008 年 3 月 13 日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 05 号），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如下：

1. 贵广投资

贵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5,911,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76%。

贵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178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翔，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2. 贵广集团

贵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2,247,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7%。

贵广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60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910.7136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肖凯林，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3. 电信实业

电信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63,010,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57%。

电信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海鸣，注册资本为 21,937.5624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4. 茅台集团

茅台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24,885,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00%。

茅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68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国，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5. 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66,605,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0%。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00000004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树，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1,184,540.2 万元。

6.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现持有发行人 39,963,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注册资本为 106,036.089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7. 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现持有发行人 26,64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0%。

华数传媒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52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4,668.0902 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励怡青，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8. 航天资管

航天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4,977,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航天资管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108.173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路甲 8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青，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航天资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资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9. 文产基金

文产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325,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

文产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昊，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8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文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

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广投资持有发行人54.7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广集团持有贵广投资 100%股权，同时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贵广集团 100%股权，故贵州广播电视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广播电视台系事业单位法人，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52000000242 号），宗旨和业务经营范围：“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住所为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芳芹，开办资金 95,621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举办单位为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贵州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贵广网络设立

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贵广网络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有线中心	8,750.00	1,750.00	43.75
2.	贵州电视台	8,500.00	1,700.00	42.50
3.	遵义广电中心	1,500.00	300.00	7.50
4.	贵州卫电	750.00	150.00	3.75
5.	安顺广电	500.00	1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4,000.00**	**100.00**

2. 2009 年—2011 年，公司网络资产整合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股东签署了《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由股东单位按照约定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各自所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网络资产评估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对于各股东投入资产的评估值低于出资额的，不足部分用现金补齐，评估值大于其出资额的部分，由贵广网络另行购买。

2009 年 6 月 27 日，贵广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84,415.43 万元，实收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109,911.70 万元；同意新增 83 家股东，与原 5 家股东共 88 家股东单位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网络资产

及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9 年 6 月 27 日，贵广网络股东签署了就此次变更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5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9〕第 05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贵广网络已收到贵州电视台等 60 家股东单位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资本 105,911.7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00.00 万元，实物出资 109,911.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有线中心	39,092.11	21.20	18,883.04	17.18
2	遵义广电中心	37,843.77	20.52	37,302.03	33.94
3	电信实业	15,152.34	8.22	-	-
4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6,214.48	3.37	6,143.16	5.59
5	黔东南州电视台	5,038.52	2.73	-	-
6	贵州电视台	5,000.00	2.71	2,900.00	2.64
7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4,788.32	2.60	4,249.54	3.87
8	安顺广电	4,781.49	2.59	4,090.12	3.72
9	黔南电视台	4,299.17	2.33	-	-
10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868.71	2.10	3,219.89	2.93
11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35.50	2.03	2,999.38	2.73
12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9.85	1.60	-	-
13	贵阳电视台	2,531.23	1.37	-	-
14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2,134.35	1.16	-	-
15	盘县广播电视台	1,909.04	1.04	1,903.41	1.73
16	贵定广播电视台	1,692.56	0.92	-	-
17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98.35	0.70	1,294.24	1.18
18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1,223.45	0.66	1,218.17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1,217.21	0.66	1,213.58	1.10
20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05.97	0.65	-	-
21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1,176.65	0.64	1,168.89	1.06
22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1,146.74	0.62	-	-
23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1,145.41	0.62	1,113.62	1.01
2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145.01	0.62	-	-
25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090.86	0.59	-	-
26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1,003.51	0.54	989.03	0.90
27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993.89	0.54	990.28	0.90
28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993.89	0.54	-	-
29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973.77	0.53	971.19	0.88
30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966.45	0.52	-	-
31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964.29	0.52	854.04	0.78
32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940.46	0.51	940.46	0.86
33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921.90	0.50	-	-
34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903.16	0.49	890.13	0.81
35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880.15	0.48	-	-
36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879.04	0.48	-	-
37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859.06	0.47	-	-
38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850.89	0.46	850.89	0.77
39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753.86	0.41	-	-
40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744.17	0.40	743.12	0.68
41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722.46	0.39	716.81	0.65
42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672.20	0.36	640.27	0.58
43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658.06	0.36	622.26	0.57
44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648.54	0.35	637.12	0.58
45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638.26	0.35	635.16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629.84	0.34	584.46	0.53
47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622.33	0.34	-	-
48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572.84	0.31	564.57	0.51
49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565.74	0.31	562.31	0.51
50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564.47	0.31	556.33	0.51
51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559.96	0.30	-	-
52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59.33	0.30	537.11	0.49
53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559.08	0.30	-	-
54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546.80	0.30	-	-
55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541.15	0.29	540.93	0.49
5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36.79	0.29	536.79	0.49
57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510.33	0.28	499.75	0.45
58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91.29	0.27	491.29	0.45
59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488.09	0.26	487.98	0.44
60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468.30	0.25	461.55	0.42
61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453.46	0.25	453.46	0.41
62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443.33	0.24	443.33	0.40
63	息烽广播电视台	421.89	0.23	419.70	0.38
64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416.39	0.23	416.39	0.38
65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408.23	0.22	-	-
66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393.64	0.21	366.00	0.33
67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81.99	0.21	381.64	0.35
68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380.14	0.21	352.76	0.32
69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367.71	0.20	-	-
70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358.15	0.19	318.89	0.29
71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351.76	0.19	346.62	0.32
72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337.49	0.18	337.49	0.31
73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08.19	0.17	300.01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298.15	0.16	-	-
75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91.44	0.16	271.24	0.25
76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283.89	0.15	-	-
77	凤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67.60	0.15	263.74	0.24
78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67.42	0.15	265.38	0.24
79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250.88	0.14	247.26	0.22
80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240.01	0.13	240.01	0.22
81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	200.00	0.11	100.00	0.09
82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150.53	0.08	148.35	0.13
83	贵州卫电	150.00	0.08	150.00	0.14
84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9.89	0.02	-	-
85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37.63	0.02	37.09	0.03
86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20.91	0.01	20.60	0.02
87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6.73	0.01	16.48	0.01
88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12.54	0.01	12.36	0.01
合计		**184,415.43**	**100.00**	**109,911.70**	**100.00**

继上述股东单位实际缴纳出资后，公司继续进行网络资产整合工作。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0〕第 06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贵州网络中心等 53 家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实收资本 65,775.71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53.72 万元，实物出资 64,321.99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75,687.41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有线中心	39,092.11	21.20	38,145.06	21.71
2	遵义广电中心	37,843.77	20.52	37,770.75	2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电信实业	15,152.34	8.22	15,030.43	8.56
4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6,214.48	3.37	6,143.16	3.50
5	黔东南州电视台	5,038.52	2.73	3,648.67	2.08
6	贵州电视台	5,000.00	2.71	5,000.00	2.85
7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4,788.32	2.60	4,773.14	2.72
8	安顺广电	4,781.49	2.59	4,118.67	2.34
9	黔南电视台	4,299.17	2.33	4,289.38	2.44
10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868.71	2.10	3,302.92	1.88
11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35.50	2.03	2,999.38	1.71
12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9.85	1.60	2,877.67	1.64
13	贵阳电视台	2,531.23	1.37	2,484.93	1.41
14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2,134.35	1.16	-	-
15	盘县广播电视台	1,909.04	1.04	1,903.41	1.08
16	贵定广播电视台	1,692.56	0.92	1,239.13	0.71
17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98.35	0.70	1,294.24	0.74
18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1,223.45	0.66	1,223.45	0.70
19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1,217.21	0.66	1,213.58	0.69
20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05.97	0.65	1,205.63	0.69
21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1,176.65	0.64	1,174.92	0.67
22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1,146.74	0.62	1,064.00	0.61
23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1,145.41	0.62	1,113.62	0.63
2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145.01	0.62	1,145.01	0.65
25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090.86	0.59	1,052.24	0.60
26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1,003.51	0.54	1,001.56	0.57
27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993.89	0.54	990.28	0.56
28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993.89	0.54	946.72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973.77	0.53	971.19	0.55
30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966.45	0.52	799.93	0.46
31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964.29	0.52	854.04	0.49
32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940.46	0.51	940.46	0.54
33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921.90	0.50	770.79	0.44
34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903.16	0.49	901.40	0.51
35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880.15	0.48	880.15	0.50
36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879.04	0.48	849.46	0.48
37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859.06	0.47	814.25	0.46
38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850.89	0.46	850.89	0.48
39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753.86	0.41	734.90	0.42
40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744.17	0.40	743.12	0.42
41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722.46	0.39	716.81	0.41
42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672.20	0.36	640.27	0.36
43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658.06	0.36	622.26	0.35
44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648.54	0.35	639.48	0.36
45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638.26	0.35	638.26	0.36
46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629.84	0.34	584.46	0.33
47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622.33	0.34	604.74	0.34
48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572.84	0.31	571.72	0.33
49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565.74	0.31	562.31	0.32
50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564.47	0.31	563.38	0.32
51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559.96	0.30	559.96	0.32
52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59.33	0.30	537.11	0.31
53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559.08	0.30	545.25	0.31
54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546.80	0.30	283.30	0.16
55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541.15	0.29	540.93	0.31
5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36.79	0.29	536.79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7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510.33	0.28	503.58	0.29
58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91.29	0.27	491.29	0.28
59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488.09	0.26	487.98	0.28
60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468.30	0.25	467.39	0.27
61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453.46	0.25	453.46	0.26
62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443.33	0.24	443.33	0.25
63	息烽广播电视台	421.89	0.23	419.70	0.24
64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416.39	0.23	416.39	0.24
65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408.23	0.22	405.08	0.23
66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393.64	0.21	366.00	0.21
67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81.99	0.21	381.64	0.22
68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380.14	0.21	352.76	0.20
69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367.71	0.20	367.71	0.21
70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358.15	0.19	323.48	0.18
71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351.76	0.19	351.30	0.20
72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337.49	0.18	337.49	0.19
73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08.19	0.17	308.19	0.18
7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298.15	0.16	212.28	0.12
75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91.44	0.16	271.24	0.15
76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283.89	0.15	283.29	0.16
77	凤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67.60	0.15	267.08	0.15
78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67.42	0.15	265.38	0.15
79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250.88	0.14	250.39	0.14
80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240.01	0.13	240.01	0.14
81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	200.00	0.11	200.00	0.11
82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150.53	0.08	150.23	0.09
83	贵州卫电	150.00	0.08	15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4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9.89	0.02	23.57	0.01
85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37.63	0.02	37.56	0.02
86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20.91	0.01	20.87	0.01
87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6.73	0.01	16.69	0.01
88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12.54	0.01	12.52	0.01
合计		**184,415.43**	**100.00**	**175,687.41**	**100.00**

3.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公司以“出资设立—资产重组”方式整合全省网络资产的主要工作已完成，对纳入整合范围的网络资产评估及移交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由于部分股东承诺出资的实物资产无法移交等原因，股东出资额发生了变化，因此决定对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进行修正，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83,027.31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在《贵阳都市报》上发布了公告。

2011 年 6 月 25 日，贵广网络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复核结果，将贵广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027.31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1〕第 04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贵广网络已减少注册资本 1,388.11 万元；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前未到位的出资额及本次申请增加的出资额 7,805.08 万元，均系实物出资；减少变更注册资本前已经收到的实收资本 465.18 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83,027.31 万元。

2011 年 7 月，公司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有线中心	39,092.11	21.36	39,092.11	21.3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遵义广电中心	37,843.77	20.68	37,843.77	20.68
3	电信实业	15,152.34	8.28	15,152.34	8.28
4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6,214.48	3.40	6,214.48	3.40
5	黔东南州电视台	5,038.52	2.75	5,038.52	2.75
6	贵州电视台	5,000.00	2.73	5,000.00	2.73
7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4,788.32	2.62	4,788.32	2.62
8	安顺广电	4,781.49	2.61	4,781.49	2.61
9	黔南电视台	4,299.17	2.35	4,299.17	2.35
10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868.71	2.11	3,868.71	2.11
11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35.50	2.04	3,735.50	2.04
12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51.15	1.61	2,951.15	1.61
13	贵阳电视台	2,531.23	1.38	2,531.23	1.38
14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2,134.35	1.17	2,134.35	1.17
15	盘县广播电视台	1,909.04	1.04	1,909.04	1.04
16	贵定广播电视台	1,309.76	0.72	1,309.76	0.72
17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98.35	0.71	1,298.35	0.71
18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1,223.45	0.67	1,223.45	0.67
19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1,217.21	0.67	1,217.21	0.67
20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06.01	0.66	1,206.01	0.66
21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1,056.65	0.58	1,056.65	0.58
22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1,146.74	0.63	1,146.74	0.63
23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1,145.41	0.63	1,145.41	0.63
2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145.01	0.63	1,145.01	0.63
25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090.86	0.60	1,090.86	0.60
26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1,003.51	0.55	1,003.51	0.55
27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993.89	0.54	993.89	0.54
28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	950.12	0.52	950.12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视局				
29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973.77	0.53	973.77	0.53
30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801.31	0.44	801.31	0.44
31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964.68	0.53	964.68	0.53
32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940.46	0.51	940.46	0.51
33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801.90	0.44	801.90	0.44
34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903.16	0.49	903.16	0.49
35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946.90	0.52	946.90	0.52
36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879.04	0.48	879.04	0.48
37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859.06	0.47	859.06	0.47
38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850.89	0.46	850.89	0.46
39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734.90	0.40	734.90	0.40
40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744.17	0.41	744.17	0.41
41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715.46	0.39	715.46	0.39
42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672.20	0.37	672.20	0.37
43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671.67	0.37	671.67	0.37
44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528.54	0.29	528.54	0.29
45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638.26	0.35	638.26	0.35
46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629.84	0.34	629.84	0.34
47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604.74	0.33	604.74	0.33
48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572.84	0.31	572.84	0.31
49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565.74	0.31	565.74	0.31
50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564.47	0.31	564.47	0.31
51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559.96	0.31	559.96	0.31
52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73.40	0.31	573.40	0.31
53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554.14	0.30	554.14	0.30
54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284.49	0.16	284.49	0.16
55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541.15	0.30	541.15	0.30
5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	536.79	0.29	536.79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电视台				
57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433.33	0.24	433.33	0.24
58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12	0.19	350.12	0.19
59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488.09	0.27	488.09	0.27
60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468.30	0.26	468.30	0.26
61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453.46	0.25	453.46	0.25
62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443.33	0.24	443.33	0.24
63	息烽广播电视台	421.89	0.23	421.89	0.23
64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416.39	0.23	416.39	0.23
65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408.23	0.22	408.23	0.22
66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393.64	0.22	393.64	0.22
67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81.99	0.21	381.99	0.21
68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380.14	0.21	380.14	0.21
69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367.71	0.20	367.71	0.20
70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358.15	0.20	358.15	0.20
71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351.76	0.19	351.76	0.19
72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337.49	0.18	337.49	0.18
73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08.19	0.17	308.19	0.17
7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212.28	0.12	212.28	0.12
75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91.44	0.16	291.44	0.16
76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283.86	0.16	283.86	0.16
77	凤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67.60	0.15	267.60	0.15
78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67.42	0.15	267.42	0.15
79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250.88	0.14	250.88	0.14
80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240.01	0.13	240.01	0.13
81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	200.00	0.11	200.00	0.11
82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150.53	0.08	150.53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3	贵州卫电	150.00	0.08	150.00	0.08
84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2.22	0.07	122.22	0.07
85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37.63	0.02	37.63	0.02
86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20.91	0.01	20.91	0.01
87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6.73	0.01	16.73	0.01
88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12.54	0.01	12.54	0.01
合计		**183,027.31**	**100.00**	**183,027.31**	**100.00**

4. 2012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对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黔文改办复〔2010〕3 号），贵州卫电改制为贵星发展。

根据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转企改制成立贵州广播影视发展投资公司的批复》（黔广复字〔2011〕197 号），并经工商部门核准，贵州有线中心改制为贵广投资。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方案〉的批复》（黔委〔2011〕41 号），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将所持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增资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广视台〔2012〕5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公司 2.84%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贵广集团，原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至贵广集团。

上述股东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39,092.11	21.36
2	贵广集团	5,200.00	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贵星发展	150.00	0.08
4	电信实业	15,152.34	8.28
5	遵义广电中心	37,843.77	20.68
6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6,214.48	3.40
7	黔东南州电视台	5,038.52	2.75
8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4,788.32	2.62
9	安顺广电	4,781.49	2.61
10	黔南电视台	4,299.17	2.35
11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868.71	2.11
12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35.50	2.04
13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51.15	1.61
14	贵阳电视台	2,531.23	1.38
15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2,134.35	1.17
16	盘县广播电视台	1,909.04	1.04
17	贵定广播电视台	1,309.76	0.72
18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98.35	0.71
19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1,223.45	0.67
20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1,217.21	0.67
21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06.01	0.66
22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1,056.65	0.58
23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1,146.74	0.63
24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1,145.41	0.63
2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145.01	0.63
26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090.86	0.60
27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1,003.51	0.55
28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993.89	0.54
29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950.12	0.52
30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973.77	0.53
31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801.31	0.44
32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964.68	0.53
33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940.46	0.51
34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801.9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903.16	0.49
36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946.90	0.52
37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879.04	0.48
38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859.06	0.47
39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850.89	0.46
40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734.90	0.40
41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744.17	0.41
42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715.46	0.39
43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672.20	0.37
4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671.67	0.37
45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528.54	0.29
46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638.26	0.35
47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629.84	0.34
48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604.74	0.33
49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572.84	0.31
50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565.74	0.31
51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564.47	0.31
52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559.96	0.31
53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73.40	0.31
54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554.14	0.30
55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284.49	0.16
56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541.15	0.30
57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36.79	0.29
58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433.33	0.24
59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12	0.19
60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488.09	0.27
61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468.30	0.26
62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453.46	0.25
63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443.33	0.24
64	息烽广播电视台	421.89	0.23
65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416.39	0.23
66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408.23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7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393.64	0.22
68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81.99	0.21
69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380.14	0.21
70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367.71	0.20
71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358.15	0.20
72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351.76	0.19
73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337.49	0.18
74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08.19	0.17
75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212.28	0.12
76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91.44	0.16
77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283.86	0.16
78	凤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67.60	0.15
79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67.42	0.15
8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250.88	0.14
81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240.01	0.13
82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150.53	0.08
83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2.22	0.07
84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37.63	0.02
85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20.91	0.01
8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6.73	0.01
87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12.54	0.01
合计		**183,027.31**	**100.00**

5. 2012 年 9 月—12 月，公司减资和股份划转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公司按照“首次减资—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顺序进行股本结构调整。

(1) 首次减资

201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出资 1,431.31 万元，其中股东黔东南电视台减少 1,000 万元、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减少 55.71 万元、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减少 170.27 万元、贵阳白云广播

电视文化传媒中心减少 205.34 万元。

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了相应债务，股东以出资资产等额抵减所欠债务。

本次股份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39,092.11	21.53
2	遵义广电中心	37,843.77	20.84
3	电信实业	15,152.34	8.34
4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6,214.48	3.42
5	黔东南州电视台	4,038.52	2.22
6	贵广集团	5,200.00	2.86
7	六盘水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4,788.32	2.64
8	安顺广电	4,781.49	2.63
9	黔南电视台	4,299.17	2.37
10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813.00	2.10
11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735.50	2.06
12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80.87	1.53
13	贵阳电视台	2,531.23	1.39
14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2,134.35	1.18
15	盘县广播电视台	1,909.04	1.05
16	贵定广播电视台	1,309.76	0.72
17	黔西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98.35	0.72
18	三穗县广播电视台	1,223.45	0.67
19	惠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中心	1,217.21	0.67
20	开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06.01	0.66
21	金沙县广播电视台	1,056.65	0.58
22	安龙县广播电视台	1,146.74	0.63
23	福泉市广播电视台	1,145.41	0.63
2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145.01	0.63
25	松桃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090.86	0.60
26	余庆县广播电视台	1,003.51	0.55
27	天柱县广播电视台	993.89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兴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950.12	0.52
29	织金县广播电视台	973.77	0.54
30	罗甸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801.31	0.44
31	玉屏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964.68	0.53
32	瓮安县广播电视台	940.46	0.52
33	贞丰县广播电视台	801.9	0.44
34	赤水市广播电视台	903.16	0.50
35	清镇市广播电视台	946.9	0.52
36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673.7	0.37
37	思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859.06	0.47
38	黎平县广播电视台	850.89	0.47
39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	734.9	0.40
40	榕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744.17	0.41
41	六枝特区有线电视台	715.46	0.39
42	镇远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672.2	0.37
43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671.67	0.37
44	江口县梵净山有线电视台	528.54	0.29
45	石阡县有线电视站	638.26	0.35
46	德江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629.84	0.35
47	锦屏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604.74	0.33
48	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	572.84	0.32
49	龙里县广播电视台	565.74	0.31
50	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564.47	0.31
51	施秉县有线电视台	559.96	0.31
52	印江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73.4	0.32
53	修文县广播电视公司	554.14	0.31
54	平塘县广播电视台	284.49	0.16
55	三都县广播电视台	541.15	0.30
5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536.79	0.30
57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433.33	0.24
58	黄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12	0.19
59	荔波县广播电视台	488.09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0	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468.3	0.26
61	普定县广播电视台	453.46	0.25
62	从江县有线广播电视中心	443.33	0.24
63	息烽广播电视台	421.89	0.23
64	台江县广播电视台	416.39	0.23
65	纳雍县广播电视台	408.23	0.22
66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	393.64	0.22
67	长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81.99	0.21
68	晴隆县广播电视台	380.14	0.21
69	赫章县有线电视新闻中心	367.71	0.20
70	万山特区文体广播电视事业局	358.15	0.20
71	丹寨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351.76	0.19
72	普安县广播电视台	337.49	0.19
73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308.19	0.17
7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站	212.28	0.12
75	麻江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91.44	0.16
76	册亨县广播电视台	283.86	0.16
77	凤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267.6	0.15
78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267.42	0.15
79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	250.88	0.14
80	望谟县广播电视台	240.01	0.13
81	习水县广播电视台	150.53	0.08
82	贵星发展	150	0.08
83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122.22	0.07
84	遵义县广播电视台	37.63	0.02
85	正安县广播电视台	20.91	0.01
8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6.73	0.01
87	桐梓县广播电视台	12.54	0.01
合计		**181,596.01**	**100.00**

(2) 股份划转及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遵义广电中心等 83 家股东

在公司的出资全部划转至贵广投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83 家原股东单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转至贵广投资。同时，贵星发展持有公司 150 万元股份转让给贵广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161,093.67	88.71
2	电信实业	15,152.34	8.34
3	贵广集团	5,350.00	2.95
合计		**181,596.01**	**100.00**

(3) 增资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贵广投资以 18,615.25 万元实物出资认缴公司 18,615.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596.01 万元增加至 200,211.26 万元。同日，贵广投资、贵广集团、电信实业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179,708.92	89.76
2	电信实业	15,152.34	7.57
3	贵广集团	5,350.00	2.67
合计		**200,211.26**	**100.00**

(4) 再次减资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整合网络资产过程中，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方式的规定，“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因此，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各股东等比例减少用户终端价值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其中，贵广投资减少 104,977.86 万元，贵广集团减少 3,125.23 万元，电信实业减少 8,851.3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宜在《贵阳都市报》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12 月 23 日，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首次减资—划转—增资—再次减资”的相关股本变化情况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3,256.84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74,731.05	89.76
2	电信实业	6,301.02	7.57
3	贵广集团	2,224.77	2.67
合计		**83,256.84**	**100.00**

6.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 年 5 月，经贵州省财政厅批准，贵广投资与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航天资管、文产基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8%、4.8%、3.2%、3%、1%的股份分别转上给上述公司或机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01 号）为参考确定为 3.5 元/股。上述评估结果已在贵州省财政厅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投资	45,591.15	54.76
2	茅台集团	12,488.53	15.00
3	中化集团	6,660.55	8.00
4	电信实业	6,301.03	7.57
5	歌华有线	3,996.33	4.80
6	华数传媒	2,664.22	3.20
7	航天资管	2,497.71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贵广集团	2,224.77	2.67
9	文产基金	832.57	1.00
合计		**83,256.84**	**100.00**

7. 2014 年 5 月，公司出资置换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股东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现金置换部分产权证未办理至公司的实物出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贵广投资签署《出资置换协议》，约定由贵广投资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将出资置换资金 487.43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4 年 5 月 30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2020002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贵广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487.43 万元。

本次以货币资金置换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中的瑕疵及相应的规范措施

1. 2011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4,415.43 万元减少至 183,027.31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该等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本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较小，且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及此后均无股东、债权人提出异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权益的情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在整合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过程中，存在少数股东将部分无处分权的资产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出资投入至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有线中心、电信实业、贵阳电视台系贵阳广电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0.60%、20%和 20%，此外民营股东持有剩余 29.40%的股份。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贵阳广电尚未清算注销的情况下，贵州有线中心、电信实

业、贵阳电视台以贵阳广电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分别为贵阳广电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30.60%、20%和 20%。

贵州有线中心系贵州有线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51%，民营股东持有剩余 49%的股权。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贵州有线尚未清算注销的情况下，贵州有线中心以贵州有线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贵州有线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民营企业在我省有线电视网络中股权（资产）请示的批复》，贵广投资分别与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的民营股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贵阳广电 29.40%、贵州有线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广投资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的网络资产用于对公司增资。在本次增资时，该等资产未单独评估，价值参照 2009 年增资时的评估价值计算确定为 18,615.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系花溪虹影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51%。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花溪虹影尚未注销的情况下，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以花溪虹影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花溪虹影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系白云广通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51%。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白云广通尚未注销的情况下，贵阳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以白云广通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白云广通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华洋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51%。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华洋公司尚未注销的情况下，贵阳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华洋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华洋公司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51%。

(3) 电信实业、贵阳电视台系贵阳有线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贵阳有线尚未注销的情况下，电信实业、贵

阳电视台以贵阳有线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贵阳有线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100%。

(4) 遵义广电中心、余庆县广播电视台、赤水市广播电视台、仁怀市文体广播电视局、绥阳县有线广播电视台、贵州省湄潭县文体广播电视局、凤冈县有线广播电视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习水县广播电视台、遵义县广播电视台、正安县广播电视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桐梓县广播电视台合计持有遵义广电 100%的股权。2009—2011 年网络资产整合时，在遵义广电尚未注销的情况下，上述单位以遵义广电作为独立法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出资额为遵义广电纳入整合范围资产价值的 100%。

(5) 平坝县文体广播电视局、清镇市广播电视台等以平坝县广播电视台、清镇市有线电视管理中心等下属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对公司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股东以无处分权的资产对公司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等网络资产已转移至公司，资产权属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2 年贵广投资以贵州有线 49%、贵阳广电 29.4%的股权所对应的网络资产对公司出资时，未对该等出资资产单独进行评估。鉴于该等资产系按照 2009 年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要求，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一并移交，资产价值参照同类网络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平合理；本次增资未重新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与其他整合网络资产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合理。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整合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过程中，由于对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存在部分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直接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依

据出资的情形。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在设定股权时，由于对于资产评估范围理解有误，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而直接以该等资产的账面值270.03 万元作价出资。2015 年 1 月，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02 号《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拟核实出资实物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等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符合管制要求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 377.09 万元，增值率为 39.65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而直接以账面值作价出资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鉴于评估机构已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均高于出资额，且该等资产已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股东出资资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整合方案》及《关于对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进行审计认定及评估的通知》（黔广发字〔2008〕283 号）的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网络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涉及股东数量多，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导致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中，90,742.35 万元实缴出资超过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其中，2010 年 12 月 64,322.02 万元、2011 年 6 月 7,805.08 万元、2012 年 12 月 18,615.25 万元（2012 年 12 月出资资产实际上已于 2011 年 6 月前移交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资产的移交与评估基准日总体间隔不长，且公司根据财务制度每年对“用户终端”以外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出资资产价值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事项不影响股东出资资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股东签署《资产重组投资协议书》，按照约定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纳入整合范围的资产评估作价对公司进行出资。根

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广发〔2008〕4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由于“用户终端”不宜单独作为出资资产，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用户终端”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 116,954.41 万元。其中，贵广投资减少 104,977.86 万元，贵广集团减少 3,125.23 万元，电信实业减少 8,851.31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用户终端”进行了评估并用于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出资行为系公司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电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出资资产标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故意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并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未有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由于公司整合的网络资产涉及贵州全省，股东多、范围广、情况复杂，存在股东部分出资资产无法过户至公司的情形。2014 年 5 月，股东贵广投资对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出资资产以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共计 487.43 万元。置换后，相关资产仍由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无法办理过户的出资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且置换完成后相关资产仍由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出资置换，公司进一步夯实了注册资本，保障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219 号），2012 年 11 月，遵义广电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划转各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经划出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批准，但未经划入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 83 家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

股份划转至贵广投资，未经划入方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鉴于本次股份划转系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办理，且股份划出方、划入方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且在履行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股份划转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2013 年 5 月，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批复，贵广投资与茅台集团、中化集团、歌华有线、华数传媒、航天资管、文产基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8%、4.8%、3.2%、3%、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公司（机构）。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贵广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经贵州省财政厅批准，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未产生任何纠纷，转让价格依据经贵州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公司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

9. 贵州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对上述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2015 年 2 月 9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黔财教〔2015〕9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贵广投资、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华数传媒、航天资管、贵广集团等 7 名股东为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 7 名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国有股转持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

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应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贵州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发《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黔财教〔2015〕20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公司的国有股东中贵广投资、贵广集团、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航天资管拟采用直接转股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份（股）	国有股权比例（%）	应转持的股份（股）
贵广投资	455,911,528	100.00	12,207,565
贵广集团	22,247,706	100.00	595,708
电信实业	63,010,254	100.00	1,687,173
茅台集团	124,885,266	100.00	3,343,949
中化集团	66,605,475	100.00	1,783,439
航天资管	24,977,053	100.00	668,790
合计	**757,637,282**	**-**	**20,286,624**

华数传媒的转持义务由国有股东或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具体如下：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对应转让的 373,157 股乘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对应转让的 35,507 股乘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对应转让的 12,783 股乘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对应转让的 7,102 股乘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对应转让的 7,818 股乘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以对应转让的 258 股乘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

上述国有股东或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以及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部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分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下列相关资质：

1. 贵广网络现持有贵州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黔 B2-20080029），业务种类：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贵州，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信息服务；不含电子公告服务），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04 日，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04 日。

2. 贵广网络现持有贵州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黔号〔2014〕00005-B010），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350000967，发证日期：2014 年 01 月 13 日，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04 日。

3. 贵广网络现持有中国广播电视协会颁发的《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CATV－10120150441），资质等级：总承包壹级，发证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贵广网络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许可证号：2412031），传播范围：贵州省；点播方式：即时点播，下载播放；节目类别：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传送方式：有线传送；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5. 贵广网络现持有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黔 520000101004012 号），业务类别：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直播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服务区范围：贵州省各县（市、区、特区）行政区域内；发证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至：2015 年 5 月 29 日。

6. 贵广网络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国 2433013），传送范围：贵州省，传送方式：贵州省有线广播

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传送载体：贵州省有线电视干线网，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技术手段为数字技术，模拟技术。传输内容：①从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贵州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贵州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②从贵州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贵州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地市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贵州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发证日期：2013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贵广网络现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2413655），范围：全国，业务种类：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不含广播电视有限数字付费频道）的服务。网站名称：www.gzcbn.com，接收终端：计算机，传输网络：全国互联网。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8. 贵广网络贵阳市分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备案证书》（黔 JFGB520120140332），资格范围：全项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备案类别：B 类，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9.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贵广网络可以在贵阳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服务、国内 IP 电话服务。批复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五年。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

更：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

2．根据贵州省工商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音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和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3．根据贵州省工商局 2013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42,551,630.92	1,469,380,294.93	1,153,305,976.83
其他业务收入	5,802,442.40	2,423,501.28	2,472,341.24
合计	**1,748,354,073.32**	**1,471,803,796.21**	**1,155,778,318.0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通信管理、新闻出版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人员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贵广投资、茅台集团、中化集团、电信实业和遵义广电中心（报告期初遵义广电中心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并于 2012 年 12 月将该部分股份划转给贵广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广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电视内容制作
2.	贵广集团	广播影视投资
3.	贵视传媒	贵州卫视覆盖
4.	天马传媒	广告业务
5.	家有购物	电视购物
6.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7.	贵州贵视华广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和广告策划
8.	贵州创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节目和广告策划
9.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10.	天娱传媒	广告业务
11.	贵州科健文化传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业务
12.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版权交易
13.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	贵州贵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15.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
16.	贵州黔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
17.	星空影业	电影放映
18.	贵广投资	广播影视投资
19.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20.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产权登记、交易
21.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2.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公司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代理
23.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代理
24.	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器材销售
25.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26.	大众传媒	影视制作
27.	贵州广电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旅游客运
28.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融性投资
29.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像出版
30.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贵州广播电视报》出版发行
31.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32.	贵州广电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33.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34.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35.	贵州红旅博览旅游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出于谨慎性考虑，下列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曾在公司担任的职位
1.	陈海宇、李正亚、傅亚频、杨帆、陈筑生、魏奇志、李成杰、张义萍、刘婕	董事
2.	李成杰、刘宝静、王建明、熊劲松、李兰、王炼、张健霖、罗心平、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周晓星、李成杰	监事
3.	罗心平	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有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鸣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3.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胜彬担任其董事长
4.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5.	远东租赁	董事曹健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6.	北京锦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达昌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华数传媒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8.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9.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乔小燕担任其董事

4. 其他关联方

以下主体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广传播	公司持有其 8.70%股权，有提名董事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利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 节目内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节目内容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内容
1.	贵星发展	1,872.29	1,870.79	1,654.79	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向其购买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3、5、6、8 频道）。
2.	华数传媒	283.02	250.00	266.67	公司向华数传媒购买个性化收视节目，满足电视节目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② 接受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广告服务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内容
1.	天娱传媒	-	750.00	-	公司委托天娱传媒制作宣传片、微电影及其他视频拍摄，委托天娱传媒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户外等媒体进行广告代理发布。

2.	天马传媒	990.00	451.89	-	公司委托天马传媒在电视台、户外LED 大屏等媒介发布广告。
3.	大众传媒	-	265.00	-	公司委托大众传媒在贵州交通广播电台、综合广播电台等电台投放广告。
4.	数美广告	-	260.00	-	公司委托数美广告在贵州电视台第五频道投放广告。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发生额较大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内容
1.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3,803.44	1,825.50	1,742.42	贵州省内节目传输费或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
2.	家有购物	483.49	390.00	350.00	公司向家有购物提供电视购物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家有购物支付传输费。

注：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将收到的部分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460.00 万元、543.33 万元和 638.21 万元。

② 提供收视服务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基本收视、增值收视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85 万元、222.74 万元、250.02 万元。

(3)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广投资、远东租赁发生租赁、保理等交易。

① 与贵广投资的房屋租赁交易

2014 年，公司与贵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向贵广投资租赁了面积为 1,017.3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该租赁房屋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62.00 万元/年。

② 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从远东租赁租入机

顶盒、传输设备等资产，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合同金额	执行利率	租赁标的	本息支付总额		
						2014	2013	2012
1.	2011/2/9	2014/2/9	755.00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69.52	278.08	278.97
2.	2011/2/25	2014/2/25	755.00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69.56	278.24	278.72
3.	2011/9/4	2014/9/4	1,148.00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317.22	422.96	423.79
4.	2011/9/25	2014/6/25	1,070.00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197.11	394.23	395.07
5.	2013/12/28	2014/12/28	2,705.46	7.42%	机顶盒	946.91	1,758.55	-
6.	2014/10/23	2015/9/23	2,687.78	5.60%	传输设备	-	-	-

③ 与远东租赁的保理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供应商同洲电子采取保理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致使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商减免额
1.	远东租赁	同洲电子	4,317.89	43.1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资设立中广传播

2009 年 11 月，公司与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贵州电视台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广传播，公司认缴出资 185.00 万元，首期以货币出资 92.50 万元，剩余出资 92.5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缴付。

(2) 资金拆借

2012 年 6 月，公司向贵广投资拆出资金 1.86 亿元。2012 年 12 月，贵广投资归还拆借资金 1.86 亿元。

3.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				
中广传播	58.33	-	-	应收节目传输款

其他应收款：				
贵广投资	-	825.00	825.65	多付购房款、对方单位代缴社保款未取得发票部分
预付账款：				
贵广投资	30.00	-	-	预付代办房产证款
应付账款：				
贵星发展	-	-	72.00	应付股东划转债务款
星空影业	-	50.00	-	应付广告款
天娱传媒	-	750.00	-	应付广告款
大众传媒	-	265.00	-	应付广告款
天马传媒	0.36	450.36	-	应付广告款
数美广告	-	250.00	-	应付广告款
预收款项：				
家有购物	-	-	240.00	预收节目传输款
中广传播	-	41.67	-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	-	685.85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视传媒	1,106.85	497.02	-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星发展	13.70	-	-	预收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贵广投资	17.87	10.54	3,741.09	应付改制成本款、代缴电费
电信实业	-	-	867.90	应付改制成本款
远东租赁	913.15	-	-	应付保理款
遵义广电中心	365.08	365.08	1,400.70	应付改制成本款、股东划转债务
长期应付款：				
远东租赁	2,643.20	1,563.11	1,922.9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5.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作为广电网络运营商，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广投资、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向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广传播

中广传播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 52000000002959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阳市神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

朝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26.87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在贵州省内经营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接入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出租、出售移动多媒体终端设备，上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相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中广传播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1,276.13	60.00%
2.	贵州广播电视台	425.00	19.98%
3.	贵广网络	185.00	8.70%
4.	遵义电视台	60.00	2.82%
5.	贵星发展	40.00	1.88%
6.	贵州毕节索玛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	15.75	0.74%
7.	六盘水市广播影视技术服务中心	17.50	0.82%
8.	贵阳广播电视台	15.00	0.71%
9.	黔南黔视传媒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30.00	1.41%
1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	12.50	0.59%
11.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20.00	0.94%
12.	黔西南州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20.00	0.94%
13.	安顺金黄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47%
合计		**2,126.88**	**100.00%**

2. 星空影业

星空影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 52000000002398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房交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邓国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会展节庆策划与服

务；文化企业、产业企业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运营；新媒体投资运营；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及五金交电的销售；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的销售；其他与电影产业相关的商业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星空影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广集团	1750.00	48.61%
2.	贵广网络	715.00	19.86%
3.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690.00	19.17%
4.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8.33%
5.	贵州省毕节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0.00	0.83%
6.	贵州省铜仁地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30.00	0.83%
7.	黔南电视台	30.00	0.83%
8.	黔西南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传输中心	30.00	0.83%
9.	遵义市黔北农村数字电影院有限公司	15.00	0.42%
10.	安顺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0.28%
合计		**3,600.00**	**100.00%**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 5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贵广网络	10626784	2013.7.7-2023.7.6	原始取得	数据处理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视机；声耦合器；电视摄像机；可视电话；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广告机；网络通讯设备
2.	贵网多屏看 GUIWANGDUOPINGKAN	贵广网络	10632792	2013.5.14-2023.5.13	原始取得	无线电文娱节目；表演制作；节目制作；娱乐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务；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表演（演出）；教育；录像剪辑
3.	GZCTV	贵广网络	5352554	2009.10.21-2019.10.20	继受取得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4.	GZCTV	贵广网络	5352555	2009.9.14-2019.9.13	继受取得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数字成像服务
5.	GZCTV	贵广网络	5352556	2009.9.14-2019.9.13	继受取得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物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著作权登记证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精细化资源管理系统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4574 号	2010.06.30	原始取得
2.	贵州广电综合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6548 号	2010.07.05	原始取得
3.	权责发生制核算系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4623 号	2009.08.25	原始取得
4.	贵州广电网络手机系统播放器客户端软件（Android）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6948 号	2010.12.30	原始取得
5.	贵州广电网络电视综合门户系统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4935 号	2011.03.14	原始取得
6.	贵州广电网络手机系统播放器客户端软件（Windows Mobile）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6813 号	2011.04.15	原始取得
7.	贵州广电网络手机系统播放器客户端软件（iOS）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8052 号	2011.07.08	原始取得
8.	广电网络综合网络资源管理软件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05172 号	2012.09.15	原始取得
9.	广电网络 EPON+EOC 设备资源管理软件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05181 号	2012.09.15	原始取得
10.	广电网络双向网资源 GIS 应用软件 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05177 号	2012.09.15	原始取得
11.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简称：生命周期管理]V2.8.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0208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多转码调度系统[简称：转码调度]V1.0.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0208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智能编目信息继承系统[简称：编目继承]V2.8.0	贵广网络、新奥特	软著登字第 060219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精编协同工作系统[简称：精编协同]V5.0.2.202	贵广网络、新奥特	软著登字第 060224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全媒体上载系统[简称：MediaIngest] V5.0.2.202	贵广网络、新奥特	软著登字第 060419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BS 快编系统[简称：BS 快编] V2.8.0	贵广网络、新奥特	软著登字第 060225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Auto.AO 内容运营系统[简称：内容运营系	贵广网络、新奥	软著登字第 060208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著作权登记证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统]V1.0.0	特			
18.	EOC 统一网络管理系统[简称：EOC NMS]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074169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业务流量管控系统[简称：流控系统]V2.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074171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广电双向业务计费和管理系统 V2.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074182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广电数据网综合网络管理系统[简称：综合网管系统]V1.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074182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基于广电业务的用户行为管控系统[简称：用户管控系统]V3.0	贵广网络	软著登字第074168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210042089.9	发明	2032.02.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画面播出系统的网络结构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86.6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3.	数字电视 IP 化混合播出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94.0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画面集成播出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80.9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向数字电视区域控制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120567389.X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安全隔离系统	贵广网络	ZL201220060268.0	实用新型	2022.02.22	原始取得

4. 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贵广网络土地使用权明细表）。其中，有 6 宗土地系划拨用地，总面积为 2,993.64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4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有 6 宗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等划拨土地占发行人资产总量较小，且长期以来一直归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发行人已出具声

明和承诺，对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通过申请变更土地使用权类型等手段规范上述权属瑕疵。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综上，该等土地权属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7 处已办妥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贵广网络房产明细表），面积共计 66,702.90 平方米。

根据贵州全省广电网络整合过程中，原股东向公司投入的与广电网络运营相关的部分机房、办公用房等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原始资料遗失、原股东分割处理进程缓慢等因素，导致资产移交后公司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更名，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位于区县地区的部分机房、办公用房和营业厅等。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共计 11,565.14 平方米。同时，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也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有 21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量较小，且长期以来一直归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对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权属证书。根据 2015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若干事项的批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综上，该等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的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共有 12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贵广网络租赁房产明细表（单处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此外，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 487.43 万元置换实物出资涉及的房产，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仍由公司免租金长期使用。

（四） 网络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网络资产包括机房设备、传输网络、业务平台建设、运维和运营支撑系统建设工程等资产。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网络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3,237.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网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少部分财产在登记类型、权属等方面存在瑕疵，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4.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一）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EOC 终端设备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 EOC 终端，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2．2013 年 9 月，公司与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EOC 终端设备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EOC 终端，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3．2014 年 5 月，公司与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 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交换机入围框架合同》，协议约定四川金佑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模块和其他可选模块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4．2014 年 5 月，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执行期限。

5．2014 年 7 月，公司与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围框架采购合同》，贵州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视机，合同有效期至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6．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EOC 设备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 EOC 局端和跨界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7．2014 年 9 月，公司与同洲电子签订了《推流服务器采购框架合同》，协议约定同洲电子为公司提供推流服务器、网管服务器和同洲电子互动电视视频服务器系统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8．2015 年 1 月，公司与贵星发展签订了《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公司向贵星发展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具体金额为 1,568.39 万元。

（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了《频道传输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年。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贵溪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贵溪字 0069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贵溪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分五期提取，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性质为信用贷款，年利率为 6.4%。

2．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河滨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2）第 713 号），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河滨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年利率为 6.15%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签订建贵河滨流贷质押（2012）第 273 号《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贵州省有线电视收视费收费权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签订的建贵河滨流贷（2012）第 7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安顺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流贷借字第 002 号），约定发行人向安顺银行贵阳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年利率为 6.15%。

2012 年 3 月 29 日，为保证上述债权顺利实现，安顺银行贵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 131 质字第 001 号），约定以发行人对贵州省内所有有偿使用广电公司服务用户的应收账款 8,000 万元作为出质标的，为上述债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2,233,940.29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20,051,617.2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贵阳市邮政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9,905,709.0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贵阳市邮电局之间在开展业务网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代收代付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95,153,126.3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远东租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9,131,455.0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保理款。

发行人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文体广播电视局、遵义广电中心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74,067.03 元、3,650,771.63 元，该等款项系原股东划转债务后，发行人未支付完毕的欠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贵广网络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了的增资扩股、减资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3%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

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并已于发行人设立登记时报贵州省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除因股本演变、股东名称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原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还存在如下修订情况：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章程》第 4 条修改为：“省公司住所：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东路。邮政编码：550023”；同意根据贵广网络资产审议评估结果，将《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修改为 1,830,273,133.59 元。2011 年 7 月 27 日，贵广网络在贵州省工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更名，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贵州省工商局申请住所名称由“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东路”变更为“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此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正案或者新制定的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要求，并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现金分红期间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其他分配方式

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现金分红优先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 利润分配相关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 分红派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7. 现金红利抵偿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4.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党群工作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市场客服部、规划建设部、运行维护部、物流管理部、节目信息部、技术研发部及集团客户部等内设机构；公司 85 家分公司（详见附件一：贵广网络分公司明细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通知、出席、审议、表

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实施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2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2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度会议
2.	2012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3.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4.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会议
5.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6.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7.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8.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9.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10.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11.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12.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1)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5.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6.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3)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4)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2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年度会议
2.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3.	2013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年度会议
4.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5.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6.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7.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8.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9.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刘文岚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会成员由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岚为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文岚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职称。曾任职于贵州日报社，贵州电视台，贵州电视剧制作中心，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天广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贵州有线中心，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现任贵广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李巍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遵义市有线电视台，遵义市广电局，遵义广电中心，遵义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文翔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有线中心；现任贵广投资经理，公司董事。

田宁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网络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共黔西南州委统战部，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兴义市人民政府，中共黔西南州委宣传部、讲师团，黔西南州广电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海鸣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

硕士（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黔西南州邮电局，贵州省邮电科研规划设计院，贵州省电信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现任电信实业总经理、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王胜彬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物资储运公司，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曹健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化集团信托投资公司；现任远东租赁和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

陈晓宁先生，194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砀山县广播站、安徽省电视台、安徽省广播电视厅、广播电影电视部信息中心、广播科学研究院、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中广影视传输网络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2006 年退休后，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价格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卢达昌先生，194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贵州省政府办公厅、贵州省发改委；2008 年 8 月退休后，任国家发改委中国信息协会投融资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区域经济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贵州省宏观经济学会会长、贵州省循环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私募股权投资和上市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党支部书记和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丁玉影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至今；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阮志群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会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理事。曾任职于贵州工业大学管理系、法学系，2004 年至今在贵州大学法学院任教，担任国际法硕士生导师和法律硕士生导师；现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成杰为监事会主席。后因李成杰退休离职，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育顺为公司非职工监事；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选举冯育顺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冯育顺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35117 部队及任职于贵阳市花溪区广播电视管理站，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黄铁军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中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歌华有线战略发展部主任，公司监事。

乔小燕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市场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华数传媒副总裁，公司监事。

熊劲松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铜仁地区电视转播台，铜仁地区电视台；现任贵广网络铜仁市分公司经理，公司监事。

李兰女士，1959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讲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遵义市 691 电台，贵州省冶金建筑公司子弟中学，遵义市委讲师团，遵义广电；现任公司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巍、副总经理田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宽成、副总经理魏奇志、副总经理旷宗仁、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巍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

田宁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

罗宽成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编辑职称。曾任职于九三学社贵州省委、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有线中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魏奇志女士，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黔南州电视台、中共独山县委、贵阳高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黔南州工商局、毕节地区工商局、黔东南州广电局、黔东南州电视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旷宗仁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思南县农业局、思南县志办公室、思南县人大常委会、思南县委办公室、中共思南县委宣传部、中共铜仁地委办公室、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宗文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合江县白沙中学、贵州习酒总公司、遵义电视台、遵义市广电网络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文岚	董事长	贵广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贵广投资	监事	
		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文翔	董事	贵广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许海鸣	董事	电信实业	总经理	关联方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王胜彬	董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琨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曹健	董事	远东租赁	高级副总裁	关联方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卢达昌	独立董事	北京锦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远达卡本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丁玉影	独立董事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阮志群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贵州省中创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黄铁军	监事	歌华有线	战略发展部主任	关联方
乔小燕	监事	华数传媒	副总裁	关联方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星空影业	董事	关联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2 年 12 月董事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时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海宇、刘文岚、李正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傅亚频、杨帆、陈筑生、魏奇志、李成杰、张义萍、刘婕等 13 人；公司时任监事会成员为李成杰、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周晓星、熊劲松、张键霖、罗心平、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李兰

等 14 人；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文岚、李巍、田宁、罗宽成、魏奇志、旷宗仁、罗心平等 7 人。

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刘文岚为公司董事长。

据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文岚（董事长）、陈海宇、潘文翔、李正亚、李成杰、傅亚频、杨帆、陈筑生、魏奇志、田宁、张义萍、刘婕、许海鸣；

公司监事会成员：李成杰（监事会主席）、刘宝静、王建明、王炼、周晓星、熊劲松、张键霖、罗心平、高涛、张元华、卢怡、范延飞、罗时江、李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岚（总经理）、李巍（副总经理）、田宁（副总经理）、罗宽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奇志（副总经理）、旷宗仁（副总经理）、罗心平（副总经理）。

2. 2013 年 7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刘文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李巍、王胜彬、曹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了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了李成杰、黄铁军、乔小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成杰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宁、罗宽成、魏奇志、旷宗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宗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据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文岚、潘文翔、田宁、许海鸣、李巍、王胜彬、曹健、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

公司监事会成员：李成杰（监事会主席）、黄铁军、乔小燕、熊劲松（职工监事代表）、李兰（职工监事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巍（总经理）、田宁（副总经理）、罗宽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奇志（副总经理）、旷宗仁（副总经理）、黄宗文（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如下：（1）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需换届选举；（2）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不符合关于董事不得兼任监事、公务员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占比 1/3 以上及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1/2 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主动辞职；（3）公司引进的投资者向公司推荐了董事、监事人选。

3. 2014 年 12 月监事变更

因公司原监事主席李成杰退休离职，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冯育顺为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冯育顺为贵广网络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文岚（董事长）、潘文翔、田宁、许海鸣、李巍、王胜彬、曹健、陈晓宁、卢达昌、丁玉影、阮志群；

监事会成员：冯育顺（监事会主席）、黄铁军、乔小燕、熊劲松（职工监事代表）、李兰（职工监事代表）；

高管人员：李巍（总经理）、田宁（副总经理）、罗宽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奇志（副总经理）、旷宗仁（副总经理）、黄宗文（董事会秘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新投资者并选举独立董事造成的。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	
增值税	营改增（2013年12月1日）之前	营改增（2013年12月1日）之后
	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增值税或按17%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7%或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2009年1月1日前	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免缴企业所得税

注：发行人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业务的开发与经营，主要业务收入原按 3%、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黔国税函〔2013〕352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同时在贵州省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缴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的规定，本公司已被列入贵州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据此本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公司作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 NGB 项目）	1,550.00	黔财教〔2014〕162 号	贵州省财政厅
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 NGB 项目）	300.00	黔文改办通〔2014〕31 号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信息产业、信息化和三网融合专项资金	380.00	黔财企〔2014〕54 号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企业扶持补助	603.46	关于兑现贵州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奖励政策的意见	贵阳市高新区产业发展局、财政局
5.	企业扶持补助	510.47	关于兑现贵州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奖励政策的意见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
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653.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4 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为 653.56 万元，其中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475.32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益	95.62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联合开发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42.86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课题任务书（GXDR2013-002）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促进局

2．2013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 NGB 项目）	1,700.00	财文资〔2013〕23 号	财政部
2.	企业扶持补助	501.73	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申请兑现奖励政策的建议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招商合作局
3.	企业扶持补助	224.79	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兑现奖励政策的建议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招商合作局
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 NGB 项目）	200.00	黔文改通办〔2013〕50 号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贵阳市三网融合广电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2012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任务书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	565.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3 年递延确认的政府补助为 565.24 万元，其中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县乡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475.32	县乡联网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	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联合开发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递延收益	57.14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课题任务书（GXDR2013-002）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促进局
3	多彩云全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资金在本年递延收益	32.93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2012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 NGB 项目）	1,500.00	财文资〔2012〕14 号	财政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金额	文件名称/编号	政府单位
2	县乡联网相关的贷款贴息	406.10	2011 年有线电视网络向县乡延伸工程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与下辖县人民政府
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网融合 NGB 项目）	200.00	黔文改办通〔2012〕59 号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贷款贴息	171.00	会议纪要〔2012〕18 号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联席会
5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增通有线电视网络新政村）	135.00	黔经信通保〔2012〕8 号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贵阳市三网融合广电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2012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任务书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新一代电视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2〕28 号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联席会
8	贵阳市无线城市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50.00	筑工信发字〔2012〕269 号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贵阳市财政局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2015 年 1 月），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也未曾因为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处罚。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贵州省通讯管理局、贵州省工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函出具之日（2015年1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电信、商标、专利及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相关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的条件，不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未经验收而擅自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安全监督管理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及“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14,6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118,536	118,536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发行人	146,109	146,109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发行人	50,000	50,000
合计			**314,645**	**314,645**

贵州省发改委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发了《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1 号）和《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2 号）分别对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和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基于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了如下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按照“统筹城乡广电网络同步发展；统筹广电事业、产业协调发展；统筹广电内容、渠道融合发展；统筹多种广电覆盖技术的综合利用；统筹广电网络企业内部搞活和对外开放经营”的原则，依托公司拥有的贵州省内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以及自身在贵州省内文化宣传领域的综合优势，通过对广电网络持续扩容、改造、优化、升级，一方面大力发展高清互动、宽带接入、数据专网、电视教育、电视政务、多屏互动等增值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用户规模和 ARPU 值提升；另一方面借助贵州省发展大数据的契机，努力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扩大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无线城市、数字园区、智慧社区等综合信息服务新业态，促使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将秉承“全媒体服务、全方位覆盖、全业态呈现”的全媒体融合发展战略，优化贵州省内广电网络资源，不断充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加快产品和业务跨省区、跨行业、跨网络的发展步伐，努力实现网络由有线向无线延伸、用户由家庭向个人拓展、技术由专用向 IP 转化、服务由广播电视向全媒体演进，加快推进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实现全面转型升级，成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全媒体信息服务提供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文岚、总经理李巍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 娜

负责人：张学兵 熊 川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贵广网络分公司明细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1.	安顺市分公司[1]	522500000008684	安顺市西秀区塔山西路 5 号
2.	赤水市分公司	520381000009271	赤水市红军大道
3.	贵阳市分公司	520100000063513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东路
4.	六盘水市分公司	520200000021715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钟山中路 34 号
5.	黔东南州分公司	522600000017947	凯里市广场路 10 号电视台大楼 13 楼
6.	黔南州分公司	522700000004226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 10-13 层
7.	黔西南州分公司	522300000011036	兴义市桔山办碧云路侧
8.	仁怀市分公司	520382000048066	仁怀市酒都新区（市会展中心一楼）
9.	遵义市分公司	520300000035534	遵义市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0.	安龙县分公司	522328000019407	安龙县新安镇北大街 32 号
11.	白云区分公司	520113000142992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 62 号
12.	毕节市分公司	522400000006008	毕节市解放路
13.	册亨县分公司	522327000039727	册亨县者楼镇文化路 102 号
14.	岑巩县分公司	522626000004526	岑巩县新兴滨河路 19 号文广局三楼
15.	从江县分公司	522633000017436	从江县丙妹镇丙妹路 110 号（原广电局办公楼）
16.	大方县分公司	522422000069159	大方县大方镇南街 271 号有线电视站院内
17.	丹寨县分公司	522636000021549	贵州省丹寨县龙泉镇建设东路 4 号
18.	道真县分公司	520325000033957	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城路
19.	德江分公司[2]	522227000007794	德江县青龙镇红旗路
20.	独山县分公司	522726000096529	独山县广播电视局内
21.	凤冈县分公司	520327000028767	凤冈县县府路 58 号
22.	福泉市分公司	522724000070119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路 3 号

[1] 发行人的分公司全称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市（州）/区（县）名称+分公司”，为方便表述，发行人的分公司简化为“分公司所在市/区/县名称+分公司”，例如，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公司的简称为“安顺市分公司”，下同。

[2]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名称中未带行政级别，例如德江分公司，下同。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23.	关岭县分公司	522528000008804	贵州省关岭自治县关索镇公园路 2 号
24.	贵定县分公司	522723000048447	贵定县庆云路 1 号
25.	赫章县分公司	522428000056229	赫章县城关镇九 0 路工商局大院内
26.	花溪区分公司	520111000099091	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 30 号
27.	黄平县分公司	522622000010257	黄平县新州镇牛场街
28.	惠水县分公司	522731000010343	惠水县和平镇县府路惠水文体广播电视局内
29.	剑河县分公司	522629000007087	剑河县文体广电大楼三楼
30.	江口县分公司	522222000010514	双江镇三星东路 29 号
31.	金沙县分公司	522424000088571	金沙县鼓场街道开明同心城 18 幢 4 单元 3 层 A 号
32.	锦屏县分公司	522628000022688	三江镇三江路原广播电视局办公楼二楼
33.	开阳县分公司	520121000018568	开阳县城关镇开州大道
34.	雷山县分公司	522634000046684	雷山县广播电视局办公楼
35.	黎平县分公司	522631000054846	黎平县德凤镇民族商场大楼第四层楼
36.	荔波县分公司	522722000037526	荔波县玉屏镇建设中路工行招待所一楼
37.	六枝特区分公司	520203000029359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那平路
38.	龙里县分公司	522730000007947	龙里县冠山街道环城北路（群工中心）
39.	罗甸县分公司	522728000018635	罗甸县龙坪镇兴华路
40.	麻江县分公司	522635000035580	麻江县迎宾南路 41 号
41.	湄潭县分公司	520328000042265	湄潭县湄江镇郑家南巷 18 号
42.	普安县分公司	522323000046063	普安县盘水镇西街 6 号
43.	普定县分公司	522527000010712	普定县城关镇富强路（体育场旁）
44.	黔西县分公司	522423000022210	黔西县恭勤路 79 号
45.	清镇市分公司	520181000118879	清镇市青龙路 6 号
46.	晴隆县分公司	522324000041836	晴隆县莲城镇北街广播电视综合大楼
47.	榕江县分公司	522632000010278	古州南路 64 号
48.	三都县分公司	522732000045686	三合镇建设西路人民大会堂
49.	三穗县分公司	522624000035132	三穗县八弓镇东门南路 7 号 2 楼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50.	施秉县分公司	522623000016582	施秉县城关镇环城东路
51.	石阡县分公司	522224000022188	石阡县汤山镇佛顶山大道（社保局旁）
52.	思南县分公司	522225000120207	思南县思唐镇府后街
53.	松桃县分公司	522229000110722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金阳小区 14 栋 1-7 号门面
54.	绥阳县分公司	520323000043378	绥阳县洋川镇广播路 13 号
55.	台江县分公司	522630000004902	台江县萃文园内
56.	天柱县分公司	522627000008509	天柱县凤城镇中山路宣传文化中心一楼
57.	桐梓县分公司	520322000048393	桐梓县娄山关镇长征南路一号
58.	铜仁地区分公司	522200000008294	铜仁市解放路 27 号
59.	万山区分公司	522230000016568	铜仁市万山区解放街
60.	望谟县分公司	522326000039015	望谟县复兴镇天马大道
61.	威宁县分公司	522427000030752	威宁县草海镇文化路 100 号
62.	瓮安县分公司	522725000081927	瓮安县雍阳镇西北路 33 号
63.	乌当区分公司	520112000071113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温泉南路 53 号
64.	务川县分公司	520326000021289	都濡镇民主路
65.	息烽县分公司	520122000050574	息烽县文化西路 25 号
66.	习水县分公司	520330000124913	习水县东皇镇矿西路（县文体广电局大楼）
67.	兴仁县分公司	522322000068976	兴仁县城东新区文毕路
68.	修文县分公司	520123000081449	修文县龙场镇县体育馆南门一楼
69.	沿河分公司	522228000104767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镇解放北路 43 号
70.	印江分公司	520625000059791	印江自治县峨岭镇西环大道
71.	余庆县分公司	520329000039820	余庆县白泥镇香港路
72.	玉屏县分公司	522223000049590	人民路 220 号
73.	长顺分公司	522729000008668	长顺县精神文明活动中心
74.	贞丰县分公司	522325000067767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镇建设路 81 号
75.	镇宁县分公司	520423000050778	镇宁自治县城关镇犀牛路 2 号
76.	镇远县分公司	522625000006067	镇远县兴隆街广播电视大楼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77.	正安县分公司	520324000027458	凤仪镇南门
78.	织金县分公司	522425000027916	织金县文化广场
79.	紫云县分公司	520425000070575	紫云县松山镇新街（县人大左侧）
80.	遵义县分公司	520321000100424	遵义县南白镇万寿大街广电大楼
81.	纳雍县分公司	520525000239149	纳雍县雍熙镇工贸街
82.	盘县分公司	520202000046536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胜境大道（电视台大楼内）
83.	平坝县分公司	522526000062934	平坝县城关镇环城东路 2 号
84.	平塘县分公司	522727000044253	平塘县文化广场旁（县工会大楼内）
85.	贵安新区分公司	520900000015890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临时行政中心

附件二：贵广网络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黔筑观国用（2014）第L005号	贵广网络	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东路	16,543.20	出让	商业	2054.09.05	无
2.	桐国用（2013）第01591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7层	25.43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2042.09	无
3.	桐国用（2013）第01592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1楼门面	5.43	出让	商服	2032.09	无
4.	桐国用（2013）第01593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1楼库房	9.4	出让	商服	2032.09	无
5.	桐国用（2013）第01594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4楼	25.43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2042.09	无
6.	桐国用（2013）第01595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1楼值班室	1.92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2042.09	无
7.	安国用（2013）第454号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塔山西路5号	152.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4.08.11	无
8.	安开国用（2013）第086号	安顺市分公司	安顺开发区二环路北侧	103	出让	新闻出版	2051.02.18	无
9.	兴市桔国用（籍）第2013226号	黔西南州分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B3路与碧云路交叉处	254	出让	综合用地	2054.11.16	无
10.	遵县国用（2014）第045号	贵广网络	遵义县南白镇万寿街	74.5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2054.01.22	无
11.	务国用（2014）第020号	务川县分公司	务川自治县都濡镇大坡	2,595.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3.27	无
12.	玉大国用（2013）第26号	玉屏县分公司	大龙镇老街	65.24	作价出资	办公房	证书未规定	无
13.	玉国用（2013）第1251号	玉屏县分公司	平溪镇人民路220号	184.95	出让	办公用地	2069.09.18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4.	榕国用（2014）第033号	榕江县分公司	榕江县新城区兴榕路	12,000	出让	综合	2044	无
15.	剑国用（2014）第301号	剑河县分公司	剑河县革东镇广场东路1号宗地（县档案局）	58.8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2.27	无
16.	罗甸国用（2010）第178号	罗甸县分公司	罗甸县龙坪镇兴华路	240.44	出让	商服	2050.12.31	无
17.	紫国土资（2013）第0517号	紫云县分公司	松山镇文化路	232.06	出让	综合	证书未规定	无
18.	市土国用（籍）第20100067号	六盘水市分公司	钟山中路	966.99	出让	综合	2050.12.21	无
19.	毕国用（2014）第227号	毕节分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解放路	247.63	出让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048.04.07	无
20.	碧江国用（2014）第1886号	铜仁市分公司	铜仁市解放路27号	1,650.81	出让	商服	2054.05.23	无
21.	印国用（2014）第0308号	印江分公司	峨岭镇西环大道	104.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4.18	无
22.	福国用（2014）第20140406号	福泉市分公司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路	40.5	出让	办公用地	证书未规定	无
23.	安国用（2014）第152号	安龙县分公司	安龙县招堤街办事处北大街32号	27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4.04.01	无
24.	余国用（2014）第294号	遵义市分公司	白泥镇香港路	186.61	出让	商服用地	2054.04	无
25.	余国用（2014）第293号	遵义市分公司	白泥镇香港路	3,800	出让	商服用地	2054.04	无
26.	遵市国用（2013）116号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胡家巷	1,789.65	出让	综合业务房	2048.12.24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7.	遵市国用（2014）800号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大兴路	49.83	出让	办公用地	2064.02.24	无
28.	仁国用（2014）第1-031号	仁怀市分公司	中枢街道鹿鸣社区振兴东路	34.32	出让	商业用地	2064.05.26	无
29.	州土国用（2014）第凯005号	黔东南州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10号	89.5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2.28	无
30.	州土国用（2014）第凯004号	黔东南州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10号	149.3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2.28	无
31.	州土国用（2014）第凯003号	黔东南州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10号	38.87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2.28	无
32.	正国用（2014）第245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土坪镇土坪村院子组	165.30	出让	商服	2054.05.27	无
33.	正国用（2014）第246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班竹镇班竹村街上组	108.79	出让	商服	2054.05.27	无
34.	正国用（2014）第247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新州镇新州村石堡组	66.50	出让	商服	2054.05.27	无
35.	正国用（2014）第248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庙塘镇教良村新房组	211.68	出让	商服	2054.05.27	无
36.	凤龙国用（2014）28号	凤冈县分公司	龙泉镇和平路	848.49	出让	商服	2064.04.14	无
37.	黔南国用（2014）第6号	黔南州分公司	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纬八东路（黔南师院西北角）	436.49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07.24	无
38.	湄国用（2013）第D-01-57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划拨	住房	证书未规定	无
39.	湄国用（2013）第D-01-54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划拨	商业	证书未规定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40.	湄国用（2013）第D-01-58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划拨	住房	证书未规定	无
41.	湄国用（2013）第D-01-56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划拨	商业	证书未规定	无
42.	湄国用（2013）第D-01-55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划拨	商业	证书未规定	无
43.	湄国用（2013）第D-01-53号	湄潭县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498.94	划拨	商业	证书未规定	无
44.	雷国用（2014）第01号	贵广网络	雷山县丹江镇解放西路	59.8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2064.02.26	无
45.	麻国用（2014）第07号	麻江县分公司	麻江县杏山镇解放路	885.3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4	无
46.	江初国用（2014）第009号	江口县分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三星东路（谭家井）	134	出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063.12.16	无
47.	习国用（2014）第0272号	习水县分公司	习水县东星镇矿西路	128.77	出让	办公	2064.05.19	无

附件三：贵广网络房产明细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1.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305505号	贵广网络	南白镇万寿街（东方综合楼）	综合用房	80.05	无
2.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305503号	贵广网络	南白镇万寿街（东方综合楼）	综合用房	385.12	无
3.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201303549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5.34	无
4.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201303550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6.06	无
5.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201303545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办公用房	356.6	无
6.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201303546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办公用房	212.42	无
7.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201303548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5.34	无
8.	遵房权证湄潭县字第201303547号	湄潭县分公司	湄江镇湄江北路	商业用房	210.23	无
9.	遵房权证桐梓字第201301704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7层	商业用房	22.53	无
10.	遵房权证桐梓字第201301705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7层	库房	68.08	无
11.	遵房权证桐梓字第201301707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7层	商业用房	38.48	无
12.	遵房权证桐梓字第201301710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7层	办公用房	224.72	无
13.	江房权证江口县字第201308524号	江口县分公司	双江镇三星东路谭家井	办公用房	213.34	无
14.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030058832号	安顺市分公司	西秀区塔山西路5号6—7层	综合楼	308.27	无
15.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030058946号	安顺市分公司	开发区北航路安顺广播电视中心大楼1栋8—10层	公共建筑	2,192.97	无
16.	紫房权证松山镇字第5300103664号	紫去县分公司	松山镇文化路	办公用房	583.55	无
17.	市房权证兴义字第201305167号	贵广网络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B3路与碧云路交叉处	综合	961.85	无
18.	市房权证兴义字第201305163号	贵广网络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B3路与碧云路交叉处	综合	397.76	无
19.	市房权证兴义字第201305165号	贵广网络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B3路与碧云路交叉处	综合	937.77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20.	玉房权证玉屏县字第201300944号	玉屏县分公司	平溪镇人民路	办公用房	519.35	无
21.	玉房权证玉屏县字第201300946号	玉屏县分公司	平溪镇人民路	商业用房	165.24	无
22.	玉房权证玉屏县字第201300948号	玉屏县分公司	平溪镇人民路	商业用房	291.6	无
23.	玉房权证大字第20130073号	玉屏县分公司	大龙镇街上	办公用房	249.36	无
24.	雷房权证雷山县字第201400078号	贵广网络	雷山县丹江镇解放西路	办公用房	382.92	无
25.	房权证麻江县字第201400034号	麻江县分公司	杏山路解放路	综合用房	346.94	无
26.	剑房权证革东镇字第201400159号	剑河县分公司	革东镇城北社区广场东路1号	办公用房	290.6	无
27.	罗房权证龙坪镇字第A0004570号	罗甸县分公司	龙坪镇兴华路	办公	480.88	无
28.	遵房权证桐梓字第201301711号	桐梓县分公司	娄山关镇武胜路政府广场旁广电大楼	办公用房	224.72	无
29.	遵房权证正安县字第201300419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庙堂镇新世纪大道2-3楼	办公用房	206.8	无
30.	遵房权证正安县字第201401362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新州镇新洲村石堡组	办公用房	66.5	无
31.	遵房权证正安县字第201401356号	正安县分公司	正安县斑竹镇国土所旁（1-3楼）	办公用房	270.60	无
32.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400690号	仁怀市分公司	中枢街道办事处鹿鸣社区振兴南路	商业	34.55	无
33.	遵房权证习字第00018704号	习水县分公司	东皇镇矿西路	办公用房	824.5	无
34.	遵房权证务川字第201300841号	务川县分公司	都濡镇东升大道	办公用房/其他用房	226.27	无
35.	遵房权证务川字第201300852号	务川县分公司	都濡镇西大街广播局宿舍	非成套住宅	82.41	无
36.	房权证赤水市字第201400003号	赤水县分公司	赤水市红军大道一期工程B栋负层车库-1层-1-10号	车库	182.15	无
37.	房权证赤水市字第201400005号	赤水县分公司	赤水市红军大道一期工程B栋2层2-2号	商业用房	647.25	无
38.	房权证赤水市字第201400007号	赤水县分公司	赤水市红军大道一期工程B栋1层1-11号	商业用房	116.36	无
39.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107741号	六盘水市分公司	钟山区钟山东路18号帝都新城3号楼510室	住宅	90.33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40.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68932 号	六盘水市分公司	钟山区钟山中路 34 号 1 至 10	办公用房	4,489.27	无
41.	六盘水市房权证中山区字第 00108381 号	六盘水市分公司	钟山区钟山西路 36 号 911 室	住宅	69	无
42.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0882 号	毕节分公司	毕节市解放路一至九层	营业、办公	1,973.52	无
43.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 C00002671 号	威宁县分公司	草海镇解放路	办公用房	240.58	无
44.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 C00002672 号	威宁县分公司	草海镇解放路	办公用房	185.81	无
45.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 C00002673 号	威宁县分公司	草海镇解放路	住宅	94.65	无
46.	铜房权证市房字第 201422801	铜仁分公司	铜仁市解放路 27 号	办公用房	5,118.8	无
47.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1397 号	黔南州分公司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 10、11、12 层	办公用房	2,538.42	无
48.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1395 号	黔南州分公司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1 层 -1-3.-1-5.-1-8.-1-9 号	其它	535.97	无
49.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91396 号	黔南州分公司	都匀市斗篷山路与银河路交叉处 1、13 层	办公用房	578.5	无
50.	安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140318 号	安龙分公司	新安镇北大街 32 号 1 幢 1-5 层	办公用房	857.08	无
51.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84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2-1 号	车库	1,916.36	无
52.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86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2-1 号	商业用房	2,246.52	无
53.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85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3-1 号	商业用房	1,357.08	无
54.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3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4-1 号	酒店	934.03	无
55.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4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5-1 号	酒店	934.03	无
56.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5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6-1 号	酒店	934.03	无
57.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6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7-1 号	酒店	795.07	无
58.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097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8-1 号	酒店	763.84	无
59.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105129 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 11-1 号	办公用房	763.84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60.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24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2-1号	办公用房	763.84	无
61.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25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3-1号	办公用房	763.84	无
62.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28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4-1号	办公用房	763.84	无
63.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30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5-1号	办公用房	763.9	无
64.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26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6-1号	办公用房	342.22	无
65.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27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7-1号	办公用房	349.05	无
66.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23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8-1号	办公用房	271.4	无
67.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43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19-1号	办公用房	195.04	无
68.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32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20-1号	办公用房	183.69	无
69.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5131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广电大厦21-1号	办公用房	183.69	无
70.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4876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大兴路湘江大厦12层	商业用房	185.41	无
71.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104910号	遵义市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大兴路湘江大厦12层	办公用房	320.71	无
72.	玉房权证玉屏县字第201300893号	玉屏县分公司	平溪镇人民路	办公用房	323.98	无
73.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48511号	黔东南州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10号	商业用途	187.92	无
74.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48515号	黔东南州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10号	办公用房	485.46	无
75.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48513号	黔东南州分公司	凯里市广场路10号	办公用房	1,104.66	无
76.	遵房权证凤冈县字第201300748号	凤冈县分公司	凤冈县龙泉镇龙凤大道广湖小区	商业	122.12	无
77.	遵房权证凤冈县字第201302016号	凤冈县分公司	凤冈县龙泉镇县府路	综合	619.44	无
78.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013456号	遵义市分公司	红花岗区中华北路润丰商贸城三区负1层	库房	1,318.60	无
79.	遵房权证余庆县字第00020197号	遵义市分公司	余庆县白泥镇香港路	办公；服务行业	5,544.09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80.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388940号	贵广网络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负二层及地上二至四楼	商业	10,438.12	无
81.	遵房权证务川字第201200833号	务川县分公司	都濡镇民族街南山广场21单元	成套住宅	170.73	无
82.	遵房权证务川字第201202091号	务川县分公司	都濡镇民族街南山广场9单元	商业	59.64	无
83.	遵房权证务川字第201202092号	务川县分公司	都濡镇民族街南山广场21单元	车库	20.1	无
84.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43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2号	住宅	47.66	无
85.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55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24号	住宅	58.05	无
86.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73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21号	住宅	59.57	无
87.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75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5号	住宅	47.66	无
88.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76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1层3号	商业	47.53	无
89.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77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3号	住宅	47.66	无
90.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78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6号	住宅	47.66	无
91.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80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4号	住宅	47.66	无
92.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81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19号	住宅	59.57	无
93.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84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20号	住宅	59.57	无
94.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85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22号	住宅	59.57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95.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86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1号	住宅	46.44	无
96.	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2887号	威宁分公司	草海镇威双大道草海国际养生基地伊卓壹号A幢A1单元4层23号	住宅	110.15	无
97.	房权证福泉市字第201400911号	福泉市分公司	金山办事处新泉路	办公用房	186.45	无

附件四：贵广网络租赁房产明细表（单处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期	租金
1.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青云路 302 号	仓库	1,180	2014.1.1-2014.12.31	3.60 万元/年
2.	贵广投资	贵广网络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办公	1,017.38	2014.1.1-2016.12.31	62 万元/年
3.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分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康乃馨路中天山水园林小区	库房	780	2014.9.15-2016.9.14	40.25 万元/年
4.	大方县有线电视站	大方县分公司	大方县大方镇人民南路 271 号	业务用房、库房	768	2014.3.1-2019.2.28	13.60 万元/年
5.	邓群英	遵义市分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	库房	750	2013.7.14-2023.7.13	1-3 年 14.85 万元/年，4-6 年 17.82 万元/年，7-10 年 19.31 万元/年
6.	贵阳市花溪区有线广播电视台	花溪区分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 30 号喜雨村酒店 7 楼	办公	730	2011.2.19-2015.2.18	15.33 万元/年
7.	绥阳县国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绥阳县分公司	绥阳县洋川镇解放中路	办公	725	2010.5.1-2020.4.31	7.00 万元/年
8.	贵阳市白云广播电视文化传媒中心	白云区分公司	贵阳市白云南路 62 号	办公	680	长期	5.28 万元/年
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卷烟厂	贵定县分公司	贵定县庆云路一号	营业厅、办公	615	2014.11.1-2016.10.31	2.40 万元/年
10.	李文秀	花溪区分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大将路 21 号	办公、仓库	500	2015.1.1-2015.12.31	9.80 万元/年
11.	岑巩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岑巩县分公司	岑巩县万福南路 19 号文体广播电视大楼	营业厅、办公、库房	500	2010.1.1-2015.12.31	3.00 万元/年
12.	李洁	镇远县分公司	镇远县民生街	营业厅、办公	500	2010.6.1-2015.5.31	4.36 万元/年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1
第五章 董事会..... 36
第一节 董事..... 36
第二节 董事会..... 4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8
第七章 监事会..... 51
第一节 监事..... 51
第二节 监事会..... 5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2
第一节 通知..... 62
第二节 公告..... 6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69
第十二章 附则..... 69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州省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推进信息化发展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2000000002096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izhou Broadcasting & TV

Information Networ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

邮政编码：55008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规及相关政策，对贵州省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开发和运营管理；实现网络资产的优化组合和资源合理配置，建设覆盖全省的现代化、数字化的综合信息网络，确保各级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传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贵州省各级城市的数字化、信息化，促进贵州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音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与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等。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电视台、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名　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55,911,528	54.76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266	15.00
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6,605,475	8.00
4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63,010,254	7.57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63,285	4.80
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2,190	3.20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7,053	3.00
8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247,706	2.67
9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5,684	1.00
-	合计	832,568,441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记名式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所列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一般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参照一般交易事项的标准执行。

（六）其他事项

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的无偿捐赠捐助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 8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股东未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一般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不属于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六）其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的无偿捐赠捐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额度范围以及授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要求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方案或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董事长行使该项职权具有与董事会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聘任后，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专

人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认真组织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计划，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组织实施投资计划的完成；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六）审批和管理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

（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主持人及出席监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

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财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期间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分配方式：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现金分红优

先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相关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

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分红派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七）现金红利抵偿：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发出；

（五）以传真的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仅上市公司才适用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全体董事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

刘文岚	李　巍	潘文翔
田　宁	许海鸣	王胜彬
曹　健	陈晓宁	卢达昌
丁玉影	阮志群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857号

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黔网呈字〔2015〕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抄送：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晴　　共印25份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以下第1页至第[illegible]页无正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主会场设于公司401会议室。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9人，另有2名董事已通过法定程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议案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

2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以4票回避、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通过《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一致通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刘文岚

潘文翔　　李　巍

田　宁　　许海鸣

王胜彬　　曹　健

陈晓宁　　卢达昌

丁玉影　　阮志群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巍 代表我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		
2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22101196304192017

受托人：　李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522321196005290019

委托人签名：

2014 年 2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丁玉影 代表我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		
2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220102196607150221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章）：

2015 年 2 月 10 日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以下第1页至第3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9名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832,568,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文岚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六、《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七、《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八、《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

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九、《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一、《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四、《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六、《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七、《确认公司2012-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需回避股份数为696，292，165股，有表决票股份数为136，276，276股。赞成票136，276，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八、《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十九《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十《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十一《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十二《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十三《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十四《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议案》

赞成票832,5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illegible] 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20102197306292037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曹健 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2

17	公司 2012-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8	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	√		
19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20	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	√		
21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2	公司 2012-2014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 2012-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重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5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事项栏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20223197505230173

委托人签名：李健

委托人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许海鸣 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5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刘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琨 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10103198709270910

受托人签名：刘琨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2月27日

19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毛小燕 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612101197508140223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骏 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721198107240019

受托人签名：李强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伍青

2015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刘文贵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27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李国晖代表我公司出席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6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7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	√		
1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4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1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6	《公司2012-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确认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		
18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	√		
19	《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	√		
20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1	《公司2012-2014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2	《公司201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3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4	《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请在选定的栏目内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22130196906214819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2月26日